

信任的力量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邮编：510623
总机：020-37181333
邮箱：etr@etrlawfirm.com
网址：www.etrlawfirm.com

武汉分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A座3107室
邮编：430071
总机：027-66661333
邮箱：etrwh@etrlawfirm.com

东莞分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东莞台商大厦）2单元701-708
邮编：523000
总机：0769-81866338
邮箱：etrdg@etrlawfirm.com

佛山分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C座401-402单元
邮编：528000
总机：0757-86330251
邮箱：etrfs@etrlawfirm.com

泰国曼谷办公室

Add: 34th Floor, Tower A, The Ninth Tower, 33/4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邮编：10310
手机：13924116678
邮箱：etrmg@etrlawfirm.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6G
邮编：518038
总机：0755-82376655
邮箱：etrsz@etrlawfirm.com

中山分所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凯茵新城岭峰18，二期1幢1A
邮编：528437
总机：0760-88306610
邮箱：etrzs@etrlawfirm.com

清远分所

地址：清远市新城鹿鸣路清远大厦首层2、3、4号单元
邮编：511518
总机：0763-3876678
邮箱：etrqy@etrlawfirm.com

日本东京分所

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西新桥1丁目20-3虎之门法曹大厦7011室（〒105-0003 東京都港区西新橋1丁目20番3号虎ノ門法曹ビル7011号室）
邮编：105-0003
总机：03-3597-5951
邮箱：etrjd@etrlawfirm.com

本期要目

- ★ 为“一带一路”插上法律服务的翅膀／王海鸿
- 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设计／黄永东 黄 蓉
- 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实务及相关域外立法经验的研究／孙俊杰 卢迪欣 李 红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之个人所得税分析／张雪芳
- 关于第三方交易平台与商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界限／谢 昕
- 浅析香港促进式调解与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机遇／张思琪
- 在专利外观设计中如何定位“使用状态参考图”／陈胜杰
-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如何发挥更大作用／徐 嵩
- 从检察官到律师的内心独白／周湘茂
-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荣辉一行莅临广信君达视察指导
- 天河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武彬等领导来我所调研指导
- 我所合唱团成立／党委办
- 我所男足勇夺广州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冠军／品牌部





2017年5月3日，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荣辉一行莅临广信君达视察指导



2017年4月27日，天河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分局局长刘武彬等领导来我所调研指导

为“一带一路”插上法律服务的翅膀

2017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共十九大将于2017年下半年胜利召开。2017年也是我省改革开放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前列”的重要批示。这一年，既蕴藏着无限新的机遇，也面临着无数新的挑战。

这一年，蕴藏着无限新的机遇。“一带一路”战略不仅让中国企业“走出去”，同时也让中国律师“走出去”，“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更给律师行业开辟了新的天地，我国律师业面临从传统律师业务向全新业务模式转型的难得机遇。包括广信君达律师在内的全体天河律师，一直身处在广东改革开放发展的前沿，在重大历史机遇面前，应当率先垂范、有所作为，不断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建设，创新法律服务模式，乘风破浪，顺势前行。

这一年，面临着无数新的挑战。“一带一路”战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选择，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既是机遇，更是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重要职责。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中，面对人工智能的汹涌大潮，客观上迫切需要中国律师“随船出海”提供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服务，需要律师当好党委政府的法律参谋、经贸往来的护航员、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的法律帮手、中国法治的宣传员、法律服务“走出去”的排头兵，在跟随“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之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2017年，广信君达也将入驻羊城新地标——广州东塔，拥有更大的办公环境，迎来更好的发展空间。我坚信，包括广信君达律师在内的一大批优秀天河律师，必将以创新、担当的姿态，迎接机遇、战胜挑战，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局长

王海鸿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卷首语

01 为“一带一路”插上法律服务的翅膀／王海鸿

一、理论研究

- 03 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设计／黄永东 黄蓉
- 15 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实务及相关域外立法经验的研究／孙俊杰 卢迪欣 李红
- 2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之个人所得税分析／张雪芳
- 23 关于第三方交易平台与商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界限／谢昕
- 30 也谈律师团队两三分点／黄恒
- 35 浅析香港促进式调解与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机遇／张思琪

二、以案说法

- 38 赵某诉广州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相关情形应综合分析／王井云 孙婷婷
- 42 浅议人民法院确认民事调解书协议的合法性标准
——以一起“以地抵债”调解案例为引／陈清才 卢冠发
- 46 在专利外观设计中如何定位“使用状态参考图”／陈胜杰
- 49 论电商平台侵权投诉与不正当竞争的界限／李赛

三、党团文体建设

- 5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委第三、第四支部相继成立／党委办
- 55 我所合唱团成立／党委办
- 56 我所男足勇夺广州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冠军／品牌部
- 57 我所律师月度生日会陆续举办／品牌部
- 58 我所2017年三八妇女节欢庆活动圆满举行／品牌部
- 58 我所与广州市篮球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林锋

四、律师文苑

- 59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如何发挥更大作用／徐嵩
- 61 从检察官到律师的内心独白／周湘茂
- 64 贡嘎转山：拜会高原尊者／宋策

五、律师社会责任

- 66 广信君达荣获广州市律协2016年度“公益爱心奖”／品牌部
- 66 广信君达律师团队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剪影／品牌部

六、本所动态

- 83 天河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武彬等领导来我所调研指导
- 84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荣辉一行莅临广信君达视察指导

七、荣誉荟萃 /90**八、本所简介 /92****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的制度设计****一、前言**

时代在进步，制度在创新，2016年3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意见》。2016年6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全文，明确将该制度予以正式公布。其中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把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可见国家对此项工作的重视性，因此，设计并完善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就显得更为迫切。

二、我国目前法律共同体及其共性与区别

在我国，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成员，三者之间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流动，那么首先需要理清三者之间的概念。

根据我国《律师法》，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而法官是指具备法定条件并经过法定程序产生的、在审判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专门人员，我国《法官法》规定法官是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检察官则是指依法在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检察人员，根据法定的程序产生，具有法定的职务名称、法定的权利义务和职权，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代表。我国《检察官法》第二条规定“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

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我国的律师和法官、检察官分工不同，但均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由法官、检察官、律



高级合伙人黄永东律师



黄蓉律师

师并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组成的法律职业群体，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律的人，是现代社会法律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守护人。

这样看来，律师和法官、检察官都是具有法律背景的共同特点：①律师和法官、检察官都是经过一定程度的法学教育，有着共同的法律教育背景和基础；②律师和法官、检察官都是以法律工作为其职业，是法律的实践者。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的最终职业目标，都是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③律师和法官、检察官有着相对共同的法律认知和法律思维习惯。他们对待案件或法律事实比较冷静和理性。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在法律职业中各司其职，分别在不同职业中养成了各自的法律专业能力，使得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具备了实施可能性。

对于“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这一课题民众并不陌生，建国以后，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任院长沈钧儒及第二任院长董必武都是律师出身。2009年两会期间，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王翠凤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建议，建议优秀律师不再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而是通过一定的选任程序，直接被选任为法官、检察官。上海市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也曾在2012年上海市政协十一届五次全会上提案，建议建立健全

从优秀律师中选拔法官的机制。2004年6月3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召开的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电视电话会议上，肖扬院长说：“我们提倡刚毕业的法律专业大学生先去做律师，以获得诉讼经验、社会阅历和一定的经济收入，为将来成为一名合格的甚至资深的法官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我们也提倡具有多年律师经验、品行端正、阅历丰富、声名卓著、资产富有的律师来当法官，以改进我们法官队伍的构成。”尽管人们对法官与律师的相互关系存在种种忧虑，但是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呼吁和实践却在不断地得到了民众和法律从业人员的期盼。2001年实行了统一司法考试，无论是做法官、检察官，还是做律师都必须通过司法考试。正因为如此，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之间出现了统一的资格认定标准，同时人民法院与检察官对于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制度也进行了改革，鼓励从优秀律师中选任法官、检察官。这使得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具备了一定的制度支持与实践基础。

三、从优秀律师中遴选法官、检察官必要性

(一) 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切实保障公平正义

我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期，社会各种矛盾突出、交错而复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许多情况既没有成文法的规定，也没有相关的判例可参考，法官的办案经验就显得尤为重要。法学具有务实性，是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的综合体现，从整体上说，对待法律事务，法学的判断和分析有时更需要经验的积累。律师经过实务办案不断提高实践能力，成为一名优秀律师后，再被推选和遴选担任法官、检察官则相对于应届毕业生、其他职业在职业经验方面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例如如何认定证据的效力，识别原被告陈述的真伪，衡平双方利益、进行自由裁量等就是在考验法官的办案经验和办案水平了。在现

行的实践中，多数年轻法官基本都是从学校进入到法官队伍，缺乏社会实践和生活经验、更缺乏办案经历，无论从办案经验，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都会受到影响，有效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需要有丰富办案经验和社会实践的法律专业精英，而执业多年的律师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从品行优良并具有良好的法律实践能力的律师中推选和遴选出来的法官，更能对复杂的案件作出合理的判断、行使自由裁量权。如果说法庭上法官是裁判员，那么律师就是运动员，从优秀运动员中选拔裁判员，因裁判员熟悉运动员的各项技术，无疑能提高裁判水平。

再从另一个角度看，由于优秀的律师富有良好的执业经历从事法官、检察官，对待律师的态度和理念都会更趋人性化和合理化，而不是更为官本位化。律师长期为公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了解民间的疾苦和难处，体察民情，他们担任法官和检察官会更乐于听取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弱者意见，善于把握对弱者有力的情况，从而不易于主观臆断，冤枉无辜甚至草菅人命，进而有助于案件的客观公正处理。检察官和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是控辩双方，互相对抗、互相监督，正如曹建明检察长所说的“虽然检察官和律师的职责任务、诉讼角色各不相同，在诉讼活动中双方的诉讼主张存在差异甚至截然相反，但从职能定位、价值目标、履职要求、职业特点看，在本质上和基本要求上都是共同的、一致的。”如果优秀的资深律师转为检察官，则公诉时更能掌握辩护律师的思路，更好地完成公诉工作。

(二) 有利于法官、检察官队伍的人才优化

法官和检察官的专业素质和技巧要求对于一个国家司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正如有学者所说的，“法律是靠人来执行的，司法的权力如果经过无知和盲从的非职业者之手，那么再神圣纯洁的法律也都会变质。”律师经过了多年的执业经历，专业能力和品行都享有较高声誉，在法

律界有较好口碑和较高权威的优秀律师在法律素养、实践能力、人文精神、个人品质方面都更能达到精英的标准。

从优秀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无疑能够促进法官与检察官的职业化和精英化。执业多年的优秀律师精通法律，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诉讼技巧，由他们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可以保证法官和检察官的专业素质。优秀律师进入法官、检察官队伍成为新生力量，有力促进法官、检察官的队伍建设，从而，促进司法队伍这一有机体的新陈代谢，在司法队伍中形成既有竞争又有交流的局面，实现人才优化，更加有利于培养出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培养一大批优秀律师进入法官和检察官队伍有利于推进和实现“依法治国”的长远战略。

(三) 有利于弥补现行培训制度不足，节约培训成本

现阶段的法官、检察官录用制度，造成多数法官、检察官是由应届毕业生或者系统内的法官助理或检察官助理担任，由于办案缺乏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只能在法院和检察院内部加强培训来提高各种专业水平，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及大量时间成本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而目前我国的法官、检察官培训制度并不完善，实务实践才是最好的经验积累，法官和检察官的专业是实践性很强的专业积累，而不是靠听几天课或者接受几次讲座就能提高专业能力，他是靠长年实践积累形成某一法律专业领域的专家。现行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很难达到像律师职业那样的办案实践效果，远远不够对社会的真实了解和体验。而大多数人认为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素质理解为提高他们的学历，法官和检察官的素质提高不仅仅是学历的提高，更多是应该加强实践能力的提高。这一缺陷恰恰在资深优秀律师中自然形成鲜明的对比。法官和检察官通过培训形成宽厚、扎实、系统的理论功底远不够律师长期在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历和办案经验。

可以看出律师行业是培训优秀法官、检察官最好的大学校，律师已经在原行业中接触大量的法律事务，也必然从中巩固了自身的法律理论功底。由资深优秀律师队伍中推选和遴选法官、检察官，使法官、检察官队伍更加精英化、职业化，同时也节省了目前法院和检察院的大量培训成本和资源。

四、实践中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客观障碍

在实践当中，律师职业与法官、检察官职业之间的差别使得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存在一定的现实障碍，从而影响了该制度的实施效果。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法官、检察官职业相比较于律师职业并不具有足够的吸引力。原因有多方面：

(一) 体制障碍

法官、检察官仍然隶属于国家公务员系统，对应一定的行政级别。而律师则属于体制之外的自由法律职业者。体制上的差别与隔阂也使得法官、检察官的工作方式和作风在本质上存在固守于行政化和高高在上的作风，明显区别于律师职业的民主化和平民化。这一方面造成了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之间因体制引起的不平等，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之间的职业流动具有政治性与行政性。

目前通过司法考试同为律师和法官的职业准入条件，但是法官的选任需经过公务员选拔，仅是资格条件就将很多律师拒之门外，而律师职业准入的实质条件就只有通过司法考试和经过律师助理实习期。这种体制内外的差别是律师向法官职业流动的主要阻碍。

律师是自由职业，并不进行统一的级别管理，在体制外的律师事务所的级别和律师界评定的级别自然不能与体制内的级别相提并论。另外，律师进入法官、检察官职业后，职位、薪酬的确定从基层开始，基本是主任科员以下职务，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的过渡时间不因律师的职

业经验而改变，即使是执业超过十年的律师也要从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开始，在职位当中需要完成相对琐碎的事务并且可能要接受远不如自己专业能力强的人的指导，这样的职位落差，往往让人难以接受。许多优秀律师会因政治起点太低、经济收入减少等原因不愿意进入法院、检察院系统。而法官、检察官的职位晋升需要时间的积累，进入体制内的时间晚意味着，即使专业过硬也可能得不到晋升。

(二) 公务员考试的障碍

我国大多数基层法院法官与检察官都是通过公务员考试从社会进行公开选拔的，就目前制度而言，律师倘若要进入法官、检察官职业的主要途径也需要通过公务员统一考试，律师与应届毕业生和非律师同样地位，并不因律师有法律经验而有所不同。相反，在公务员考试当中，应届生具备了执业律师所无法享有的职位报考优势。近年，为解决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低的问题，公务员考试中专设应届毕业生职位，2014年北京公务员招录法官助理379人，律师能够录用的只有7个名额，且是与其他有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其他职业者竞争，其余岗位344个名额面向应届毕业生，28个名额为定向招录大学生村官。由此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的公务员考试职位主要倾向于应届毕业生。

除此之外，律师向法官的职业流动还有年龄的障碍，《法官法》和《检察官法》虽未规定任职法官的最高年龄限制，然而根据2007年的《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报考公务员必须符合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这就将部分执业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超龄律师直接排除在外，与英美法系国家从资深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明显不同。35岁的年龄限制是律师向法官、检察官职业流动的一大障碍，优秀的律师需要数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实践培养，往往年龄较大。而法律也同样是律师的本职工作，不需要重新学习，所以也不存在因年龄较大学习较困难的问题。这种最高年

龄限制并不合理。法律属于一个需要经验的专业，法律精英阶层的年龄大多35岁以上，法官与检察官的最高年龄限制不恰当地将高素质的法律专业人才拒之门外。也许国家的这种规定是为了防止年龄过大在公务员岗位上服务时间太短就面临退休问题，还可以享受高于一般行业的退休金，会造成社会的不公。

但是这应该依靠改革退休制度，统一社会退休保障制度来解决，尤其是基于法官、检察官职业的特殊性，可以规定最低服务年限和自愿延期退休，以保证服务时间。例如，日本规定，具有5年以上辩护人任职经历、作为裁判官至少能够从事工作5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5岁的辩护人希望担任法官的，可以通过日本辩护人联合会选拔担任法官。在我国，可以考虑采取规定法官、检察官达到最低服务年限之前，不能获得公务员的养老保障，但是仍然可以根据任职法官、检察官之前和任职法官、检察官时缴纳的养老保险获得一般的养老保障。

另一方面，公务员考试对于初任法官、检察官的最高年龄限制也不完全合法。严格从法律角度看，《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并未规定包括法官在内的公务员选任的最高年龄限制，而规定最高年龄限制的《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是部门规章，其效力不及于法律，其增加的成为初任法官、检察官的限制性条件，并不是在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个人品质等方面提高要求，而是不恰当地限制了公民成为法官、检察官的资格，是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此外，《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也在强调“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但35周岁的最高年龄限制，本身就是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条件。

(三) 资历评价的障碍

由上面论述可以看出，人民法院、检察院在招录法官、检察官时通常并没有对执业律师以前的职业经历给予认可。这也决定了律师在被招录

后，其执业年限、律师级别等对其被招录后的职务评定与任职并没有实际意义上的参考价值。因此，给许多资深优秀的律师进入法官和检察官队伍带来一定的障碍。

然而，进一步的问题是应当如何“标准化”地评价律师资历呢？比如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面临全国从律师等法律人才中公开招考法官时，就要求“招考对象是一、二级律师”，并给予最终录取的贺小荣律师“四级高级法官”的职称。但是由于律师的分级制度在现实生活实施的并不理想，律师的级别并不一定能准确地反映出律师的资历。当前，关于如何对律师转行做法官、检察官给予怎样的职称评定并没有一个可行的方案，这是影响“从律师中选任法官、检察官”这一课题中最为紧要的关键点，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律师转行做法官、检察官的职业选择积极性。而正是这一问题直接制约了当前从优秀律师中选任法官、检察官的实践不能取得规模效果。

(四) 现行的法官、检察官职业待遇过低和缺乏荣誉感

尽管律师界也存在收入“二八”现象，收入差距大，但就平均水平而言，远高于法官、检察官。法官、检察官的工资固定，可能很长一段时间不会增长，晋升空间不大与涨薪速度较慢。律师可以对收入有更高的期望，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职业经验、社会声誉在同样的案件中得到更多的报酬。法官、检察官的固定工资制度使得其不能对收入有工资以外的欲望。

此外，法官、检察官职业相比律师缺乏职业自由，法官、检察官属于国家公务员，在职业竞争、业务选择、工作环境等方面都缺乏职业自由。相对于法官而言，律师有选择客户、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自由，有在市场中自由竞争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由。在工作环境和合作伙伴的选择上，律师也更自由。律师可以选择执业的地域、合作的律所，可以因各种原因重新选择。法官却没有这样的自由。在业务选择上，律

师也有相对的自由，律师可以选择承办案件的类型，可以拒绝某些案件，可以与当事人协商办案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场所。相对而言，对于自己的业务，律师有选择的空间，至少可以选择自己的专业范围。而法官在考试录用时就不区别专业，同时竞争，法官的业务岗位是按法院需求决定，而不是法官专业。除有回避、身体健康等正当理由，法官不能拒绝案件，没有选择承办案件的权利。即使是法院也没有选择案件的自由，哪些案件应由那个法院审判，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法官和检察官长期处于高压状态加上待遇和政治上得不到应有的尊重。

五、思考先进发达国家的法官、检察官遴选制度

检察官和法官对于保证诉讼程序的正当和裁判的公平正义具有关键性意义，从而，保证法官和检察官的高素质就非常重要。一个人必须经常依靠征求领导或同行的意见才能开展工作的法官或检察官是难以做到司法独立的。

为此，西方国家对法官的品行和专业素质的要求相当高。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必须经过相同的司法考试，而法官与检察官在司法考试合格的基础上还必须从事相当时间的律师业务之后，才能任命为法官或检察官。

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几乎都从律师或检察官中选任。取得律师资格并且有一定年限的律师执业经验是担任法官的必要条件。一般认为，进入法官行业即为律师职业生涯的巅峰。

例如，在英国实行的是“优秀的律师任法官”的制度，也就是从资深律师中经过严格的推荐和考核程序来委任法官。所有的法官都只能从参加全国4个法学会的律师中任命，其中担任领薪治安法官必须具有7年以上的初级律师经历，记录法官必须具有10年以上初级律师或高级律师经历，巡回法官必须具有10年以上高级律师经历或5年以上记录法官经历，高等法院法官必须具有

10年以上的高级律师经历并且年龄在50岁以上，而上诉法官必须具有10年以上的高级律师经历，高等法院法官的年龄一般都在60岁以上。

此外，在美国，担任联邦法院的法官必须是：（1）美国公民；（2）在美国大学法学院毕业并获得J.D.学位（法律博士）；（3）经过严格的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并从事律师工作，主要是出庭律师若干年。之所以由出庭律师来担任法官，是由于这些律师有长期的法律专业工作经验，专业素质较高并且独立执法意识较强。

关于检察官的任职，在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的英美法系国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强调诉讼双方的对抗，庭审过程贯彻直接言辞和辩论原则甚为彻底，这决定诉讼双方在各个方面必须具有真正的对等性，而处于控诉一方地位的检察官与处于辩护一方地位的被告律师在专业素质上具有相当水平即是产生这种对等性的一个前提条件。

因此，这些国家要求检察官首先必须是律师资格的拥有者是理所当然的。英国的公诉官即检察官由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担任，经内政大臣任命，在总检察长监督下提起刑事诉讼，并向警察部门提供咨询。在美国，检察官是联邦和地方政府在刑事诉讼中的代表，也是政府一方的律师，因此，现职检察官一般应是现职律师，并应该是其所在州律师协会的成员。这意味着通过州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当地律师资格是从事检察工作的前提条件。

根据美国联邦和各州的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检察官的任职资格为①法学院毕业生在美国念法学院，必须以优异成绩从其他年制大学毕业并通过法学院的录取考试，法学院毕业生一般须参加州律师协会举办的资格考试；②通过州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③任律师职务2年以上，并加入任何一个州的律师协会。担任地区检察长或各州、区检察长的人，还应是该地区较有名望

的律师。英国检察官的任职资格要求颇高。在英国，检察官按官职高低分六等，其中皇家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处于较低等次。但是，只有具有职业律师资格的人才可能被任命为皇家检察官，要实际成为助理检察官或皇家检察官，必须具备7年以上大律师或律师资格。至于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或地区检察长，必须从具有10年以上工作年限的专门律师或法庭外律师中选任。

英美国家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做法，是他们长期经验的积累，实践证明是十分成功的，其实际效果也十分明显的：执业多年的律师精通法律，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诉讼技巧，由他们担任法官或检察官可以保证其专业素质，从而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维护司法公正权威。曾有学者这样评论：“我国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相比，最为明显的一个差异既不在实体的法律制度上，也不在程序的法律制度上（这两方面存在着许多共同之处），而在于司法结构上；并且司法结构的差异也主要不在机构的设置上（另一重大差异是司法结构在政治体系中的结构关系）。其中司法角色的录用制度便是差异最大的一部分。我国与法治发达国家在司法角色群体上量和质的差异便由此获得说明。”为此，我国应当向英美法系国家借鉴有益经验，完善我国的司法角色录用制度，优化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

六、探索从优秀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的制度设计

2016年6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了《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把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这一文件的出台对于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制度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明确将该制度的落实予以正式公布，为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提供了实施指引。《办法》的

主要内容包括：

（一）规定参加选拔律师的任职条件

《办法》明确了以“公开选拔”的方式，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还规定了律师参加选拔的积极条件与消极条件。关于积极条件，《办法》的第六条规定：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具备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 （1）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宪法法律；
- （2）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良好的职业操守；
- （3）具有独立办案能力，执业经验丰富，或者通晓境外法律制度并具有成功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经验，或者精通某些特殊专业领域的法律实务；

（4）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从业声誉良好。

根据以上（3）、（4）可看出，我国对于参加法官、检察官选拔的律师要求较高，明确规定了执业年限至少5年并且从业声誉良好，保证了参加选拔的律师具备充足的法律实务经验，从而符合担任法官、检察官的专业能力条件。另外也专门规定了“通晓境外法律制度”的律师以及“精通某些特殊专业领域”的律师，有助于吸纳具备特殊专业技能的“小众”律师参加法官、检察官选拔，为法官、检察官队伍吸纳更多具备特殊专业技能的人才。

从律师中选拔法官不是简单地补充法官的数量，也不是为律师开拓通向仕途的道路，更不是为法律专业不强、在律师业发展艰难的律师寻求其他出路，而是吸纳具有良好的律师执业经历的优秀律师，发挥律师职业独特的优势和优秀律师在法律界的声誉和威望，提高法官素质，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促进法治现代化。

律师相对于其他职业的优势不在于身份或者资格，而是常年的法庭实践积累的诉讼经验，频繁的接触法院和法官对法官产生的职业了解和认同，如果没有长期的职业经验，并不能得到这些

优势。而优秀的律师需要实践的证明，短期的得到认可并不是真正的优秀，越是长期的执业，得到的社会评价的可信度越高。而且，单独从律师中选拔的法官是单独确定等级和职务，因而应该为单独选拔的律师设定职业年限的要求。执业年限的确定应考虑律师职业与法官、检察官职业工作内容、工作能力要求的不同，律师行业平均每年代理案件与法官、检察官平均每年处理案件的不同，等等。

目前《办法》设定了5年的执业年限，由于执业经验对专业能力的促进作用，最终录取的律师的执业经历也可能更长，而随着制度的推进和律师对法官职业的推崇，竞争会更加激烈，最终录取的律师的执业经历只会是越来越长。

还应当考量的是，对于兼职律师的职业年限，应高于专职律师，高出的比例应根据兼职律师的本职工作与法律、诉讼的相关程度，对律师职业的投入程度确定。

此外，由于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并不区分诉讼律师和非诉讼律师，而在现实中，确实存在专职的非诉讼律师，比如专职审查合同、尽职调查等，与诉讼的关系确实不大，律师相对于其他职业者任职法官的优势也难以体现，应慎重考虑这种因素。可以考虑由律师提供参与诉讼案件的证明，一般在法院的判决书中会体现代理人的名字和执业机构，法院也可以予以核实，同时通过其他案卷材料可以审查律师在庭审中的表现，评价其专业能力和品行。

关于任职的消极条件，《办法》第八条规定，律师、法学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加公开选拔：

- （1）被刑事处罚或者因违法违纪被辞退、开除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的；
- （2）有妨害司法公正行为的；
- （3）因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惩戒、处罚的；
- （4）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5)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6)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其他情形。

据此，该第八条除了“吊销执业证书”之外，则没有针对律师资格的专门消极条件。

（二）设立参加选拔律师的评价机制

现在的公务员的考试方式无法评价参加选拔的律师的优劣，而基于律师在法律专业知识、职业经验等方面优于其他群体，因此对律师的评价和考察需包括诉讼经验、案件分析能力、法律运用能力、法律信仰等。因而考察律师的途径有多种，考察方式和内容也应多元化，不应局限于公务员考试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招考法官也是通过多种形式的综合评价，如程序上要求当地司法厅推荐、实地考核、面试，对律师则要求政治素质高、执业满一定的期限、学历要求等。

如今《办法》的第十条明确规定了参加选拔的律师由律师协会作为评估机构，“参加公开选拔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或者法学会，应当在充分听取参加公开选拔人员工作单位、从业相关人员认识的基础上，就参加公开选拔人员的政治态度、专业能力、品行操守出具评估意见。”

律师协会作为行业协会，通过对律师的考核、考察、评优，对案卷的审查，对律师不当、不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全面评价律师的专业素质和个人品行。律师协会的评价方式应当多元化，律师可以自愿提供相关材料，比如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向法院调取律师代理案件的庭审记录，评价其专业能力和品行；可以向社会公开律师信息、律协评价和律师自己的评价，允许提出异议，但必须经过调查核实才能对异议做出决定，避免有人恶意破坏；可以通过模拟法庭，设置事件，考察律师的相关技能和处理能力。

（三）明确选拔律师的待遇

考虑到参加选拔的律师多为比较优秀资深的律师，其在原律师行业已经取得一定的职业声誉以及较高的报酬，倘若他们加入法院、检察院也必须从较低级别做起，起薪低，那么将打击许多律师参加选拔的积极性。

因此《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选拔为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律师、法学专家，比照所任职单位同等资历人员确定职务、级别、待遇。”这样能够让参加选拔的律师感受到认同感，也是较为科学合理的待遇认定方式。在认定

“任职单位同等资历人员”时也要考虑律师的原有专业领域、职业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法官等级和职务，这样，可以减少律师的心理落差，增加法官职业对优秀律师的吸引力。

七、完善从优秀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几点建议

尽管上述《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的出台，对于落实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具有大力推动作用，也提供了相对具体的实施办法，但是毕竟这涉及到改变我国原来深刻的法官、检察官任职制度，与此相关的系列配套制度也应当改革才能完成真正意义的推动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

《办法》虽有多处较为明确的条件要求规定，但都仅是原则性规定，内容较为宽泛，亟待细化补充。完善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对于提高我国法官、检察官素质十分重要，既要充分借鉴、吸收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又要结合我国的现实条件，考虑律师向法官、检察官职业流动的阻碍因素，建立完善独立的针对律师群体的法官、检察官选拔制度，并且需完善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保障，以吸引优秀律师参加法官、检察官的选拔。

（一）消除法律职业之间在体制上的壁垒

一直以来，我国法官、检察官与律师职业之

间都存在着户籍制度式的体制壁垒，法官、检察官属于公务员体制，律师则属于体制之外的自由法律职业者。这种体制区别根深蒂固，不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自己在职业上或观念上能够解决的，必须从体制本身予以考虑。为此，应当改变法律职业管理体制：

首先，实行法官、检察官单独管理制度，即把法官、检察官从公务员管理体制中剥离出来，取消干部（公务员）身份，按法律职业的特点与要求进行单独管理，如实现法官、检察官遴选制度、高薪制、终身制、责任豁免制和惩戒制。

其次，设立全国和省级司法管理委员会，统一和分级管理法官、检察官队伍。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之下设立全国司法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全国律师协会推选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省级人大常委会之下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高级法院推选的法官，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推选的检察官和律师协会推选的律师组成。

再次，司法官的遴选、考核、惩戒等均由司法管理委员会负责，司法官人选由司法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遴选产生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省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二）完善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保障体系

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保障是其正常履行职能的基本前提。律师向法官、检察官职业流动的主要因素是律师愿意转向法官、检察官职业，而目前法官权利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对律师缺乏吸引力，是阻碍律师向法官、检察官职业流动的重要因素，因而，必须完善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保障制度。

首先，必须保障法官、检察官的身份权利。只有保障了他们的身份权利，才能保障法官、检察官只服从法律，不考虑其他人包括上级领导对自己案件的任何指示。建立法官和检察官职位的终身制，使具备法官、检察官职能要求的法律专

业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的人，一经任命，即获得终身职权保障，严格规定法官、检察官的免职事由和程序并严格执行；改革法官、检察官退休制度，应允许法官和检察官自愿延长任职年龄，这是考虑到法官和检察官所从事的工作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工作，既需要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又要丰富的不断累积的实践经验。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检察官本身是社会的一种财富。在退休年龄方面，也可以参考其他国家的法官退休制度。例如，美国联邦法官实行终身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退休年龄，是否退休以自愿为前提，英国法官的任职年龄为75岁以下，德国联邦法院法官68岁，其他法官65岁退休，退休不可被推迟，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官和简易裁判所法官年满70岁，其他法官年满65岁退休。由此可见，法官在60岁以上还是可以履行职务的。在我国，允许年龄较大的律师进入法官职业，自愿延期退休也是可以实现的。

另一方面，应明确法官、检察官非经本人同意不得调离其任职法院、检察院，法官不应被随意转任非审判职位或者进行审级的调动。检察官可以实行合理流动，但职务应当保持稳定和固定。无法定的原因不得随意将检察官调出，否则极不利于检察官职业的专业化。从实践来看，许多地方的法官或检察官或许受到行政上的干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缺乏身份上的保障。如果谁胆敢违抗指示，便极有可能被调离、降级、撤职。可以说没有完备的法官、检察官身份保障制度，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是不可能实现的。

尤其应保障法官和检察官职务行为的司法豁免权。“法官在执行司法审判职能过程中，依法实施的行为和发表的言论，享有不受指控或法律追究的权利”，“非因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等违法行为造成的裁判错误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当然，法官不当利用权力，对律师、当事人的人身侵害，依然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建立检察官民事司法豁免权。为了保障检察官秉公办案，严肃执法，防止受到打击报复和不公正待遇，防止检察官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因执行职务而遭受侵害，必须通过立法保护检察官的合法权益。检察官享有民事司法豁免权，即检察官个人应免于其在履行司法职责时不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受到要求赔偿金钱损失的民事责任。其中的重要内容包括检察官个人不必为自己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在普通的法庭上作证检察官因履行职务所获得的机密材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检察官有保密的义务，不得要求检察官就此类事项作证。非经最高检察院批准，对检察官不得进行逮捕和拘留检察官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的行为、语言、文字等不受民事指控，检察官因为能力的局限造成案件事实认定有问题，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有徇私舞弊行为，检察官应享有司法豁免权。因为如果一旦发生错案便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将会使司法人员瞻前顾后，不敢果断执法。

当然，这一制度是有限制的。检察官如果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触犯了刑律，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就不属于豁免的范围。检察官如果受到司法官惩戒委员会的调查，其作证的豁免权也应被放弃。

此外，完善法官、检察官的经济权利保障。其目的是维持法官、检察官较高的生活水准，以便维护法官、检察官应有的尊荣，增加检察官职业吸引力，使其安心地执行职责。《世界司法独立宣言》提出：“法官的薪金和退休金应当得到充分保障，以与他们地位、尊严和职务责任相适应，同时还应随物价的增长而加以适当的调整。”

为了使法官、检察官能够更好地履行职务，为保证司法的公正与廉洁，法官高薪制已在现代西方国家和地区得到确立。我国还未形成的真正意义上法官保障制度，法律上的相关规定也很不完善。按我国传统的做法，法官的物质待遇与普

通行政部门的人员适用同一标准。法官作为社会中的“人”，有其生存、发展的经济要求，这种要求会与法官的职能产生一定的冲突。为减少法官以职权获取经济利益的可能性，有必要给予法官充足的物质保障，免除其经济上的忧虑。

另一方面，要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待遇，我国法官的工资依附于地方财政，独立地位受到影响，工资水平也因地域发展的不平衡和各地规定的不一致而存在差异，有时甚至因地方财政收入不足导致工资发放不及时。为避免地方财政不足对法院、检察院经费的影响和地方政府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不当干预，法院、检察官经费应从行政经费中独立出来，单独预算，地方人民法院、检察院经费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编制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财政由中央财政保障。

（三）确定合理的实习阶段

好的律师未必就一定适合做法官、检察官，更未必会成为一名好的法官、检察官，考试和短期的考察可以检测法律专业知识，但是无法检测实务技能和实务能力，因而有必要设置一个合理的实习阶段，期间能够实际考察其是否能胜任法官、检察官的岗位。

在英国，如要担任专职法官，必须要先担任几年兼职法官，目的在于通过实践来检验应选人员是否能胜任法官工作，同时发现谁是最能胜任法官职位的人选，这种类似实习期的遴选方式，对发现合适的法官人选有很大的作用。

在德国，要成为法官，也需经过3年的见习期，期间，见习法官拥有不受限制的独立地位，承担法官的所有义务，但并不享有法官的所有权利，可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调任，可能因严重失职或不是从事司法职务的合适人选而被解除职务。

从上述的经验看，对遴选一名法官和检察官应当是非常严格的。

我国的公务员在选任之初虽然也有1年的实习

期，但是对我国目前的法官、检察官职位而言，录用时他们还属于法院书记员或法官助理或检察助理，那么考察的也只是在书记员或法官助理、检察助理岗位的表现，并不是在法官岗位的审判水平或者检察官岗位的检察业务水平。这一年实习期中，一般没有过错他们都会获得留任。而实际上，这1年间，由于并不在法官岗位，也无法考察审判能力和检察业务能力。

另外，从体制内的其他机关调入的法官也没有实习期，而是直接成为正式法官，这也不合理。所以，设置一个实习期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更合理确定参加选拔的律师是否适合从事法官、检察官，应当对他们进入法官、检察官职业确定一个合理的实习阶段，在实习期内，律师可根据自身工作情形确定自己是否适合法官、检察官岗位，选择留任或者离开，而法院和检察院也可以对律师在这段实习期间的工作进行考察，再次衡量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决定是否将其转为正式法官、检察官。

八、结语

长期以来，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法律制度都备受我国民众关注，更是牵动我国法律界的重要课题。尽管目前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存在根深蒂固的体制障碍，公务员考试障碍等等，但是改革本身就是一个迎难而上的过程，况且应当认识到，从优秀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对于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精英化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均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因而，应当促进律师向法官、检察官流动，根据我国国情为律师单独设计法官、检察官职业的准入资格和选拔形式，从律师中选拔与从社会公开选拔的方式并存，但律师应优先于其他职业进行选拔，鉴于律师需经过一定的职业年限才能成为法官、检察官，在最高年龄限制上也应相应的提高，对参加选拔的律师应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还应确定一个合理的实习期，以检验

通过选拔的人能否胜任法官、检察官工作。

除此之外，还应保障法官、检察官应有的各项权利，使法官、检察官成为律师积极追求的职业，以促进优秀律师向法官、检察官职业的流动。

备注：本文获得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征文二等奖。

作者简介：

黄永东律师，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深圳华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擅长政府法制、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管理、商事纠纷法律事务。黄永东律师担任广州仲裁委员会资深首席仲裁员，承办过近千件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案件以及商事纠纷案件。著有《WTO与政府创新》、《法制建设工程》、《城市饮用水法律保障体系与可持续发展利用》、《青少年毒品预防要论》、《反思与展望：全面依法治国时代的中国律师业》等，在中国律师、中国司法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同时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黄蓉律师，执业律师、本所党委第三支部书记，擅长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综合治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管理、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公司并购清算及项目法务综合支持。并发表论文《从律师中选择法官、检察官的制度设计》，在中国法制出版社论文集发表论文《反思与展望：全面依法治国时代的中国律师业》。曾为粤传媒公司、广州大学华软学院、广州大学松田学院等众多企业提供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担任过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参考文献

- [1] 钟坚：《法官遴选制度的改革：从优秀资深律师中选任法官》，载《律师事业与和谐社会——第五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集》，2005年。
- [2] 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48页。
- [3] 孙谦、郑成良主编：《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48页。
- [4] 谭世贵：《从任职条件起步：关于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的改革方案》，载《中国律师》，2002年第11期。
- [5] 金文彤：《中国检察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100。
- [6] 孙谦、郑成良主编：《司法改革报告：中国的检察院、法院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69页。
- [7] 谭世贵、王建林：《法律职业互动：现状、困境与出路--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样本的分析》，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 [8] 孙谦、郑成良主编：《司法改革报告：中国的检察院、法院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41页。
- [9] 徐美君：《司法制度比较——以英、美、德三国为主要考察对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7页。
- [10] 怀效锋：《法院与法官》，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46~347页。



清远分所 黄浩锋律师 摄

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实务及相关域外立法经验的研究



一级合伙人孙俊杰律师



卢迪欣律师



李红实习律师

题解：

在处理公司治理和纠纷实务方面，股东知情权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股东知情权并不是《公司法》中规定的主要权利，但知情权是股东行使自身权利的基础，很难想象一个公司的股东在不了解自己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的情况下能够很好地行使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和享受收益等方面的权利，因此律师在服务客户时都需要针对股东知情权行使问题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制度安排，但《公司法》中对于股东知情权却并未做出非常细致的规定，导致实务中常常出现疑义与分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专门开辟一节对股东知情权做出相关规定，拟解决《公司法》施行过程中的股东知情权相关纠纷。

在本文中，我们借鉴了外国立法中对于股东知情权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若干股东知情权疑难纠纷解决经验，提出我们对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股东知情权一章的若干意见，希望能对促进股东公司关系和谐，有效行使股东知情权有所帮助。

一、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权行使股东知情权查阅复制公司资料的主体是股东，并未明确

“股东”的认定条件，关于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的判断标准在实务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形式主义观点，即认为只有工商登记文件证明其股东资格的主体才能享有股东知情权，另一种是实质主义观点，即认为除了工商登记文件外，持有其他并未登记在工商资料中的人也能够享有股东知情权，目前在司法机关的实务工作中形式主义观点是主流意见。但形式主义观点仅仅注意到工商登记文件中的表面记载，并没有充分考虑在现实生活中股东身份的复杂性，由此导致大量的实际股东以及准备受让股权的准股东实际上无法行使股东知情权。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拟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九十七条起诉公司请求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应当依法受理。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原告起诉时或者在诉讼中已经不具有股东身份的，应当驳回起诉。”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条的规定原本试图对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做出一个较为明确的判断标准，但上述规定第一款未明确规定原告起诉时的股东身份，第二款随后又规定法院可以驳回不具备股东身份的原告起诉，两款条文在内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这种表述的矛盾很可能在司法实务操作中造成混淆。在

实际工作中，与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是隐名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已经转让股份的前股东是否针对转让前公司情况享有股东知情权、拟受让股份的股东是否对拟受让时公司情况享有股东知情权三个问题，但上述法律问题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均没有进行较为明确的规定，预计可能仍然会引发实际操作中的争议。我们进一步认为，如果要解决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的问题，需要对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判断标准进行一个较为明确的实体规定，在美国的《标准商业公司法》（《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以下简称“示范公司法”）中规定，股东行使查阅权的主体资格限制有三类：一是对行使查阅权的股东的持股时间和持股比例进行限制；二是限定只有经登记备案的股东才有权查阅；三是根据判例确立的精神主旨进行限制，如原股东的查阅权仅在公司解散时原股东未得到补偿或补偿不合理的条件下才可行使。上述规定扩大了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范围，也规定了股东知情权行使主体的较为明确的判断标准，可以作为我国的司法实务参考。根据我们的实际工作经验，我们特别建议可以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明确隐名股东能否行使股东知情权以及隐名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条件，如持股时间、持股形式、有无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取得其他股东认可等。

二、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的范围包括公司会计账簿，且不能要求复制。其实公司在经营过程当中会产生非常多的重要资料，这些资料对股东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在实务中争议的核心是会计账簿是否属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之内，这就涉及到会计账簿的本身范围问题，关于会计账簿的范围，各地法院在认定时存

在较大争议。根据《会计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帐、各种明细帐、往来账、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原始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也有一些地方法院认为，会计账簿并不包括会计凭证或者股东无必要查阅原始会计凭证，但同时认为，股东如果查阅会计账簿等后发现瑕疵，会计账簿等文件无法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资产情形或侵害股东权利等情形，股东可以另行主张查阅原始会计凭证。针对上述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与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材料的，应当依法受理。公司提供证据证明股东查阅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

我们认为，根据实际工作经验，如果股东不能对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原始凭证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就没有办法对公司的真正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为保证股东准确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账簿应包括原始会计凭证，否则很可能使股东知情权流于形式。从上述征求意见稿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准备采纳同样观点。但我们进一步认为，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应当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予以扩大，建议可以适当扩大至与影响股东行使自身权利相关的所有资料。我们的上述看法在国际上早有先例，根据美国的《示范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可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会议的记录、董事会委员会取代董事会代表公司所采取任何行为的记录、股东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不举行会议所采取的行为的记录的摘要、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和公司会计记录、财务信息等材料，这种规定方式将很多与股东行使权利相关的资料包括进入可查阅的范围，建议可以作为我国制定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借

鉴。从我们的实务工作经验中，公司经营的合同、纳税申报表、税务鉴证报告等资料也属于重要的财务信息，对股东行使权利有重大影响，建议可以将上述资料明确列入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之中。

三、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

《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规定较为简略，仅仅规定了查阅、复制两种方式，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又增加了“摘抄”的行使方式，这种简略的规定已经难以满足现实中小股东投资企业时对企业知情权的需求了，尤其难以满足现代企业管理中所有权与管理权区分开的原则要求。为了有效行使股东知情权破解公司经营信息不对称的实际困难，通常有的公司股东会申请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介入进行审计，这个第三方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中立两个特点，但这两个特点往往难以同时具备，因为按照中国目前的法律规定，第三方是接受公司或者股东聘请的专业机构，往往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担任，既然接受聘任就难以摆脱利益牵制的天然弱点（当然，有些管理比较超前的公司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选任机制，所以遇到此方面问题时可以直接启动相应程序），以往的司法实践对股东能否聘请第三方机构代为行使查阅权以及代为查阅权的行使范围有不一样的规定，非常不统一，目前大部分法院对此是否定的，否定的主要理由是股东权专属性理论，股东权是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权利，股东身份是股东权存在的基础，因此，作为股东权之一的知情权自然地获得了股东权的专属性，《公司法》也明确规定知情权的行使主体是股东，股东委托的其他人不是股东，无权行使知情权。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判决在确定的时间、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原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其他地点，由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供

股东查阅或者复制。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可以说特别明确了股东聘请第三方机构代为行使查阅权的权利。

我们认为，从法理上讲，股东权的专属性是指股东权只能由股东享有，而不得在股权转让前单独让与给非股东，这属于权利的享有主体问题，而代为行使股东权只是权利的行使方式问题。授权并不等于让与权利，股东委托他人行使知情权，他人所行使的知情权依然由股东自身享有。因此，由股东权的专属性得出知情权不能代为行使的结论，在逻辑上讲不通。在这方面，最高院曾于2011年第8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刊发过一则案例（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对上述问题进行阐述。为了解决接受聘任的第三方机构的利益冲突问题，我们特别介绍英国的检查人制度，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可以避免利益冲突，值得借鉴，详情如下：

英国的股东知情权主要体现在股东查阅权和检查人制度这两个方面，其中，检查人制度以及股东对检查人的选任权的规定在世界各国和地区立法中最为完备。检查人制度为股东查阅权的补充制度，股东仅在其查阅权受阻时才启用检查人制度。检查人制度包括检查人选派程序、职权范围、检查结论的作出及检查费用的承担、检查报告的法律效力等一系列方面。

(1) 行政主导下的检查人产生方式。主要有三个途径：一是国务大臣基于公司或公司成员之申请而任命检查人。二是国务大臣在特殊情形下依职权可主动任命外部检查人。三是国务大臣在法院发布令状要求对公司事务进行调查时，委任检查人。

(2) 检查人的条件及独立性：英国法律规定被选任的检查人应具有专业知识，以确保获取公司资料的准确性。检查人的调查过程由此一人全程负责。

(3) 检查人的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

司的经营结构、董事、监事的日常经营义务及所持公司股权情况、董事的个人账户、持股公司的子公司、母公司或者其他任何子公司等。

(4) 检查人作出检查报告后的权利：检查人在作出检查报告后，可能会以股东名义提起派生诉讼、向国务大臣递交公司解散的建议、启动解任不合格董事的程序、刑事指控以及建议中介机构的行业自律组织起诉在检查过程所发现的中介机构在向公司提供中介服务时的不法行为。

从以上分析和归纳来看，英国的公司检查人制度有望可以通过借助政府公信力解决第三方查阅机构的利益问题，值得我们借鉴。

四、股东知情权的正当性目的问题和解决之道

《公司法》对于股东针对会计账簿行使知情权进行了限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但关于何为不正当目的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公司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一)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 股东为了向第三人通报得知的事实以获取利益；

(三) 在过去的两年内，股东曾通过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向第三人通报得知的事实以获取利益；

(四) 能够证明股东以妨碍公司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共同利益为目的的其他事实。”

上述规定虽然明确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但尚未完全明确“不正当目的”的判断标准。

我们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目前司法实践和实务工作，“不正当目的”是一个内涵和外延均不完全明确的概念，暂时只能使用列举式的方式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明确，如上述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案例中明确股东另外经营其他同类型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时，查阅会计账簿很可能被认为不具有正当性，除此之外股东可能或者即将把会计账簿中得到的信息泄露给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也属于不正当目的。除此以外上述规定中含有“能够证明股东以妨碍公司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共同利益为目的的其他事实”这一个兜底规定，说明只有列举情形显然难以应对实务中出现的种种具体问题，对此我们进一步认为，可以另辟蹊径，从他国的立法经验中寻求解决办法。其实《公司法》除了股东查阅权外还规定了股东质询权，质询权的行使并不受不正当目的要求的限制，但实务中和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完善股东质询权来补充股东查阅权的不足之处，德国的股东质询权制度可以为我们所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在股东知情权上的侧重点不同，英美法系国家侧重股东的查阅权，大陆法系国家则侧重股东的质询权，德国作为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在股东质询权上也被认为是该制度的始祖，德国股东质询权制度的特点是：

(1) 质询权的行使主体广泛。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公司，行使质询权的主体范围为全体股东，股东的出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及有无表决权情况都并非行使质询权的限制条件。

(2) 质询权的行使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解答股东质询的主体，除董事会对个别董事的解答明确表示否定且及时提出异议外，个别董事的解答被默认推定为董事会整体的意见。除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外，董事会无权拒绝股东的质询。

(3) 质询权的行使时间及形式要件限制。

根据不同的公司类型，股东享有的权利体现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体现为享有日常的咨询权，股份公司的股东则体现为股东大会的质询权。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德国的质询权制度可以有效补足我国股东查阅权制度的不足，值得借鉴。

结语：

本文创作时正值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司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期间，关于股东知情权的实务总结研究正当时，鉴于股东知情权与股东的其他重要权利密切相关，我们认为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完善立法和司法经验的背景下，我们可以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和协议等重要文件条款的方式，对股东权利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保护。

备注：本文发表于全国律协主办的《中国律师》杂志2016年09期，获得2016年度《广东律师》杂志文章评选一等奖。

作者简介：

孙俊杰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仲裁员，现任全国律协公司法专委会委员、广州市工商联执委、番禺区政协常委。执业领域为民商事合同纠纷诉讼、房产交易争议，集团企业综合法律事务，群体性劳动案件，各类突发事件危机，债权清收，括公司治理，公司三会权责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上市前培育及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券融资，为公司提供财税顾问支持等。曾服务超过5000名员工的知名集团企业多家（如碧桂园集团、长隆集团等）。

卢迪欣律师，现任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李红实习律师，现任本所实习律师，本科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



高级合伙人 苏东海律师 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之个人所得税分析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涵义

首先资本公积系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评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其与企业收益无关的资金。资本公积一般分为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挂牌上市或IPO时，通常会采用以某时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称之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于股息或红利不能作为利润进行分配，此时有限责任公司往往会将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的一项或多项转增股本，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税务问题探讨

说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着紧重要之讨论点非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莫属。首先我们看看历年个人征税法规：

最早的文件规定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号）对该文作了解释：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8〕289号〕文件中对〔国税发〔1997〕198号〕的补充解释：“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这句话的



一级合伙人张雪芳律师

理解有歧义，首先是把争议的焦点放在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属于“股份制企业”这个问题上。有人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股份制企业，并由此得出错误的结论：只要是这两类公司以资本和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就都可以不征个人所得税。这种看法太过笼统，容易令众人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属于征税之范围。

面对这些误点，我们需要正确理解与区分资本溢价与股本溢价之不同，资本溢价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交付的出资额大于按合同、协议所规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的部分，而股本溢价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时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股票面值总额的数额。换言之，〔国税发〔1998〕289号〕文件中的补充解释之意思系以溢价发行股票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则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已经进行整体变更，但还未上市的股份公司，税务机关认为此类公司因股分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理由是：1、其认为此类公司股份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不等同于上市公司之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加强

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我们可以看出股份公司的股份就是股票。简言之，“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企业因股（票）份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而后，财税〔2015〕116号文件和税总80号公告依法再次明确“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统一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对于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征管事项予以了明晰列示：

（一）个人取得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简称“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股本，不适用分期纳税政策，而继续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人取得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从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取得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应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转增的企业应及时扣代缴。

也就是说，在“转增股本”方面，个人从非上市以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需要纳税，但可以分期缴税。个人取得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的，应缴税且需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除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或者上市公司，则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四个结论：

1、取得以溢价发行股票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则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2、取得“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企业因股（票）份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3、取得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的股本，符合条件的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取得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其他企业的转增股本，应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转增的企业应及时扣代缴。

作者简介：

张雪芳律师，本所一级合伙人、律师，具有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十一届广东律协证券委员会委员。执业领域包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新三板、H股）、企业债券融资（中票、

短融、私募债、熊猫债、可续债、ABS、CMBS等）、企业并购、重组、改制、保理融资等及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房地产专项及民商事诉讼领域。曾为宏大爆破改制及境内IPO、天马娱乐香港上市；珠江钢管、奥园地产、碧桂园集团、珠江实业、广州金控、梅县伟业、印力集团等多

家企业发行各类债券融资产品；为普金科技、保得维尔、悦芽母婴、微柏软件、鹏凯环境、通力定造、仪美医科、粤储物流、安居安防、迪浪科技、精点大数据、显盈电子、商动力科技等多家企业提供改制及新三板上市；为多家证券类、股权类基金公司出具补提、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

参考文献

- [1] 周巧红、周红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摘自财会月刊。
- [2] 段文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税征免辨析》，财会信报，第B02版第1页，2015.06.08
- [3] 参见观点陈萍生、陈光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征收个人所得税案例的启示》，2017.01



邓玲玲律师 摄

关于第三方交易平台与商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界限

网络交易平台正在成为提升消费、改善服务、促进创业、稳定就业的重要增长极，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的空间。网络服务交易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秩序不规范、诚信体系不健全、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等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亟须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在发展中逐步规范网络服务交易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是促进网络服务交易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第三方交易平台上网络交易的主要参与方

根据工商总局令第60号自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商品交易，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与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指为网络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营利性服务。

与网络交易有关的服务中，最重要的服务者是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

在网络交易中，主要的参与主体是：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第三方交易平台”，例如“京东”、“淘宝”）、在第三方平台上销售商品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商品经营者”）、在第三方平台上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

二、网络交易各参与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1) 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围绕所销售和购买的商品，形成买卖合同关系。



谢昕律师

(2) 第三方交易平台，为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交易撮合等服务的，在商品经营者和第三方交易平台之间形成居间合同关系，由商品经营者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支付成功达成交易的佣金。

(3) 在目前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中，第三方交易平台除了提供有关交易撮合的服务外，往往重点是提供包括网络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制定、商品促销服务、快递物流等服务，则在商品经营者和第三方交易平台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由商品经营者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支付服务费用。

(4) 若第三方交易平台不仅提供平台交易服务，还在平台上销售自己经营的商品的，则平台在销售自营商品时，其本身与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之间也形成买卖合同关系。

三、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商品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和疏于监管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商品经营者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第三方交易平台根据其与商品经营者之间签订的有关服务协议提供平台服务，享受收取交易佣金和服务费用的权利，并承担平台服务职责。更重要的是，随着网络商品交易的快速增长，为了保证网络快速交易的公平和安全，法律法规也要求作为中间方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平台之上的

商品经营者承担有关监督和管理的职责。假如第三方交易平台对平台之上的商品经营者未尽到有关监督和管理职责，则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 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主要职责

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平台上的商品经营者的 主要监管职责规定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下条文中，主要包括：

1、第三方交易平台对商品经营者的审查、 登记和核实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2、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制定商品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平台交易规则，确保平台交易环境：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3、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对商品经营者发布的

信息进行检查监控，对于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4、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商品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手段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对权利人有证据证明平台内的经营者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的行为或者实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依照《侵权责任法》采取必要措施。

5、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商品经营者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的调解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平台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消费纠纷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消费者要求平台调解的，平台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平台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的真实的网站登记信息，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对平台上的商品明确区分标记销售者（区分商品自营还是与其他商品经营者经营）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7、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工商部门查处商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配合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若第三方交易平台违反以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法规规定，将需按照该法规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二) 第三方交易平台疏于对平台之上的商品经营者进行监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平台上的商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的监管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而如果第三方交易平台疏于履行其监管职责，其不仅应当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责任，还将按照以下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有关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

主要的法律法规规定有：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

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

1、假如第三方交易平台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或者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有权直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要求赔偿。

例如，(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835号判决书中，上诉人王某某与被上诉人北京某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王某某主张在被告所有的网络平台上销售的商品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被上诉人所有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因被上诉人无法提供和举证食品的真实销售厂家，法院最判定由被上诉人北京某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承担十倍赔偿责任。

2、假如，商品经营者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即商品经营者存在欺诈情况下，第三方交易平台还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承担有关惩罚性赔偿的连带责任。

例如，(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30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冯某某与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中，商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销售食品，浙江天某网络公司所有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未能提供有效商品经营者联系地址，消费者无法向商品经营者索赔，法院判浙江天某网络平台承担10倍赔偿责任。

2、《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

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

根据本条规定，则若第三方交易平台之上的商品经营者在发布商品信息或者宣传有关商品和服务信息时，存在侵害他人权益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侵害他人权益时，一经权利人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出通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其权利受损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对该商品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暂停提供网络服务等必要措施，如果第三方交易平台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侵权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商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且若第三方交易平台知道商品经营者利用其平台服务侵害他人权益的，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就所有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例如，（2013）朝民初字第37022号判决书，原告刘某某与被告北京京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商品经营者在被告经营的京某平台上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法院认定京某公司系京某商城网站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京某公司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知晓修正公司、碧海君越公司利用其平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对商品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删除、停止销售等，对于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其应当与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3、《广告法》：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因此：

1、若第三方交易平台上的商品经营者在平台上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例如发布的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明知或者应知商品经营者存此违法行为的，应当对商品经营者的行为予以制止，要求其对发布的广告予以删除或修改；否则，第三方交易平台不仅需按照《广告法》第64条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责任，并且按照《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三方交易平台还将就商品经营者虚假广告行为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例如，（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530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京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中，消费者王某认为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中宣传“极品”绵羊绒属于虚假广告和欺诈行为，认为京某平台作为交易平台明知或应知商品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广告存在违法行为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要求京某公司退还货款，并按照货款金额的三倍支付赔偿金。二审法院认定京某公司虽然不是涉案羊绒被的销售者，但是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其对于足以引起消费者误解的产品信息图片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应承担连带责任，王某有权向京某公司主张相应权利，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而根据《广告法》第56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假如第三方交易平台上的商品广告违反《广告法》使消费者权益受损的，而第三方交易平台无法提供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则第三方交易平台需要进行先行赔付。

4、《食品安全法》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例如，以上提到的（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30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冯某某与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中，商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销售食品，某某平台未能提供有效商品经营者联系地址，消费者无法向商品经营者索赔，法院判某某平台承担10倍赔偿责任。

四、法院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就商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明知或者应知”的认定原则

根据笔者查询研究的消费者起诉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承担连带责任的三十多个法院审判典型案例来看，法院对于如何认定第三方交易平台“明知或者应知”其平台之上的商品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采取了不完全一致的认定原则。

在个别案例中，法院采取了合理推定的原则，例如（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530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京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中，法院支持了原告的主张，认为平台上出现虚假广告，法院推定该广告出现在平台页面上，京某公司作为平台方理应“知道或者应当”商品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京某公司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即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绝大多数个案中，法院对于这个“明知或者应知”的处理，严格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要求消费者证明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品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通常法院需要消费者有证据证明将商品经营者的有关违法侵权行为已告知了第三方交易平台，则可以认为第三方交易平台“明知或者应知”。此时，如果第三方交易平台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在消费者可以联系到商品经营者进行赔偿的情况下，则第三方交易平台无需就商品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江苏苏某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山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2015）玄锁民初字第1号），原告主张被告网络平台上的销售者山某网络公司在销售商品时虚假宣传，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苏某公司进行赔偿。法院认为被告苏某易购公司在获知销售者山某网络公司相关可能的违法行为后，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商品进行了下架处理，避免了对消费者权益的进一步损害。消费者可以直接联系销售者予以索赔，故判决被告苏某易购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之上交易的商品量之繁杂众多，商品交易量之巨大，且商品的信息发布根据第三方交易平台和商品经营者的协议约定通常由商品经营者自行上传和发布，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第三方交易平台并非能时时监控到，如果将商品经营者的虚假广告、侵权行为一旦出现，即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则必然给第三方交易平台承担过大的审查压力和监控责任，不利于网络交易的便捷和快速发展。

故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明知或者应知”的认定，笔者赞同：应当按照消费者或者权利受损者通知第三方交易平台有关商品经营者的违法侵权行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知悉此情况后，不去具体查明真实情况，明知或者应知商品经营者存在违法侵权而不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存在明显的疏于监管职责，未能合理保护在平台上购买商品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交易平台才应当就商品经营者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对第三方交易平台厘清与商品经营者法律责任界限的建议：

本质上来说，第三方交易平台作为一个中立的交易服务平台，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在平台之上出现的商品经营者的违约行为或者侵权行为，应当由商品经营者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或者侵权法律责任，除非第三方交易平台出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

笔者综合所查询研究的众多案例来看，法院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是否需要就商品经营着承担连带责任，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如果同时具备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法院会认为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属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或者“知道侵权行为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通常会认定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1、在商品经营者入驻时第三方交易平台已严格审查其营业执照等证件和有关应取得的行政许可；2、销售行为由商品经营者自主向消费者作出；3、产品的宣传和网页展示由商品经营者自己上传和编辑，第三方交易平台并不参与；4、产品有关“假一赔十”“假一赔三”等销售宣传和承诺由商品经营者针对该特定销售产品作出，并非网络交易平台作出；5、第三方交易平台未就产品质量或销售作出其他承诺；6、第三方交易平台收到消费者的投诉或者举报或者行政部门的处罚意见后及时对涉案商品采取了下架或者停止销售等补救措施；7、第三方交易平台能够提供商品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买家可以向商品经营者主张赔偿责任。

故，第三方交易平台为厘清其与商品经营者之间的责任界限，避免不当承担有关应由商品经营着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者侵权赔偿责任，建议应当重点注意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对入驻平台的商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以及商品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证照要进行审核，并对商品经营者的资质和证照进行持续的监控和更新，确保出现商品经营着与消费者的纠纷时可以准确提供销售者的有效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 2、制定公平合理的平台交易规则明确规定（及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与商品经营者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是作为一个中立的交易服务平台，并不参与商品经营着与消费者之间的销售行为；商品经营着在平台上的

销售行为或其他行为应严格遵守平台的交易规则，商品经营着的行为皆由商品经营着自主作出并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 3、要将第三方交易平台上的自营商品和其他商品经营着销售的商品进行严格区分，避免给消费者产生误解或者混淆商品销售来源。

- 4、对于平台之上的商品经营者的商品宣传以及需要取得特别行政许可的商品（例如特殊食品、药品等）要进行有效监控；

- 5、对于消费者投诉的商品经营者的违反法律规定销售行为、广告宣传行为或者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按照平台交易规则采取要求产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销售等必要处理措施）

- 6、根据与商品经营者的协议约定，设置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在商品经营者怠于处理有关消费者合理请求时，优先赔付消费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7、妥善保存商品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作者简介：

谢昕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并购公会并购交易师；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董秘资格；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业务、投资并购业务、国际贸易、商事诉讼等。



黄蓉律师 摄

也谈律师团队两三点

关于对“团队”的描述，相信不少人都听过如下名言：“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众人拾柴火焰高”；“一个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远”……诸如此类的格言，无不揭示了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相比起个人，团队、集体更有力量，也更有利于长远发展。

一直以来，律师在很多人眼中，都属于典型的“自由职业者”：上下班不需要像企事业单位人员一样打卡考勤；不需要每天坐在办公室处理文件；不需要接受领导、老板下达的工作指令等等。诚然，律师职业有其特性，上述吃瓜群众只是简单看到部分律师的工作情况，从而推定律师业普遍的行业态势，难免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当然，相比起其他职业，传统模式下的律师有相对的自由度，往往更喜欢独来独往、单打独斗，凭借单个人的力量去解决具体个案问题。应该说，这种模式的存在无可厚非：刚经过一年实习期、拿到律师执业证的年轻律师，除了继续跟随指导律师（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师傅”）当授薪律师以外，有部分年轻律师，选择了离开师傅，另起炉灶（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独立执业、自负盈亏”）。由于对生存有着迫切的需要，加上刚执业，接触的客户大多以个人客户、散客为主，因此，早期，年轻律师都习惯单干，单干足以解决所面临的大多问题，而且可以节约成本；即使偶尔与所里的其他律师有合作，这种合作也是零散的。然而，久而久之，笔者发现，这种模式不能持久下去，也不利于个人长远发展，只会造成“接案——办案——再接案——再办案”的死循环中；至于专业化、品牌化、团队化，如何提升个人影响力，通过个案推动社会进步等，根本无暇思索。下面，笔者就结合自身的执业经历与感受，谈谈当前组建律师团队的几个问题。

一、何为律师团队



黄恒律师

对于何为律师团队，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结合笔者身边几个运行有序的律师团队，笔者认为，律师团队应具备以下几大特征：

(一) 从人数上来说，律师团队应由三人或以上组成。

一个律师单干，当然不能叫团队；一个律师带一个助理攻城夺宝也不能算团队；只有三人以上（包括三人）组建起来，才符合律师团队基本的人员规模。

(二) 从目标上来说，律师团队的定位应是明确、清晰的，将服务领域锁定在某一类或某几类专业范畴。

如果几个律师组合起来后，没有明确的目标定位，依然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什么案件都接，什么案件都做，那充其量只是几个“万金油”律师的堆砌；这样的组合，形成不了合力，还不如律师单干，起码利润是个人独享。理想的律师团队，定位应当是明确、清晰的，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发挥个人的专长，将客户群体锁定在某一类或某几类客户、服务领域定位在某一类或某几类有牵连关系的专业范畴如土地开发、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鉴于若只锁定一类客户群体或一类专业范畴，服务面过窄，对团队服务的要求极高，不利于创收与推动团队发展，在我国法律服务市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尚有差距的情况下，

单一客户或单一专业领域的团队组建，还不是当前律师团队组建的主流；当然，所谓的“几”也不宜过泛，三到四个专业领域即可，否则，又会变成另一种“万金油”律师）。

(三) 从个人性格上来说，律师团队的成员应当是具有共同理想、远大抱负、目标一致的一群人。

如何发挥 $1+1>2$ ，避免 $1+1<2$ 的情形出现，十分考验一个律师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我们知道，律师都是很有个性的一个群体，如何将个人利益、眼前利益提升到集体利益、团队利益和长远利益，彼此成就还是互相拆台，直接影响着团队的根本发展。据此，团队成员应当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走到一起的一群人，他们对工作满腔热情，具有互助、分享的精神，性格上即使不是相似的，也应是互补的，而不是相互冲突、制造矛盾。

(四) 从层级结构上来说，三级的金字塔梯队模式最有利于团队的稳固与发展。

合伙人+资深律师+年轻律师/实习律师、助理，或老律师+青年律师+律师助理（刚毕业），这样错落有致的金字塔梯队模式，经研究，开展工作起来是最富有成效的，更有利于团队的稳固与发展。位于塔尖的合伙人（老律师），其是律师团队的灵魂与核心所在，即使在某方面能力不是最拔尖的，其在团队中的人格魅力依然是首屈一指，天生具有领袖风范，引领着团队前行发展的方向；但鉴于精力有限，当业务逐渐做大后，领导律师需要让渡部分团队管理职能给在团队待的时间相对较长的资深律师（青年律师），也就是团队中层，由这个层级的律师去维系与客户的关系，分配具体工作任务给下面的律师助理，合伙人（老律师）只需在大方向把控即可；而位于基层的律师助理，则坚定地饰演着执行者与追随者的角色（当然，聪明的执行者是能动的，而不是被动的）。随着律师团队探索与研究的深入，当前，金字塔型的团队模式，又逐步演变成扁平

梯形的团队模式（即几个合伙人带着若干律师开展工作，层级越高，人数越少的模式）。

二、为什么要组建律师团队

谈到为什么要组建律师团队，认为组建团队好的人，可以说上有100种好处；认为不好的人，也可以抛出100种不赞成成立团队的理由。对此，笔者想结合一下个人的执业经历，谈谈一点感受与体会。

笔者是2016年5月正式从律师团队中独立出来，开始独立执业、自负盈亏的，距今已有将近一年的时间。独立执业后最大的感受就是，既要接案（找饭吃），也要办案（做饭吃）；既要维护好与客户的关系，也期望可以通过个案，发展更多案源。这与之前在团队里只需兢兢业业的充当一个“工匠型律师”完全不是一回事，当时只需“做饭吃”，根本不愁“找饭吃”。

除此之外，由于一个人只有两只手，俗语有云：“双拳难敌四手”，当忙起来的话，只能按照事情轻重缓急，逐个解决，毕竟笔者不是多核电脑，还好并没有因此耽误事情，不过也由此引发了笔者对组建律师团队必要性和迫切性的反思。概言之，组建律师团队有以下几大利好：

(一) 有利于在单位时间内作更大的产出

如上文所述，笔者不是超人，相信不少独立律师应该也有着与笔者类似的感受，一个律师，平均一个月内办3到4个案件，已经累得不行；再多案件的话，根本无法负担得过来。而且，诉讼案件的生命周期特别长（法院可以做到严格遵守审限而不延长的都不多见），往往短则3到6个月，长则1到2年，越往后，累积要同时承办的案件就越多，这就限制了单个律师单位时间内的产能，不是律师不愿意去接更多案件，而是没有这样的时间与精力。相反，如果组建律师团队，律师规模扩充了，可以接洽的案件自然就更多，产出就更大。

(二) 有利于分工合作，提高办事效率

独立执业后，笔者曾多次遇过，仅仅复印案

件资料、签合同、找领导审批盖章、寄收快递，就耗上大半天的时间，还不算跑法院领传票等户外工作。如果这些基础性的事务工作是可以交由助理去完成，而笔者专心研究案情的话，相信必定能事半功倍。不是笔者自命清高，对基础性事务不屑一顾，而是深知“好钢要用在刀刃上”的道理，客户购买律师的法律服务，需要的是高效准确地解决问题。如果能将基础性的事务安排助理处理，律师把宝贵时间花在接案、办案的核心环节中，不就可以提高办事效率？

而且，自从独立执业后，由于有着扩大交际圈子的迫切需求，笔者参与了不少社会活动，讲讲课、写写稿，也希望可以在这些活动中充当重要角色，这也在无形中消耗了不少时间与精力。试想一下，如果团队有人可以分担部分社会活动，效果必定更优。

（三）有利于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可以卖得一个好价

我们知道，律师可以给客户提供的产品，就是法律服务。在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上，如何将自身的法律服务产品以较理想的价格营销出去，除了考究自身的营销能力以外，是否以团队的面貌展现在客户面前也尤为重要。不是说以团队去谈案就一定可以把律师费谈高，但以团队去谈案，底气一定比单个律师更足，也更有信心提高律师收费。不为别的，客户都渴望被重视与尊重，同一个案件，如果单个律师收3万的话，当他知道他的案子是7、8个律师同时在操心时，即使让他为这7、8个律师买单，需要支付10万的律师费也不为过，毕竟算下来，他在这次购买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聘请每个律师只需约1万多元即可，性价比极高。

（四）有利于竞得大的法律项目（诉讼或非诉的）

在越来越多的政府或企业采购法律服务的招投标过程中，都对拟参与投标的律所的律师规模或团队资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或要求所在的律

所的执业律师有50人以上，或要求参与竞投的律师团队需有3位以上执业满5年的律师，等等。笔者就从来没见过类似的招投标项目，是可以单个律师去参与竞投的。当然，更多的律师，是采取临时性组建团队的方式去参与竞标，项目完成了，所谓的团队也就散了。这样的合作方式，依然对临时性律师团队的组建有着利益分成、分工合作等各方面的要求，不是太容易达成一致意见。此外，更多的情形是，也许这次是跟甲律师合作，下次合作的就变成是乙律师，不容易形成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不单单是招投标，律师团队在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或重大专项法律服务中，相比起个人律师，也更有优势，而且更容易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挖掘出新的业务。比如，律师团队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过程中，刚好遇到企业有上新三板的需求，恰恰，所服务的团队就有这方面特长的律师，那么，在已形成良好信任关系的情况下，新三板这项专项法律服务归属该律师团队也就不在话下了。

笔者也曾参与过类似的招投标项目或企业公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活动，在与他们的交谈中，笔者不约而同地发现，虽然跟他们洽谈的是笔者本人，但相比起专业技能，他们更关心的是，笔者背后的实力：是否有足够强大的人脉资源与团队力量，也许对他们来说更为重要。尽管笔者洽谈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毕竟笔者所在的所，在广州是享有盛名的，但心里总觉得不踏实，那是因为背后没有固定的团队在支撑。

（五）有利于实现律师专业化

律师专业化建设与团队化运作有着密切的共生关系。单个律师执业时，由于先是有着生存的迫切需求，然后才谈得上发展，因此，律师对案件基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要价钱合适，基本上都会接。而律师团队化运作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群体的智慧效应，在基本生存已不成问题的情况下，考虑更多的是团队如何长远发展，如何塑

造与众不同的品牌形象、在法律服务市场中独树一帜，以团队化促进专业化实现，以专业化保障团队化运作，是打开市场的一把利剑。

三、如何打造律师团队

意识到律师团队的种种利好，关键在于如何落地实施，对此，就像王健林定小目标似的，笔者给自己今年定了一个小目标：组建起一支满腔热忱、富有战斗力的律师团队。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打造律师团队：

（一）寻找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

在笔者眼中，律师不单单是一项谋生的职业，更是毕生的事业。打造律师团队，必须要有众人的参与。对此，首先需要在执业过程中寻找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英雄莫问出处，至于毕业院校、年龄、性别、家庭背景等，根本就不重要。寻找到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团队的打造就相当于成功了一半。所谓的志同道合，更多的应是反映在合作伙伴有着共同的理想与抱负，并愿意为之而奋斗。此外，最重要的一点是，合伙伙伴必须要有分享、互助的精神，分享、互助可能会暂时地牺牲个人利益，毕竟原来属于个人的客户，现在变成团队的客户了，利润分成肯定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发展的眼光来看，以后得到的回报，必定比单个律师单干时获得的更多，也就是说的，通过分享、互助，实现最终的互利共赢。没有互助、分享的精神，团队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可能持久下去。

（二）团队内部应有适当的分工

通才与专长，哪一种人才更适合在当今社会生存并发展；就如英国著名文学家莎士比亚说过：“一千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相信上述答案也是丰富多彩的，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但在笔者看来，当今社会高速运转，一个人精力毕竟有限，要想学习并掌握一切技能不太现实，相反，我们更容易实现的是在某一领域钻研更深，从而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映射到律师团队的运作中，就是在团队内部，应有适当的分

工：善于交际、营销的律师，应充分发挥其专长，负责开拓市场、营销客户、并维护与客户的关系；理论功底较为深厚、实务技能精湛的工匠型律师，应着重花时间钻研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快速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具有领导、管理特点的律师，应考虑如何在不同的时间段，将团队带上不同的台阶。

（三）制定合理的分配机制

尽管分工有所侧重、有所不同，但目标都是一致的。每个人都是团队里不可或缺的一份子，反映在分配机制上，就应当与其对团队的贡献相匹配，而不单单只反映其个人能力的大小。因为即使一个人个人能力再强，如果其与团队的发展不相配的，那么，其就不值得团队去为他支付高额的报酬。

（四）规划有特色的法律服务产品

团队要生存、求发展，必须要有一套被市场所接纳的法律服务产品。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市场规律，团队必须要规划出一套有特色的法律服务产品，以便在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就如笔者之前所在的律师团队，早期，团队定位在刑事辩护、刑事维权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对机遇的把握，现在团队除了在原有的领域继续发光发热以外，还另行开辟了跨境辩护这一崭新的法律服务产品，这在市场上也是不多见的，更奠定了团队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除了上述笔者认为最重要的、组建律师团队应当考虑的四大因素以外，律师团队提供服务的标准、团队凝聚力的强化、培养提升制度的建立，等等，都是在打造团队过程中需要时刻思考的命题，关系到律师团队可在竞争日趋白热化的法律服务市场中永葆生命力。但由于篇幅所限，在此就不再一一展开了。

律师团队的组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需要逐渐铺开，一步一个脚印；出于成本控制以及业务有待提升等原因，刚开始，团队的组建也许还达不到理想的三级梯队模式，只能形成两级的团

队雏形；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业务的积累，在有准确定位与坚定思想的指导下，成熟的团队结构必能成型。

本文仅是笔者个人不太成熟的思考，权当将律师团队化这个问题抛砖引玉罢了，希望各位不吝指教；也希望笔者今年的小目标可以在各位专家学者的指导下顺利实现，那就心满意足了。

作者简介：

黄恒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共党员，广东

省行业协会联合会理事，广州市经济法学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员，广州市工会法律服务团成员。201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自执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企业风险管理、企业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等法律领域，擅长民商事诉讼法律事务，在民商事诉讼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正在及曾经服务的客户包括：广东方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邦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陈沛怡 摄

浅析香港促进式调解与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机遇

调解，Mediation。中文释义指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双方进行疏导、劝说，促使他们相互谅解，进行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在香港及西方对于调解的解释则是：调解可定义为一种程序，参与调解的人士在中立的第三方协助下，有系统地将争议的事项隔离，寻求解决方案，考虑替代方案，并达成一个各方都一致同意而又能照顾各方需要的和解协议。调解模式包括促进式、评价式、协议式、治疗式等不同类型。

评价式调解也称评估式调解，是指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提供与争议有关的法律、事实和证据的意见，尝试藉此说服争议各方解决纠纷。^[1]我国调解方式主要是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以及专业机构调解，而这些调解方式都应当归属于评价式调解。国内评价式调解大家都已熟悉，在此不再赘述，下面我将着重向大家介绍一下香港促进式调解。

香港促进式调解，是指一项保密、自愿、非约束性和私下的解决争议的过程，透过一位中立人士（调解员）协助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2]

促进式调解自1985年开始在香港发展，为了向全社会推动调解机制的运行，香港特区政府于2008年成立了由律政司司长负责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视香港调解服务发展与供应情况，促进及鼓励在香港更广泛地使用调解解决争端，确保调解员的素质和水平，并对以上事项组织研究，同时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调解小组相互协调以完成这些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公众教育及宣传、评审资格及培训、规管架构三个专项小组，协助工作小组进行工作。



张思琪律师

[3]2009年调解工作小组向商界推广和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共有64家企业、38个商界和社会组织签署协议承诺在今后纠纷解决中优先适用调解机制。2009年香港司法机构修订的《高等法院规则》和2010年出台的《实务指示31-调解》，再次积极鼓励当事各方选择调解程序。香港所采纳的并非强制性的调解，而是强调自愿性和公平公正。

在《实务指示31》中法庭行使酌情权裁定讼费，对于诉讼人没有合理解释但不曾参与调解一事。法院可能会对不曾参与调解但没有合理解释的一方，发出不利的讼费令。这种带有惩罚性质的措施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双方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增加了调解的可能性。促使绝大部分的民商事诉讼也都将尝试先行以调解解决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各种组织或团体积极开展调解或调解推广工作，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香港调解会、香港测量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家庭福利会等。

2010年初，香港颁布《香港调解守则》，规定香港调解员的行为准则。2012年，成立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简称“调评会”），目标是成为香港最优越的单一调解员资历评审组

织。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这些调解员有不同的专业背景，他们多是兼职人员，但却是相关行业争议解决的专业人员。他们在香港进行建筑、家事、知识产权、商业、社区、建筑物管理、亲子等多种争议调解。

香港促进式调解不要求查清案件的事实，那样会加深各方的对抗性和对与错的判断，与调解的目的不相符合。同时，调解员也不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清是非责任，只需要引导双方当事人放弃各自坚持的立场，寻求共同的利益所在，以求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在此过程中，调解员中立、公正、遵从《香港调解守则》，只做主持者专注构建一个既安全又和谐的环境协助双方沟通、互相了解和协商解决方案，但不能给任何一方以法律意见，更不能对双方争端提出解决的建议或方案。过程中需要采取一些技巧促使双方当事人找到共同基础、理解各自的利益所在，以便双方达成协议。《香港调解守则》强调调解过程必须保密地进行，规定参与调解的各人：(a)须把进行调解所产生的所有资料及与调解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达成和解的事实与条款；(b)须承诺在调解各方与调解员之间传递的所有资料（不论透过任何方式传递）不得用以损害任何一方的法定权益，亦不得向任何法官、仲裁员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中的其他决策人提交这些资料作为证据或披露这些资料，但根据法律规定须披露资料的情况则作别论。根据以上香港促进式调解的特点可以归纳如下几点：

- 1、香港促进式调解是自愿及保密的。
- 2、由争议双方作出决定。调解员只负责推动双方沟通、互相了解和协商解决方案。
- 3、香港促进式调解并非判断性的，无对错之分。
- 4、香港促进式调解强调双方之需求及利益。
- 5、香港促进式调解注重观点及沟通，而不是证据。

6、香港促进式调解注重现在及未来，而不是过去。

7、香港促进式调解旨在达成双赢结果。

8、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在双方当事人签署之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积极履行（此和解协议的本质为一个新的合约）。

2013年12月7日，在习近平主席视察前海一周年之际，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牵头，联合包括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诉中心、香港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香港和解中心、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在内的14家粤、港、澳三地调解机构，共同发起并成立了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习主席在一年前“授权给你们大胆走”的精神，在多元化争议领域引出了新的实践。作为三地合作的平台，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成立的目标包括：促进三地调解交流，提升三地调解水平，促进三地调解资格互认。同时，联盟还是“三地转介案件与跨境调解平台”。

随着内地、香港和澳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和落实，三地的司法机构均鼓励当事人以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为不断提高商事调解的专业水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于2015年11月推出为期44小时的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第一届跨境资格互认的商事调解训练课程。此次课程是首次被引进内地，学员在通过44小时的规范授课后，取得香港考评会第一阶段的调解员认证资格。只有在取得资格的两年内通过第二阶段（两个模拟案件）的考核才可取得跨境调解员资格。

2015年12月9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香港和解中心在香港成立“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是首个由内地与香港主要调解机构合作而设立的联合调解中心。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在“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的设立仪式上说，国家正积极推动各项发展策略及规划，包括“一带一路”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及“十三五”规

划，将带动更多跨境商贸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当内地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发生争议的时候，香港特区凭借其“一国”和“两制”的双重优势，可担当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跨境解决争议服务，从而发挥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的重要地位。“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的成立，可说是内地与香港特区在调解方面的新合作平台，相信必定有助促进香港与内地的调解服务，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调解服务。

从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发布“二五改革纲要”到2016年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不仅回应了多元社会的现实需求，而且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纳为全国法院常规性的重要工作。从律师角度而言，积极参与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已经有广阔天地与制度安排，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以调解为例：在律师执业实践中，律师作为客户的法律顾问，在谈判、签约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这是从源头上为减少甚至消灭纠纷扫清隐患；而律师总是从“最坏之处”来考虑，会为矛盾发生预设解决方式，而如果约定调解与仲裁，正是在为《意见》所述“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对接”提供“对接”之口。此外，《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律师调解制度建设”。我认为，在“推进律师调解制度建设”过程中，更重要的是发挥律师作为调解员身份居中参与调解、化解纠纷的功能与作用。此时我们便可借鉴香港促进式调解的经验：强化并贯彻当事人处分原则，赋予当事人调解程序的选择权，确保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地位平等，调解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结语

笔者是在参与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的第一届商事调解训练课程后，才对香港促进式调解有了认识与浓厚的兴趣，并通过考核取得了“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之认可专用调解员资格。希望本文可以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促进式调解并参与到调解中来。

作者简介：

张思琪律师，本所香港居民律师；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认可专业调解员、认可跨境调解导师。从业以来为个人、大中小型企业、政府机构以及社会团体等提供仲裁、诉讼或非诉讼专业法律服务；在公司改制、资产重组、IPO／新三板挂牌、担保等非诉讼业务及劳资纠纷、合同纠纷、财产纠纷等诉讼业务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曾为广东省住建厅、广州市天河区CBD管委会、肇庆高新区财政局、中山某绝缘油公司、泛华企业集团（国外上市保险业）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注释：

- [1]香港律政司《调解工作小组报告》第9页。
- [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第1条。
- [3]香港律政司《调解工作小组报告》第6-7页。



珠江夜景 高级合伙人 章勋律师 摄

赵某诉广州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相关情形应综合分析

裁判要旨：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作为提起解散公司之诉。而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股东之间矛盾无法调和，公司长期处于一方的控制之下，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遭到严重侵害，公司股东会机制完全失灵，长期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对于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关键词：公司解散；股东会；公司僵局；严重困难

一、案件索引

一审：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6月27日）；

二审：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70号民事裁定书（2015年3月20日）；

发回重审：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8月8日）。

二、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

被告：广州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麦某。

第三人：黎某。

第三人：麦某。



一级合伙人王井云律师



孙婷婷律师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原告、黎某、麦某，分别占股28%、38%、34%。法定代表人麦某。营业期限2010年8月3日至长期。2010年8月10日，某公司、原告、黎某、麦某共同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等；2、股东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等。庭审中，原告及第三人黎某均确认某公司还在正常经营。黎某确认持有劳伦斯检测设备公司30%的股份。原告称其多次请求召开股东会议，查看财务报表，但均被被告拒绝，并提交《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申请书》《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申请书》予以证明。原告称现麦某把持对某公司的经营，损害股东的权益，但未能举证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在重审过程中查明：2010年8月3日，原告与第三人麦某、黎某共同出资50万元，依法设立某公司，原告出资14万元，占28%；第三人麦某出资17万元，占34%；第三人黎某出资19万元，占38%，第三人麦某担任公

司法定代表人。原告通过快递多次向被告提出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召开公司股东会申请，均未果。2014年1月6日本院(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65号案件审理过程及二审期间，被告某公司、第三人麦某均未到庭应诉。原告提交广州某某公司注册资料，其法定代表人为麦某某〔原告称系麦某之妹〕，广州某某有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与被告某公司相近。无证据证实被告某公司自2012年12月份之后召开股东会等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三、裁判结果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65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原告的起诉。

宣判后，赵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70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65号民事裁定；二、指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8日作出(2014)穗云法太民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一、解散某公司；二、本案受理费由某公司负担。

四、裁判理由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根据上述规定，原告提请解散公司，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的股东决议。而且，本案原告及第三人黎某均确认某公司正常经营，原告未能有效举证证明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因此，原告的起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赵某占有某公司28%的股份，现以无法正常参与某公司的运营、股东权利受到严重侵害，股东之间合作的基础已不存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等为由诉请解散某公司，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原审法院认定赵某提请解散公司，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的股东决议，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至于某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已经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问题，法院应通过实体审理并作出实体的裁判，而非作为判断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要件。原审法院对此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亦予以纠正。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赵某的起诉不当，本院予以撤销，并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重审认为：

被告某公司对原告等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等合法请求置之不理，即便原告提起诉讼，被告某公司、第三人麦某也不出庭应诉，现第三人麦某个人控制被告公司，股东之间矛盾激化，公司运行机制完全失灵，公司运行已陷入僵局，通过其他方法也无法解决，且第三人麦某还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的嫌疑。原告主张解散公司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

五、案例注解

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僵局，通过其他方式不能解决，原告以某公司已经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等理由，诉请法院强制解散时，法院不应再要求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赋予了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方式，法院不应剥夺适格股东的正当诉权。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案中，赵某持有某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28%，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股权比例的规定。一审法院以赵某提请公司解散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且赵某不能举证证明某公司经营管理已经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认定赵某的起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起诉条件，驳回赵某的起诉，属于适用法律的错误，二审法院也已予以纠正。人合性是有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基础，某公司权力机制运行失灵，显示该公司的人合性已发生重大危机。在穷尽所有方式都不能解决的情况下，股东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起解散公司之诉时，法院不能将股东拒于司法赋予的最后的救济大门之外，应当保护适格股东的合法诉权，维护社会经济活动中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不应片面理解为公司资金匮乏、严重亏损等经营困难，应当从公司的股东会、执行董

事、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在公司解散纠纷中，应综合考量公司是否发生严重困难以及是否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具体情形决定。

在本案中，第三人麦某作为某公司执行董事不履行职务。按照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任期满要另行举行选举，麦某作为执行董事任期已经期满却没有与其他股东商议召开股东会进行重新选举，反而擅自将某公司搬离原住所地。赵某对某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一直不得而知，第三人麦某也没有通知过赵某。股东会自2012年12月后再也无法召开，通过其他方法也无法解决。

因此，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实已经发生严重困难，且原告赵某及第三人黎某的股东权利也已经遭到严重侵害，相较而言，解散某公司能为另两位股东提供退出机制，避免股东利益受到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所以，法院可以支持赵某的诉请，判决解散某公司。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2年4月9日发布的第8号指导案例（林方清诉常

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从公司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江苏省高院最终作出终审判决解散公司。根据2010年11月2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

本案中，赵某和第三人黎某先后也通过电话、口头和快递要求第三人麦某提供查阅公司的帐本以及申请召开股东会。包括本案一审、二审和发回重审期间，某公司及第三人麦某对原告等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等合法请求置之不理，也不出庭应诉，现第三人麦某个人控制被告某公司，股东之间矛盾激化，公司股东会机制完全失灵，公司运行已陷入僵局。因此，从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看，某公司确已经产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也不能解决。原告主张解散公

司合理合法，法院可以支持赵某解散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解散某公司。

六、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

作者简介：

王井云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广州市白云区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委会委员、广州市律协企业与公司法律业务专委会委员、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秘书长。业务领域为投资并购、公司治理、金融证券、商业争端解决、法律顾问。

孙婷婷律师，本所律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业务领域为投资并购、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



觅食 高级合伙人 刘善巧律师 摄

浅议人民法院确认民事调解协议的合法性标准

——以一起“以地抵债”调解案例为引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梳理一起“以地抵债”的债权纠纷案的调解、再审、二审、提审等反复审理的过程，引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和确认民事调解协议的案件合法性标准的问题，并提出合法性标准的参照和适用方法。

关键词：民事调解；合法性标准；参照和适用方法

一、案情简介

甲（集体性质）、乙、丙三家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同一天内签订了《出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份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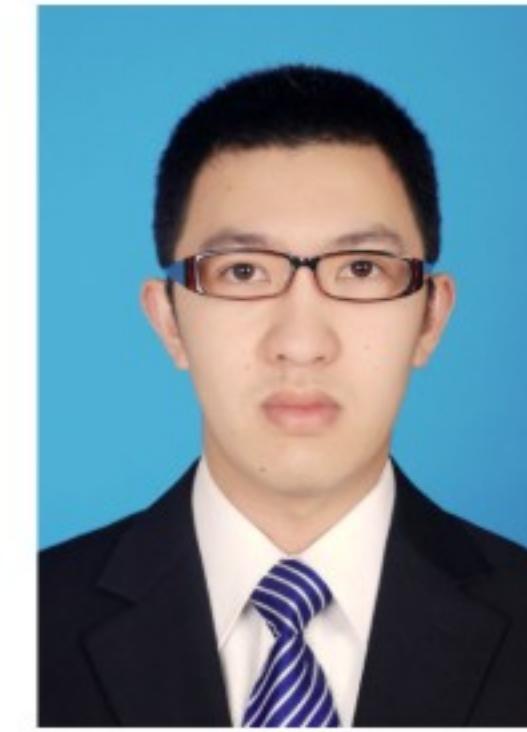
《出资协议书》的内容为：甲、乙、丙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丁公司，总投资款为人民币4600万元，其中甲公司出资1380万元，乙公司出资1030、4万元，丙公司出资2189、6万元。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甲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30%；乙公司认缴出资336万元，持股32、4%；丙公司认缴出资714万元，持股47、6%。乙、丙公司均以现金出资，甲以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商品房性质工业用地，国有土地）出资，折价138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为：甲公司同意将其持有丁公司的30%股份分别转让9、6%给乙公司，20、4%给丙公司。转让价格以甲公司的出资额1380万元转让，乙公司应支付441、6万元，丙公司应支付938、4万元。付款方式为乙公司和丙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公司支付800万元，在办好A地块土地房产证交接手续后支付500万元，余款80万元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支付。

《补充协议》的内容为：甲公司以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丁公司，丁公司成立后，



东莞分所主任陈清才律师



东莞分所卢冠发实习律师

甲公司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乙公司和丙公司。

之后，截止至2001年12月11日，乙公司在履约账户存入1380万元，同年12月13日乙公司代甲公司从履约账户向某市F国土局汇付753483元，12月14日向某市国土局汇付3720928元，第三人戊公司受甲公司委托分别于同年12月14日、12月17日向乙公司出具2张收款收据，注明收到乙公司交来借周转资金753483元和3720928元。

之后，丁公司没有成立。2002年7月22日，乙公司以甲公司借款未还为由向F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公司立即偿还借款4474411元。其后，F法院作出以地抵债的调解书。

此后，2004年对案涉地块享有权益的己公司向F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过程中该调解书的合法性成为了争议焦点。但再审认为，甲、乙的借贷关系不成立，实质是土地使用权纠纷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所签的协议无效，但债权债务关系确实存在。原审调解书认定事实有误，但调解结果没有背离这一具体的债权债务，是在确定了双方当事人这一具体债权债务的基础上达成以地抵债协议。甲公司因不能以款项形式向乙公司清偿债务，自愿用涉案土地来抵偿，而乙公司也愿意接受此履行形式，原审据此制作调解书并不违反自愿原则，其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国

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且调解书已经执行完毕，从保护交易安全角度出发，应以维持为宜。

其后，该案经历了抗诉再审、某中院二审、省高院指定某中院再审，均认定该调解书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2011年甲、乙两公司均不服再审判决，再次向G省高院申请再审，G省高院提审，改判维持F法院一审和再审判决，调解书有效。目前该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尚在审理中。

二、问题提出

为何“以地抵债”调解书的合法性成为了争议焦点呢？原因在于对案涉地块享有权益的己公司认为一方面甲、乙公司之间的目的是转让土地使用权，借款合同纠纷只是“合法”的外衣，其真实意图是为了规避《某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从而避免在交易中心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公开进行交易；另一方面在未经己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土地进行转让侵害了己公司权益。虽然合乎自愿原则，但该调解协议违反合法性原则，因而该调解书无效。

合法性原则要求法院对调解书内容进行实质的合法性审查，但合法性审查的“法”是什么？合法性的标准又是什么？对此，目前没有明确的规定。

三、本文观点与分析

在实践中一般认为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的本质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民事协议，可以参照《合同法》的合法性标准进行适用。《合同法》第52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也可以适用于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只要法院在进行民事调解或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时，审查基础法律关系的真实性，且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一般可以认为该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合法有效。

回归到本案中，实践中有观点认为法院是专业司法机关，对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应当更为严格，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还包括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应当尊重地方的立法权和地方政府的管理，否则法院强制执行必然造成司法权与地方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关系紧张。

一般情况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仅可以作为判断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是否有效的参考，法院不得直接援引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作为依据来判定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无效。因此，在本案中法院不宜认定甲、乙公司之间的协议违反《某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而无效。但法院在援引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作为参考时，本文认为可以区分以下几种情形作出处理：

1、如果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是根据上位法制定的，但上位法是原则性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是以下位法作了具体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援用上位法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的效力，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可以作为参考之用。

2、如果上位法授权地方或有关部委作出规定，而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是根据授权作出规定的，此种情况下，也应当援用上位法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的效力，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是可以作为确认效力的参考。

3、如果地方性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制定旨在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违反了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则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四）项规定和《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无效。这种情形正是能够适用于本案合法性审查的标准。

上述案情中，在抗诉再审、二审、再审认定

该调解协议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的情况，显然是符合甲公司自身利益的，但甲公司却对此判决不服，与乙公司一同向G省高院申请再审，这让人不得不怀疑该调解协议以及G省高院再审是一场缺乏诉的利益的虚假诉讼，其签署《出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借贷行为”等都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为了证实这个怀疑，本文作了如下分析：

经查阅，《某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第五条以及《某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第五条主要是关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在土地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规定，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资产和集体资产，避免国家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保障土地使用权交易过程中国家税收得到正常缴纳。

甲公司作为集体性质的企业，理应推定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国有土地交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但其通过《出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乙公司以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在法院达成“以地抵债”的《调解协议》从而使土地被强制过户。这种行为无疑是绕开了《某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以及《某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中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以“招、拍、挂”的方式公开进行的规定。从客观的角度看，甲、乙两公司的行为实质上是规避集体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扰乱了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的秩序，实现了规避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国家税款流失、排除不特定第三人通过公开方式参与竞争的不法目的。因此，这种行为可以被定性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案涉调解协议以及其他诸份协议都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13号）对于虚

假诉讼的规定，虚假诉讼一般包含以下要素：（1）以规避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2）双方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3）虚构事实；（4）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5）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甲、乙两公司的行为几乎与上述诸要素一一对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显然，F法院一审、再审和G省高院再审，在没有查清案件事实和审查基础法律关系的真实性的情况下，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有效，于法不合。

四、合法性标准观点综述

经过前文粗略分析，关于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和确认民事调解协议的合法性标准，本文整合观点如下：

- 1、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和确认民事调解协议的合法性标准可以《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作为参照标准。

- 2、合法性审查的“法”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仅可以作为判断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是否有效的参考。

- 3、如果地方性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制定旨在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违反了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则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四）项和《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无效。同理，如果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则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和《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无效。

- 4、虚假诉讼的要素也不失为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和进行民事调解的一种合法性判断

反向标准。防范虚假诉讼与确认民事调解书或调解协议和进行民事调解是否合法，其实质是程序法与实体法在关于司法调解上互为表里的统一，由此更能印证本文观点的可行性。

作者简介：

陈清才律师，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

务所主任，政协第十三届东莞市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广东省律协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委会委员，专业方向：房地产和建设工程法律事务。

卢冠发实习律师，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合同法、金融法。



二级合伙人 葛磊律师 摄

在专利外观设计中如何定位“使用状态参考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过程中对在简要说明中未写明外观设计产品使用方法、用途或功能的新开发的产品，或者在一些使用方法、用途或功能不明确的新开发的产品无法进行分类时，为了便于对该产品正确分类而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的视图。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的视图中，出现以“使用状态参考图”命名的图片或照片，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业界众说纷纭，法律规定也没有明确界定，给实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笔者在去年代理的一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是一个名为“婴儿斜坡枕头三角垫子”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及设计人，专利于2014年12月5日提起申请，2015年6月17日获得授权，该专利的用途为“一种婴儿躺着不下滑，不侧翻，仿抱睡的沙发”，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中，展示了六张图片，除了“组件1”的主视图和后视图，以及“组件2”的主视图外，其余三张图片命名为“使用状态参考图1-3”，并且在简要说明第4点中表述：使用状态参考图1能体现表明设计要点，指定该图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原告在获得专利授权后，开始通过淘宝等网络渠道销售该款专利产品，从2016年初开始发现，网络上出现了大量类似产品，对其专利产品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于是决定通过诉讼途径进行维权，在正式起诉前，为了确认其外观设计专利具有新颖性，专利权人还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出具了一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即认为本专利不属于现有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



陈胜杰律师

的组合相比，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专利权人在完成系列的调查取证工作后，委托律师向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对象。”同时，综观《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以及所有与专利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没有条文对以上条款出现的“图片或照片或视图”作进一步的限定或列举，因此，按照对法条的一般理解，只要是出现在专利权证书中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栏中的图片或照片，无论其标注为何名称，均应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受到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庭审中，被告代理人的主要答辩观点，恰恰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中标注为“使用状态参考图1-3”的三张图片或照片不在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其依据主要来自

“使用状态参考图”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过程中对在简要说明中未写明外观设计产品使用方法、用途或功能的新开发的产品，或者在一些使用方法、用途或功能不明确的新开发的产品无法进行分类时，为了便于对该产品正确分类而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的视图。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的视图中，出现以“使用状态参考图”命名的图片或照片，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业界众说纷纭，法律规定也没有明确界定，给实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笔者在去年代理的一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是一个名为“婴儿斜坡枕头三角垫子”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及设计人，专利于2014年12月5日提起申请，2015年6月17日获得授权，该专利的用途为“一种婴儿躺着不下滑，不侧翻，仿抱睡的沙发”，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中，展示了六张图片，除了“组件1”的主视图和后视图，以及“组件2”的主视图外，其余三张图片命名为“使用状态参考图1-3”，并且在简要说明第4点中表述：使用状态参考图1能体现表明设计要点，指定该图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原告在获得专利授权后，开始通过淘宝等网络渠道销售该款专利产品，从2016年初开始发现，网络上出现了大量类似产品，对其专利产品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于是决定通过诉讼途径进行维权，在正式起诉前，为了确认其外观设计专利具有新颖性，专利权人还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出具了一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即认为本专利不属于现有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专利权人在完成系列的调查取证工作后，委托律师向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对象。”同时，综观《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以及所有与专利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没有条文对以上条款出现的“图片或照片或视图”作进一步的限定或列举，因此，按照对法条的一般理解，只要是出现在专利权证书中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栏中的图片或照片，无论其标注为何名称，均应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受到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庭审中，被告代理人的主要答辩观点，恰恰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中标注为“使用状态参考图1-3”的三张图片或照片不在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其依据主要来自《专利审查指南2010版》第一部分第三章4.2条款中所规定的“申请人可以提交参考图，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的作用、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以及2006年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其作出的第8896号无效决定中指出的“使用状态参考图通常仅用于理解被比设计的使用方法或者用途以确定产品类别，不应当作为判断是否与在先设计相同或相近似的依据”。复审委的这个观点，是首次以官方意见的形式明确，使用状态参考图不能用来限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告代理人还提交了三个分别来自最高院、广东高院和重庆高院的判例，判决书中均明确表述以下同一个意思：“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以图片中表示的内容为准，而这里指的图片至少不包括使用状态参考图。在外观设计中，使用状态参考图仅仅用于理解外观设计的内容，通常用于表

“使用状态参考图”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过程中对在简要说明中未写明外观设计产品使用方法、用途或功能的新开发的产品，或者在一些使用方法、用途或功能不明确的新开发的产品无法进行分类时，为了便于对该产品正确分类而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的视图。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的视图中，出现以“使用状态参考图”命名的图片或照片，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业界众说纷纭，法律规定也没有明确界定，给实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笔者在去年代理的一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是一个名为“婴儿斜坡枕头三角垫子”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及设计人，专利于2014年12月5日提起申请，2015年6月17日获得授权，该专利的用途为“一种婴儿躺着不下滑，不侧翻，仿抱睡的沙发”，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中，展示了六张图片，除了“组件1”的主视图和后视图，以及“组件2”的主视图外，其余三张图片命名为“使用状态参考图1-3”，并且在简要说明第4点中表述：使用状态参考图1能体现发明设计要点，指定该图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原告在获得专利授权后，开始通过淘宝等网络渠道销售该款专利产品，从2016年初开始发现，网络上出现了大量类似产品，对其专利产品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于是决定通过诉讼途径进行维权，在正式起诉前，为了确认其外观设计专利具有新颖性，专利权人还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出具了一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即认为本专利不属于现有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专利权人在完成系列的调查取证工作后，委托律师向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对象。”同时，综观《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以及所有与专利相关的司法解释，均没有条文对以上条款出现的“图片或照片或视图”作进一步的限定或列举，因此，按照对法条的一般理解，只要是出现在专利权证书中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栏中的图片或照片，无论其标注为何名称，均应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受到专利法及相关法律

参考文献

- [1] 《中国专利与商标》2007年第3期，《使用状态参考图能否用来限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邵伟、张文达著；
- [2]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理论与实务研究》，胡充寒著，法律出版社。



荧彻 许小明律师 摄

论电商平台侵权投诉与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2017年2月14日西方的情人节，阿里巴巴旗下淘宝平台终于和杭州网卫科技有限公司彻底闹掰，淘宝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递交诉状，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杭州网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卫”），索赔110万，并要求其公开道歉。

这些年在国内鼓励创新，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趋健全的大环境下，最近出现了不少权利人利用手里掌握的知识产权向电商平台进行投诉，要求删除平台上商户的涉嫌侵权商品的链接、降低商户的信用评级，以影响商户经营为目的，最终逼迫商户付出巨额赔偿的做法，成为最近诸多电商平台最易关注的话题。

经分析，作者列举如下几种有可能会被电商平台维权工作人员判定为“恶意投诉”的投诉方式：

- 1、利用手中的注册商标投诉他人商标近似侵权，或商标可能不构成近似，只是类似，仍然“执着”投诉；
- 2、利用手中的专利投诉他人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可能未经实审，或许权利并不稳定，但依然不撤销投诉；
- 3、利用未知来源的作品或者他人作品，去申报“作品登记证书”，然后投诉他人著作权侵权等等。

因为事实上上述电商平台里的类似投诉行为很多最终没有被电商平台认定侵权成立，而被投诉的商户却因为店铺销售经营受到极大影响而损失惨重，这些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行为已然实施且产生了损害结果，很多被投诉商户可能从此一蹶不振，而丧失竞争力，因此投诉人容易被电商平台认为是“恶意”投诉，很多人对采用这些方式投诉的权利人冠以“知产流氓”的名



李骞实习律师

号，所以，有不少电商平台认为对这种恶意投诉行为应该要严厉打击。

由于本文开头所引用的“淘宝诉杭州网卫”的案件还没有进入审理阶段，杭州网卫也没有对外界公开手中具体的权利内容。所以本文作者暂时无法对该案进行具体分析，但对于诸多媒体在对此案进行报道时引用“知产流氓”这种词进行评价，则认为及其不妥，甚至认为投诉行为人的动机是否可以用“恶意”来评价，还有待商榷！

关于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侵权投诉与不正当竞争的界限应该如何来界定，本文将引用具有代表性的两个类似案件但不同判决的案例来进行评论。

1、案号：(2010)浙知终字第196号；（杭州曼波鱼案）

2、案号：(2015)杭余知初字第173号；（南京德萨商贸公司案）

一、杭州曼波鱼案

(一) 案情概述

本案被告康贝婴童用品厂以“婴儿泳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520112649.9）为权利基础向淘宝公司发出专利侵权投诉，投诉包括原告杭州曼波鱼贸易有限公司“母婴曼波鱼专营店”在内的29家淘宝网店所销售的“曼波鱼婴儿游泳池”等类似产品为仿冒专利权人的产品。

淘宝公司接到投诉后，遂将这29家网店所发布的相关产品信息和销售链接全部删除。

之后原告曼波鱼公司向淘宝公司递交了《反投诉申请书》，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以及专利权证书。在断开链接的10天后，淘宝公司恢复了所删除的有关“曼波鱼婴儿游泳池”产品的信息，涉案商品可以继续在淘宝网上宣传和销售。

随后，原告曼波鱼公司以被告恶意向淘宝公司进行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将被告康贝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同时主张淘宝公司对该经济赔偿和道歉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康贝厂的行为已超出了正当维权之范畴，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曼波鱼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了对曼波鱼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而淘宝公司对涉及到专利权的专业技术判断缺乏相应的判断能力，在接到投诉后，只是暂时删除涉嫌侵权产品信息，并在极短时间内，及时恢复了已删除的产品信息，尽到了合理的注意及协助义务，系行使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义务，因此法院认定淘宝公司没有过错，其行为明显不构成帮助侵权，无须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判定康贝厂赔偿曼波鱼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并在淘宝网站首页上连续三日刊登申明，为曼波鱼公司消除影响。

宣判后，康贝厂不服，提出了上诉。

本案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完全相反的判定，认定康贝厂的涉案投诉行为依据淘宝公司设定的投诉规则，向淘宝公司就涉案产品作侵权投诉，系其寻求权利救济的正当途径，并非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以故意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案情点评

本案二审法院的判决书中，有以下两点值得关注：

1、向电商平台所进行的侵权投诉是否一定要求权利人投诉中所主张的侵权事实完全属实？投诉人基于自身的认知会对相关产品是否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做出判断，而这一判断是否应当被验证为事实才能够进行相关投诉？

如果该判断并非完全属实，该投诉行为是否就应当被认定为商业诋毁呢？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投诉中所主张的侵权事实最终是否属实，不排除投诉人基于其认识水平的不足，而作出的错误判断。”所以只要是依据淘宝公司设定的投诉规则，向淘宝公司就涉案产品作侵权投诉，就应当被认定为其寻求权利救济的正当途径。

2、被认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诋毁行为，行为人应当是具有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故意，而不能是过失。行为人的侵权故意应当是明确的，应当具有借投诉达到不正当竞争的目的，如果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受损，系行为人的过失所致，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即不构成商业诋毁和诽谤。

通过本案分析，在现有证据不能判定投诉人明知其投诉是虚假，为故意为之的情况下，就不能草率的认定其投诉行为具有毁损被投诉商户的商誉和涉案产品声誉的主观故意。

此外，亦不能以司法最终的侵权判断来衡量行为人是否具有不正当竞争的主观过错，这样的判断标准显然是偏离了投诉行为的意义本身，亦非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因此本案对于电商平台针对侵权投诉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之间的界限认定，以及如何确定商业诋毁与不正当竞争之间的关系有很好的示范作用。

二、南京德萨商贸公司案

（一）案情概述

2014年4月15日被告南京德萨商贸有限公司以未生效的（2013）浙杭知初字第284号民事判决书为依据，向淘宝公司投诉原告陈晓君在淘宝商城“棒棒猪舒心专卖店”销售的涉案商品侵犯其“嵌入式床护栏”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023110.1），随后淘宝公司根据德萨商贸的投诉，删除了陈晓君销售商品的链接，陈晓君曾向淘宝公司提出申诉，但淘宝公司依据前述民事判决书没有支持陈晓君的申诉。

2014年5月14日，被告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口审当庭宣布全部无效，被告南京德萨在获知涉案专利被口审无效的情况下，未采取包括主动撤回对涉案商品投诉在内的任何措施，使得原告陈晓君在淘宝商城中涉案商品的链接被淘宝删除足有六个月之久。

随后陈晓君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主张被告德萨公司严重损害了其商业信誉及商品信誉，给自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要求其赔偿20万元，并赔礼道歉。同时主张淘宝公司依据未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删除了涉案商品的链接，在收到自己的催告后未采取任何措施，具有明显过错，要求淘宝公司对该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经过法院审理，最后判决被告德萨公司在涉案专利被口审宣告无效及收到陈晓君的通知后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撤回对涉案商品的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认定德萨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人民币30000元。

而淘宝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仅负有形式审查的注意义务，被告德萨公司提供的判决书虽未生效但已经足以构成认定陈晓君侵权的初步证据，淘宝公司据此删除了涉案链接并无不当，其行为并无违反《淘宝服务协议》或其他违法之处。因此不构成侵权。

（二）案情点评

电商平台设定的知识产权投诉机制本来是为了保护商户的知识产权，完善其商业运作而设置的冲突解决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权利人通过合法的方式破坏他人竞争优势从而增加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因此，正当的投诉行为可以认定是一种市场竞争行为，也是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一种体现，既可以维护自身权利，也可以打击竞争对手或被控侵权人。

但是本案被告在涉案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口审宣告无效以及接到原告的通知后，就应当知道涉案专利效力及权属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在取得更加稳定有效的权利依据之前，就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内撤回投诉，作出防止被投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补救措施。

然而，其急于撤回投诉的行为，实质上是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所以法院判定本案被告德萨公司的行为有悖诚信原则，存在明显毁损被投诉人公司商誉和涉案产品声誉的主观故意和主观过错，侵害了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过上述两个案例的整理和分析，对于电商平台设定的知识产权投诉机制，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成熟的电商平台应当合理配套完善的纠纷和冲突解决机制。

2、电商平台设定的知识产权投诉机制也是正是为了完善其商业运作而设置的。

3、电商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权利人发起的投诉仅负有形式审查的注意义务，而权利人所要求的权利最终是否稳定、是否有效，则属于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行使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的范畴。

因此作者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只要是以电商平台规定的形式要件提出，就符合其寻求权利救济的正当途径，系正当行使其合法权利！而投诉人在投诉中所主张的侵权事实最终是否属实，不能排除投诉人基于其认识水平的限制，所作出的错误判断；也不能排除投诉人具有商业诋毁行为的故意。

所以如何判断侵权投诉与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界限，必须要进行个案分析，要看投诉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是否损害了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是否存在毁损被投诉商户的商誉和涉案产

品声誉的主观故意。不能因为投诉人曾经对自身权利作出过错误的判断，就草率的认为其所有的投诉行为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而任性的作出投诉人的所有投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结论；更不应该随意冠以“知产流氓”的称号。一个成熟的负责任的电商平台这样的做法将可能会对正常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产生深远的不良影响，但如果要求所有的侵权投诉必须得到司法的最终侵权判定，才可认定为合适投诉的话，显然又是对权利人责之过苛，将会给投诉行为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并使相关的投诉争议解决机制形同虚设，既增加当事人的争议解决成本，也会降低争议的解决效率。



秋日梯田 黄晓芸律师 摄

作者简介：

李骞实习律师，本所实习律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专利代理人。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物理系，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管理学学位，华南理工大学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曾服务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华大电子以及清华同方集团同方LED等高新技术企业十余年，担任过技术员、工程师、企业高管。后又在广东创办“梧桐家纺”、“欣绣壁纸”等生产型企业。尤其在处理合同纠纷、债权纠纷、股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等诉讼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本栏导语]

2016年11月4日，正值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闭会之际，经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组织部及市司法局、市律协党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成立大会顺利召开，标志着广信君达成为广东省首家、全国第八家成立党委的律师事务所。

为顺应律师业加强党建趋势，紧跟广信君达所的党建步伐，2016年12月20日，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一支部委员会正式成立，而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二支部也相继于2016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

广信君达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也激励广信君达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委 第三支部成立

2017年1月12日，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三支部委员会（简称“第三党支部”）成立大会顺利召开。本次党支部成立大会本着高效、节能、环保的理念，经广信君达党委同意，创新采取无纸化会议形式在中国大酒店会议厅举行。第三党支部的成立，标志着广信君达党委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广信君达进一步探索律师行业特色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广信君达党委书记章勋莅临现场指导，广信君达党委组织委员兼团支部书记黄福轩出席会议，民主党派代表蒋利列席会议，第三党支部党员参加会议。

当日11时，第三党支部成立大会在庄严的国歌中拉开帷幕。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三支部筹备工作小组（简称“支部筹备小组”）委派黄蓉同志就第三党支部筹备工作向大会作汇报。黄蓉同志向大会报告了支部筹备小组的成立情况、支部组建方案的形成情况、第三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单产生情况、党员大会会务筹备等情况。黄蓉同志在报告中提出，第三党支部将积极响应中共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

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的政治号召，在广信君达党委的领导下引领所内政治方向，实现“以党建促所建”，实现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使命与担当。

经大会差额选举，黄蓉、林逢龙、余杰、李龙龙、梁秋月5名同志当选为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三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当日12时，第三党支部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经民主选举，黄蓉同志当选为支部书记，林逢龙同志当选为支部副书记，余杰同志、李龙龙同志、梁秋月同志分别当选为组织委



2017年1月12日，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三支部委员会（简称“第三党支部”）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员、青年委员、宣传委员，以上选举结果按照规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复。

随后，第三党支部党员、本所高级合伙人黄永东律师应邀在大会上致辞。黄永东律师首先对当选的各位委员表示祝贺，希望第三支部今后以党建支持青年律师发展，积极开展支部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团结凝聚支部党员，推动广信君达

的党建文化发展。

大会在庄严的国际歌中落下帷幕，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广信君达第三党支部成立大会的顺利召开，充分体现了广信君达党建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这也激励广信君达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委 第四支部成立

2017年3月3日，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四支部委员会（简称“第四支部”）成立大会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本着高效、节能、环保的理念，经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简称“广信君达党委”）批准同意，创新采取无纸化会议形式，在广信君达大会议室顺利举行。第四支部的成立，标志着广信君达党委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广信君达进一步探索律师行业特色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广信君达党委书记章勋、党委副书记邓传远莅临现场指导，党委组织委员兼团支部书记黄福轩出席会议，广信君达合伙人会议联席主席王晓华，高级合伙人代表陈伟雄、刘善巧，民主党派代表张哲，行政代表乔胜军列席会议，第四支部党员参加会议。

当日14时，第四支部成立大会在庄严的国歌中拉开帷幕。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四支部委员会筹备工作小组（简称“支部筹备小组”）委派赵俊峰同志就第四支部筹备工作向大会作汇报。赵俊峰同志向大会报告了支部筹备小组的成立情况、支部组建方案的形成情况、

第四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单产生情况、党员大会会务筹备等情况。赵俊峰同志在报告中提出，第四支部将积极响应中共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的政治号召，在广信君达党委的领导下引领所内政治方向，实现“以党建促所建”，实现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使命与担当。



2017年3月3日，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四支部委员会（简称“第四支部”）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我所合唱团成立

2017年5月26日晚，我所合唱团成立仪式在本所会议室隆重举行。中共广信君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晓月主持大会，党委组织委员兼团支部书记黄福轩出席大会，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合伙人代表梁淑军律师，民主党派代表蒋利，行政顾问乔胜军列席大会，广东财经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基础部任翻副教授莅临指导，本所合唱团全体成员60余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大会伊始，王晓华律师为合唱团成立仪式致辞，对本所员工积极报名参加合唱团表示感谢，同时指出合唱团建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合唱团的成立，旨在增强律所文化软实力，打造律所卓越的品牌效应。王晓华律师对本所合唱团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相信通过举办合唱团培训和对外文艺汇演，能够更多方位的宣传本所文化与特色，着力打造华南首家音韵文化大所，充分展现广信君达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化底蕴。

随后，李晓月律师代表中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宣布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唱团正式成立。

大会还确定了合唱团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章勋为合唱团团长，乔胜军、李晓月为副团长。

大会邀请了广东财经大学任翻副教授担任本



广东财经大学任翻副教授
指导合唱团成员基本功练习

所合唱团指导老师。任翻，系广东财经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基础部副教授、音乐舞蹈教学部系主任、中国合唱学会会员、广东省合唱协会理事、广东岭南古琴学派传人、琴歌吟诵表演艺术家。曾获第一届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成立仪式后，随即举行了合唱团首次开班培训。合唱团指导老师任翻首先提出了对合唱团成员们的纪律要求，接着根据各成员们的音色区分声部，随后教授了合唱站姿、发声技巧等合唱基本功。整个过程中，任老师寓教于乐，以生动有趣的方式悉心指导合唱团的成员们，大家也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的态度积极配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唱团成立仪式的顺利召开，对于促进本所党团文体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广信君达党团文体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和律所文化建设相结合，同时也为律师行业特色党建活动和文化建设活动提供了好借鉴。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配合合唱团的成立，本所还专门订购了一台三架钢琴，自此，音乐的魅力与神韵，将响彻广信君达办公室，为广信君达丰厚富足的文化底蕴更添一份神采！



2017年5月26日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合唱团成立仪式在本所会议室隆重举行

我所男足勇夺广州市律协第六届“仕馨杯”足球锦标赛冠军



广信君达足球运动健儿
与高级合伙人、拉拉队等合影

2017年4月9日下午4点30分，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在广州市海珠区拾号体育公园隆重开幕。本届赛事共吸引了29支律师队伍参赛，比赛采用上下半场各30分钟，小组赛循环赛与淘汰赛相结合的赛制。赛事从4月9日持续到6月4日，共9轮71场比赛，此次参赛队伍之多、持续时间之久、赛事规模之大，无疑是广州律师界的一场“足球盛宴”。

在小组赛阶段，广信君达男足队分别以2:1、5:1、7:0的比分战胜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男足队、广东汇骏律师事务所男足队、立方律师事务所-广东谨然律师事务所男足队，以3:3的比分战平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男足队，最终凭借“三胜一平积10分”的骄人战绩，以小组第一的成绩，顺利晋级淘汰赛。

随后，在激烈残酷的淘汰赛阶段，广信君达男足队继续发挥勇敢拼搏的竞技精神，以3:0的比分战胜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男足队，昂首挺进八强。

2017年5月21日，广信君达男足队以5:4的微弱优势力克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男足队挺进四强，成

功进入半决赛。

2017年5月30日，在半决赛中，广信君达男足队再以2:1战胜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男足队，不负众望，进入决赛阶段。

2017年6月4日，决赛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广东广信君达男足队与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男足队迎来了巅峰对决。广信君达队团结一致、拼劲十足，最终以1:0取得最终胜利，历史性地以不败战绩勇夺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冠军，其中，本所梁麟朗律师荣获金球奖！

在这2个多月的赛事中，每一场比赛都可谓跌宕起伏，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广信君达人从未放弃拼搏，比赛过程中遇到的种种困难和意外，更是将广信君达人不轻言放弃的拼搏精神展现得淋漓尽致。让我们祝贺广信君达运动健儿们勇夺足球锦标赛冠军，让我们为全体运动员顽强拼搏、全力以赴的运动精神欢呼喝彩，全体广信君达人你们感到骄傲和自豪！



冠军足球队员合影

我所律师月度生日会陆续举办



广信君达二月生日会



广信君达三月生日会

为加强律所内部文化建设，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建立和谐友爱的律所工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从2017年2月份起，广信君达为律师、员工们举办了月度生日会，截止目前，本所已成功筹办了4场月度生日会。

每场生日会上，都设有“合伙人送祝福”、“齐唱生日歌”、“许愿”、“吹蜡烛”、“切蛋糕”等环节，并特别设计了“派送礼物环节”，由在场的管委会成员、合伙人为寿星们派发精美的小礼物，送上最诚挚的祝福。在繁忙的工作氛围中，欢乐和感动涌入每位广信君达人的



广信君达四月生日会



广信君达五月生日会

心中，悦耳感人的生日歌萦绕在广信君达律所的每个角落，大家在温暖的午后一起度过了温馨的时光。

各位律师和员工需要广信君达所的平台，同时，广信君达所也离不开每一位律师和员工。一场场简约而温馨的集体生日会，让律师、员工感受到来自律所的关怀，律所也借此机会对员工们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表达衷心的感谢。律所希望，平台展现并不是各位员工与律所之间产生交集的唯一理由，更多的应该是友情和关爱。

我所2017年三八妇女节欢庆活动圆满举行

2017年3月8日中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2017年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之“女员工新春品茗会暨十佳绅士颁奖仪式”在南海渔村举行。活动由李晓月律师、袁璐律师主持，本所220余名女员工及王晓华、邓传远、王国安、全朝辉、刘善巧、陈伟雄、宋福信、张哲、黄永东、章勋、黎志军（按姓氏笔画排序，姓氏笔画相同的，不分先后）等十一位十佳绅士或代表参与了本次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活动效果十分良好。

本所2017年三八妇女节欢庆活动共分为两大部分，其一为“女员工新春品茗会”，其二为“十佳绅士”评选活动。十佳绅士评选活动系欢庆活动的亮点之一，主要内容为全体女员工投票选出心目中最具绅士风度的十位男员工并邀请其

参加“女员工新春品茗会”，律所将为十佳绅士颁发荣誉证书及男性专用的精美礼物，十佳绅士则将为参加新春品茗会的女员工们准备各种女性专用的小礼品并以抽奖或者指定的方式送给女员工们。



我所与广州市篮球协会达成战略 合作关系



2017年2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与广州市篮球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2017年4月14日，广州市篮球协会战略合作单位授牌仪式在天河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广州市篮球协会副主席、秘书长冯锡垣，副秘书长马凌向本所林锋合

伙人律师，雷志容律师，陈春燕律师颁发“战略合作伙伴”牌匾。

广州市篮球协会成立于1956年，是在广州市体育局和广州市体育总会的业务指导下，主管全市篮球群众性运动的体育组织。广州市篮球协会组织举办了2006年CBA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嘉年华、2008年NBA中国赛广州站、2010年广州亚运会篮球比赛、2011和2012年国际篮球节及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比赛，2017年的CBA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广州赛事等。

广信君达与广州市篮球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了本所与协会篮球队伍之间的交流，使本所篮球文化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本所文体活动氛围将更加活跃，也为本所在今后的篮球活动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给予了有力支持。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如何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5月18日起施行）第四条提出“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包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此广州市率先于2016年11月29日成立了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律师分会和注册会计师分会。其中律师分会主要由广州市执业律师中的无党派和民主党派律师组成，其宗旨是遵守新联会的章程，接受新联会和市律协党委的领导，具有统战性和联谊性，主要职能包括学习教育、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和联谊交友等。今年3月16日，广东省委副书记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任学锋指出，广州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量集聚的一个城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量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去年以来，市委统战部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方面见事早、行动快、抓得紧，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创新，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了工作力量，在全省率先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以及律师、注册会计师、网络人士三个分会，建立了示范基地，组织开展了国情考察、专题调研、参政议政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在此基础上，3月29日，广州新联会天河分会成立，成为广州市第一个区级分会；番禺区、海珠区也陆续成立区级分会；据悉广东省的省级新联会也正在筹备中。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了4类主体，即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征日益鲜明，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也日益扩大。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微信公众号“统战新语”发表的解读分析认为，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当中，民营企业和



一级合伙人徐嵩律师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具有“三高”（知识水平高、收入水平高、经济地位高），并有自主意识强、创新意识强等特征。而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群体，大多具有学历高、职业资格高、专业性突出、工作涉及面广、服务性鲜明等特点。另外，自由撰稿人、自由画家、新媒体从业人员等自由职业人员则借助日益发达的现代传播手段，在社会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日益壮大，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那么，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又该如何更好地发挥自身作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中贡献自己的力量呢？

首先，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我们必须非常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虽名之曰“新”，但并没有也不可能游离于社会之外，还是属于社会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的一切活动，包括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活动，与社会不可须臾分离，甚至他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也都建基于社会整体之上，因此，必须要服从社会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具体体现在思想观念上，就是必须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这既是我们一切行为的出发点，也是我们取得更大事业进步的根本前提和保证。

其次，发挥自身优势，引领行业发展。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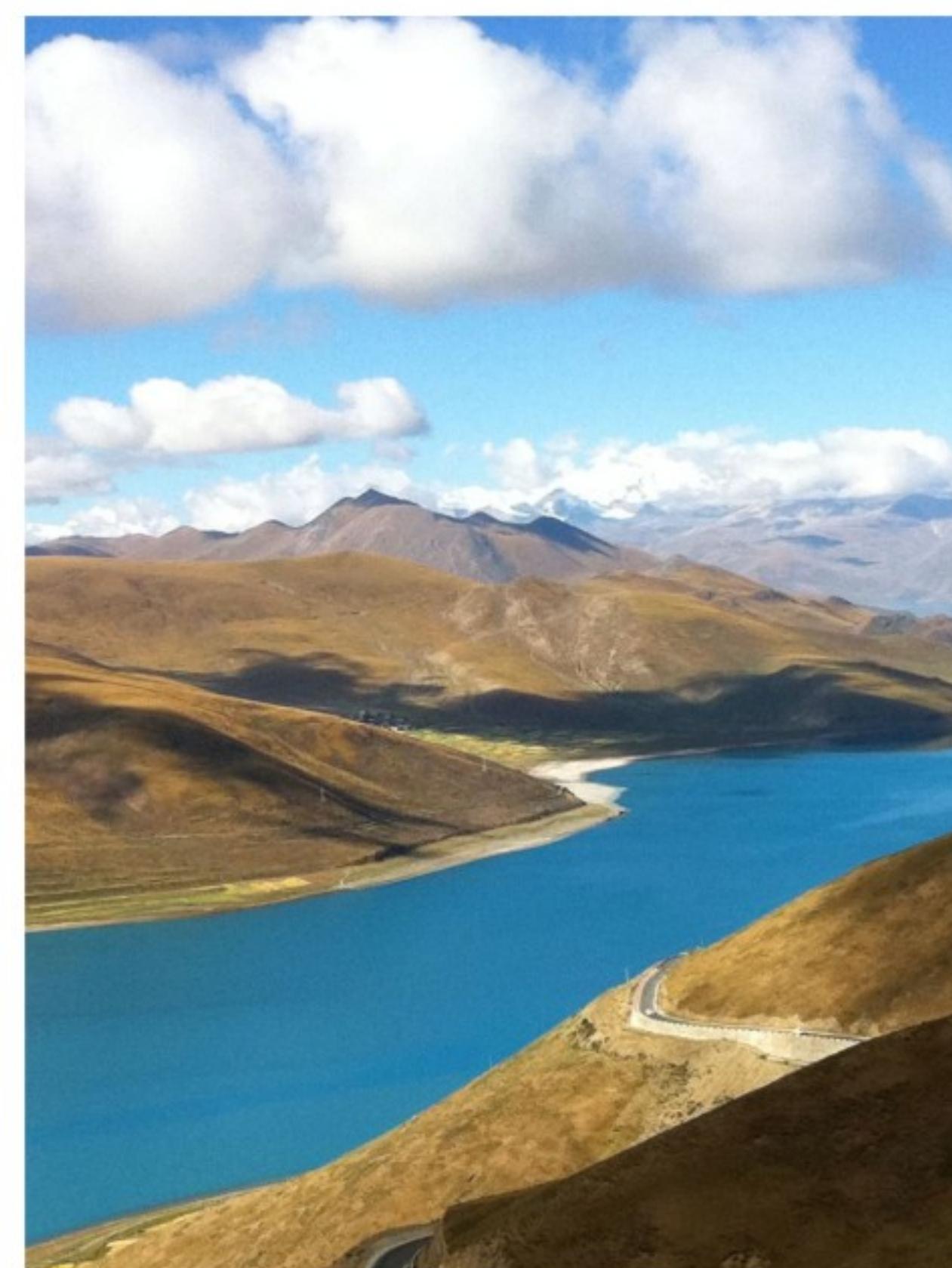
社会阶层人士基本上都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很多甚至是行业领军人物，新形势下正需要他们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引领行业发展。当今，中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兴未艾，迸发出巨大的市场活力。在这个过程中民营企业功不可没，涌现出一批杰出的民企管理技术人员，在科技创新、市场创新等方面都展现出巨大的创造活力，极大地带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再比如律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四个全面”，其中之一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重要的一份子，律师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以法律为武器打击犯罪、维护公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中，处处活跃着律师的身影。再比如新媒体从业人员，在当今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公民的知情权和话语权基于互联网和自媒体得以初步实现，社会透明度极大增强，“社会问题网络化、人肉搜索普及化、网络推手市场化、网民监督日常化、网民裁判情绪化”相互交织成为常态。这其中新媒体从业人员的功用不可小觑，他们在议题设置、价值引领、舆论导向等方面都具有巨大的号召能力和动员能力，在培植社会正能量、引导社会积极向上方面，他们的作用正日益显著。

第三，积极进取，不断进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具有很强的知性理性色彩，在知识的吸取、思想的进步方面具有极大的开放性，可以说是中国人最爱学习、最善于也最积极与世界先进接轨的群体之一。而且他们的实践能力极强，善于学以致用，将所学与所用完美结合，这使他们的知识得以转化为更大的实践效用。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正在轰轰烈烈开展，中国已经前所未有地融入世界，成为世界人文生态中不可或缺的有机部分，中国的地位和影响力也越来越大。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强化自身、提高自己，只有如此才能对标先进，代表国家与世界先进对话。在这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可以说肩负着巨大的历史使命和光荣职责。

备注：本文发表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人民之声》2017年04期。

作者简介：

徐嵩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监督司法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常务理事、市新联会律师分会副会长等。徐嵩律师自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同时从事专利代理，在知识产权、企业治理、政府行政法律服务、委托立法等领域积累了非常丰富的专业经验。



萦纡 一级合伙人赵芃律师 摄

从检察官到律师的内心独白

想起了研究生毕业季，我日以继夜地学习、做题，只为能考上梦寐以求的公务员。大脑里只有这一件事。现在回想起来，很怀念当时为了梦想毫无杂念地拼搏的状态。当时我对我的闺蜜说：“只要我能考上公务员，我就真的满足了，别无所求了。”她说：“到时考上后，你又会有新的目标了”。我不以为然。

而今，我已经辞职一年多了。因为家庭原因，彻底离开了热爱、挚爱的检察事业。曾经，我在那里追逐梦想、释放青春；曾经，我在那里学会办案、收获成长。曾经充满激情的公诉岁月，一年七八十件案件的办案量，都将存放在我的记忆中，永不褪色。

很多人说，你一个女孩子敢从检察院辞职，好有勇气啊。我听到后反应一般是有点愕然，因为大部分时候我觉得辞职并不是一个多么艰难的决定。有时突然一回想，发现自己确实算是有勇气。

最近，有很多关心我的亲朋好友、兄长师友问我辞职后的感受。感恩，感谢，一路走来，你们的关心和陪伴，是我最大的动力。蓦然一回首，号称是律师生涯最艰难的第一年，就这样波澜不惊地过去了，没有繁花似锦，也没有暴风骤雨；收入比起辞职前，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实际上，在辞职后的路上，我经历了好几个心路历程。

一、享受到自由和逍遥

刚辞职那时，我的心情是雀跃的。生性爱自由的我，终于挣脱了体制的束缚，也不用再疲于应付各种检查，顿时海阔天空。我像一只快乐的小鸟，兴致勃勃地筹划着一个又一个的旅游计划，自由地在社会的天空翱翔，感觉自己的人生有了无限的更多的更好的可能。

二、感受到压力和迷茫



周湘茂实习律师

辞职后没多久，我感受到了赤裸裸的现实的压力。毕竟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每个月按时有固定的不低的薪水入账。在广州这种大城市，房价高企、物价不菲。需要花出去的每一分钱，包括打印、复印，都得自己掏腰包。社保和公积金，也得自己买。是的，天下没有任何免费的午餐。而案件什么时候会来，也无法预测。然而，每个月的开销花费都是摆在那里。以前在检察院办案的时候，压力来自于工作的多与少、好与坏，而现在的压力来源于这个月有没有米收、收多少米。起初让我欢欣的自由也无法从容地享受了。在没有实现经济自由之前，我真的无法心安理得地呆在家里享受自由，此时的自由于我而言已经变成了令人煎熬的自由。

另外，在律所，想学东西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在体制内，领导基本都是生怕我们学不会、学得慢，所以倾囊相授，教我们如何办案。在律所，想找到一个专业功底深厚、乐于传授、务实踏实的律师做指导律师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在律师界，流传了一句话“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实际上也确实不是每个律师都愿意将自己的所学的经验无私地传授给别人的。

所以，我现在特别理解那些刚刚从学校毕业出来做律师的同行，他们真的不容易。因此，建议大学毕业生们先进公务员队伍，在衣食无忧的

情况下，花几年时间从容地学习和成长，在大量的办案实践中积累经验。然后在有一定物质基础的情况下再出来做律师，相信会更从容，也不会因为生活所迫而突破底线、放弃原则。

也许没有哪一个行业像律师行业这样两极分化。早就听说二八定律，即律师界80%的收入掌握在20%的律师手中。其实，还有另一个二八定律。在律师界，你可以看到很多品德高尚、心怀天下、博学谦虚、真正投身公益的大伽，你也可以看到蝇营狗苟、毫无底线、只要能骗到当事人的钱的某些忽悠型律师。有的律师重如泰山，有的律师轻如鸿毛。正是这个定律，让律师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每年无数人欣然加入，也有无数人黯然退出。

三、看到了新生和希望

辞职后，感觉自己的视野顿时开阔，长度变长、宽度拉宽。我的主要活动范围不再限于单位、家两点一线，而是常常奔赴于各种讲座、沙龙活动；我的世界不再限于朋友、同事和同学，认识了很多新朋友，特别是认识了不少久仰的大伽；接触了很多民事领域的知识和新生事物；在浩瀚的知识宝库里，我感受到了自己的渺小和不足；看到了很多更聪明、出身更好的人比我更努力。而这些都变成了我前进和努力的动力。此时的我忙也累，但感觉浑身的血液被沸腾了，潜藏的灵魂也被激活了，求知的欲望也被焕发出来了，新的职业给予了我新的生命。原来，世界那么大。

自从辞职后，我感觉自己真正地走向了社会，变成“野生动物”，需要自我觅食、自我发展了。极致的压力才有极致的动力。以前放不下面子不好意思做的事情也努力地去做了，不断突破自我，不断寻求进步。我会为了寻找案件的出路而冥思苦想，不分昼夜地加班加班，我有时也会吃闭门羹，然而，这些苦和累在取得胜诉或者获得当事人的理解和认可的那一瞬间消逝地无影无踪，有的只是如释重负的轻松感和满满的成

就感。

辞职前，我没想到自己还能创办公众号，拥有粉丝。

辞职前，我无法理解做律师的艰辛和取证的不易。

辞职前，我无法真切地体会有些法官的傲慢和偏见。

辞职前，我感受不到整个法律领域的博大精深。

辞职前，我很少深入地真切地思考人性和底线。

辞职前，我见不到这么多的光明和黑暗。

辞职前，我不知道山有多高、海有多深。

感谢辞职，让我认识了一个完整的世界，让我遇见了更好的自己。

四、体味到对将来的信心

1、转变心态很重要。

辞职后，没有了体制的光环，变成了普通的个体，只是律师行业的一个新人。为了办好案件，不仅要小心翼翼地跟办案人员沟通，而且要照顾当事人的感受，消化当事人的吐槽。律师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我们需要增强的不仅是专业知识，还有情商和同理心。

2、合作共赢很重要。

单打独斗的年代早已过去。信息化、互联网的时代，通过团队作战，取长补短，资源共享，才能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才能走得更远、飞得更高。

3、专业路线很重要。

每一门法学学科都深奥精微。如果走万金油路线，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有可能会片面狭隘地理解法律，就有可能找不到对当事人最有利的诉讼策略，久而久之，丢掉的是自己的口碑和当事人的信任。

4、底线思维很重要。

不管是因为生活所迫，还是为了迎合当事人，突破法律的底线，或者放弃自己的原则，我

觉得都是不可取的，也不是长久之计。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人士，首先自己应带头守法，把法律作为信仰，这样才有了执业的力量和正义的源泉，然后才能通过自己的依法办案影响法官、当事人和更多的人。

辞职后经过一年多的思索，我对自己有了更深刻地认识，对自己未来的职业生涯有了更清晰的规划，未来需要踏实地走好脚下的每一步。

前路漫漫，且行且思且坚毅，不忘初心。未来，加油！

作者简介：

周湘茂实习律师，本所实习律师，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师从中国法学会研究中心主任李仕春教授，专注于刑事辩护，尤其擅长贪污贿赂犯罪和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的疑难案件辩护。曾在“全国十佳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院”从事公诉工作，时间长达五年，主要办理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办案数量累计达到近千件，擅长于敏锐地发现并犀利地剖析案件突破点，同时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为重大、疑难案件提供比较充分的理论支撑。



德庆天山 黄福轩律师 摄

贡嘎转山：拜会高原尊者

一、关于贡嘎山

20世纪三十年代，英籍作家詹姆斯·希尔顿所著的《消失的地平线》引发了世人对理想王国香格里拉的探寻。该书中描述的香格里拉秘境就是美籍探险家约瑟夫·洛克在其探险记录里记载的稻城县境内贡嘎岭的三座雪山仙乃日、央迈勇和夏诺多吉。也正是在那次探险中，约瑟夫·洛克惊喜地发现了地图上没有标注的三百公里以外的贡嘎山。贡嘎山由此为世人所知。

2004年，《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分两次对自然风光丰富、集中而独特的横断山地区进行考察后，出版了一期川滇藏大香格里拉典藏版杂志（2004年第七期），对该地区十座魅力雪山排了座次，将贡嘎山推上了王座。此后，贡嘎山声誉日隆，为户外活动爱好者念兹在兹。

该期杂志内容庞博，留给贡嘎山的篇幅也不少，但是我们依然无法从该期杂志中准确感知贡嘎山的美。实际上，该地区小气候差异大，天气变幻无常，每时每刻的风景俱是不同。“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我们听向导讲起的贡嘎风光，和我们看到的胜景也是完全不一样的。

二、拜会行迹

我们在2016年秋天反转了那条经典的贡嘎转山路线，即从石棉县草科乡开始，途经巴旺海、子梅垭口、贡嘎寺、莫溪沟、日乌且垭口、格西草原，最后抵达康定市炉城镇，行程约八十公里，用时近五天。

沿着318国道，经过无数旅人驻足留念的二郎山隧道，我们在十月一日傍晚到达石棉县草科乡。之后我们打开头灯在草莽间夜行约三个小时，来到巴旺海营地。此时，天空已升起满天星斗，很久不见的银河正悬头顶。营地里，不时有马儿打擦擦鸣，早到的人们也已燃起篝火，载歌载舞。

清晨到来，温暖的阳光透过微黄的树叶洒在



宋策律师

营地的角角落落，人们友好地打着招呼。巴旺海是典型的雪峰融水，在森林的环抱中，犹如闪亮的宝石，近观翠绿，远望湛蓝，换个角度看，又成乳白色的了。时值初秋，海子旁边的山体底端依然郁郁葱葱，往上一点则是片片杏黄，还相间着点点霜红，不远处雪峰不时冒出尖尖一角。这斑斓的景象就是传说中的垂直分布的自然景观带了。回想起来，也只有在这天完整地看到了八个垂直分布的自然景观带。过了这天，随着海拔的快速拔升，阔叶林、针叶阔叶混交林、针叶林和灌木丛很快就看不到了，平时罕见的高山草甸、冰原稀疏植被和高山冰雪则接力陪伴了我们接下来的行程。

十月二日下午四点多，我们登上了子梅垭口。登上垭口，顿觉豁然开朗，眼前呈现出一番动人的景象：蓝宝石一样纯净的天空下，向往已久的贡嘎主峰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壮丽的旗云，既不抬升，也不下沉，就像在捉弄等了大半天的摄影者，在角峰上来回飘动。终于，旗云开始缓慢抬升，贡嘎主峰在正东方显露出尊容，耀眼的纯白、鲜明的棱角和直指苍穹的王者之风令人莫名其妙。一会，如鼓落日的余晖洒落在雪线上，期待已久的“日照金山”出现了。贡嘎山耀眼的纯白变幻成了灿灿的金黄，在周围深色峡谷的衬托下，雪峰显得庄严而又典雅。人们在尽情地奔走欢呼，贡嘎山在旗云间延续着它千年的沉默，

不为所动。

十月三日清晨，在一片霜凌中，我们从子梅垭口下撤到下子梅村，稍作休整，途经贡嘎寺，开始了一天的原始森林之旅。在路旁、山口、水边不时可以看到用石块和石板垒成的玛尼堆，上面刻着我们无法理解的经文和吉祥图案。每次经过溪流，也都可以见到在水流的冲击下正在转动的经筒。在藏人看来，万物皆有灵魂，他们要水流和他们一起念诵经筒上的经文。每每看到玛尼堆和转动的经筒，也不觉得旅途辛苦了。

我很喜欢这里主要由云杉、冷杉和高山圆柏构成的原始森林。可能是由于高山气候，这里的树木并不能像平原地区那样可以野蛮生长，因而看上去都不是很高大。这里的林相有点古怪，老藤缠绕树桠，淡绿色的松萝在枝头飘荡，地上则是各类菌、藓、地衣和品种繁多的高山杜鹃。从随处横倒的大树和斑驳的树身也可以看出，这里生态脆弱，随时可能受到冰川的侵袭。除了在高空盘旋的鹰，这里几乎看不到鸟雀。而我们，就这样安静地在原始森林里行走。

越过冬季牧场，我们在莫溪沟头找了块平整的草甸扎营。晚上，我们围着火堆聊天，向导陈哥映着火光给我们翻看他孩子的照片。一位和我们相向而行的山友凑过来烤馕，说他在翻日乌且垭口的时候冻哭了，对着手机录了一段音像资料，追问自己来这里的意义——为什么转山？——这个几乎所有山友都会问自己的问题。而日乌且垭口是我们此行的必经站点。他对日乌且垭口的复杂情况的陈述也让我们更加审慎地对待后续行程中存在的风险。

十月四日一早，我们离开了原始森林，行进在高山草甸上。这里海拔比昨天有所抬升，高处全是低矮的高山灌木，身边就是大片的草甸了，视野很是开阔。放眼望去，黄花绿草铺满了山坡，像一片片巨大的地毯，款款的溪流蜿蜒于雪山草甸之间，飘动着的云朵不时在草甸上掠过。背着烧烤架安静地吃草的马儿，一脸懵懂憨憨地望着人们的牦牛以及在头顶盘旋的鹰，也给这如茵的草甸平添了生机。

鉴于烤馕山友的遭遇，我们决定多走一段路，把营地前移到接近日乌且垭口的一条小河边。这样无论日乌且垭口的天气和地势状况如何，我们都有充分的时间应对，以确保在第二天上午顺利翻越日乌且垭口。果不其然，快到达营地的时候，天色变得阴沉，开始零星飘雪。

十月五日上午，天气未见好转迹象，周围云封雾罩，三米外人马不分，我们临时决定用这一天走完所有的路。翻上积雪覆盖的日乌且垭口，目睹“山从人面起，云傍马头生”的景象，不由想起汉武帝登临泰山时的惊叹。很久没有见到积雪了，我们抓起就往领队脸上拍，他大喊：“舒服！”

正如向导所言，我们有着非常好的运气。当我们在垭口逗留的时候，雾气很快散去，熟悉的高原蓝天又回来了。看到蓝天，大家都轻松不少。我们继续行走在覆盖着稀疏的冰缘植被的河谷中，登山者的乐园小贡嘎、嘉子峰、田海子雪山一字排开，灰白色的冰川和碧绿的海子罗布其间。不远处的平地上，有登山队正在搭建大本营。这一带，海拔超过六千米的雪峰超过六座，是名副其实的雪山博物馆。在这里，需要认真领略的太多。

进入贡嘎山地区后，他人的描述已经不重要了，只需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用心灵去感受周围的一切。现在想起那里的山山水水，还是感到很亲切，就像一直生活在那一样。当然，引人入胜的风光和进入的艰难性从来也都是如影随形，高海拔和多变的天气随时可能发挥它的威力。作为人类还是要善意地和贡嘎山打交道，注意聆听贡嘎山的训导。

作者简介：

宋策律师，本所律师，主要处理合同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建筑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会议与展览法律事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与建设领域、投资与并购领域的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

广信君达荣获2016年度广州市律协公益爱心奖

2017年4月17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布了“关于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公示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年度奖励评选办法》的工作程序及要求，组织了2016年度市律协各奖项的评选工作。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27日，现已公示期满。

根据《通知》附件“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此次共评选了“业务成果奖、维护社会稳定奖、理论成果奖、公益爱心奖、优秀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奖、优秀专业（事务）委员会委员奖”等6大奖项。其中，共有12名律师及6家律所荣获“公益爱心奖”，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荣列其中。

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参与广州市2017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为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消费维权活动，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广州市工商局、市消委会、市工商局越秀分局、越秀区消委会、市工商局专业分局、专业分会，于2017年3月15日在英雄广场主会场和13个分会场，联合举办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已进入第35个年头，今年的消费维权年主题是“网络诚信、消费无忧”。

为进一步倡导理性消费，谨防购物陷阱，帮助广大居民更好地维护自身权利，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受广州电视台法拉理邀请，于3月15日为广大消费者做现场咨询活动。本次宣传活动有效地向广大消费者普及了网络诚信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相关知识，引导市民科学理性消费。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不断增强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及时举

报投诉侵权行为，主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次活动新闻报道于2017年3月15日在广州广播电视台《府前直通车》电视栏目顺利播出！



2017年3月15日，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参与广州市2017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张哲合伙人律师成功调解一离婚纠纷案

2017年3月16日上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采华家事团队张哲合伙人律师作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在白云区均禾街富力城花园社区居委会成功调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该案中，丈夫王某与妻子刘某两人于2012年1月12日登记结婚，同年6月生育一儿子。但婚后双方因丈夫的不忠多次发生矛盾和争执，夫妻感情已破裂，再无和好的可能。为了能从这段失败的感情中得到解脱，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但无奈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以及债权债务等问题双方无法达成共识，久经一年谈判依旧无果，身心俱疲的刘某听闻富力城花园社区居委会平时会有律师值班，便于3月16日上午前来寻求张哲律师的法律援助。

张哲律师通过刘某所提供的证据资料，初步了解掌握案件情况后，当天上午便组织双方当事

人一同在富力城花园社区居委会进行调解。调解中，张哲律师为避免双方矛盾激化，适时调节双方情绪，努力创造轻松的调解氛围，并及时了解双方心态变化和心理诉求，从中寻找利益共同点，于法、于情、于理地说服双方当事人，为其提供具有说服力的应对方案。经过两小时的协商调解，刘某和王某终于达成书面离婚协议，纠纷圆满解决。在整个沟通过程中张律师都起到了良好的桥梁和主舵作用。

当爱已成往事，曾经的承诺已不在，分离之际依旧在细枝末节上锱铢必较，在财产争议上互不相让，最终也只能落得两败俱伤的下场。何不如在最后分离的时候给彼此一个谅解？彼此退一步，给对方留下一个良好印象，也是给这段不完美的感情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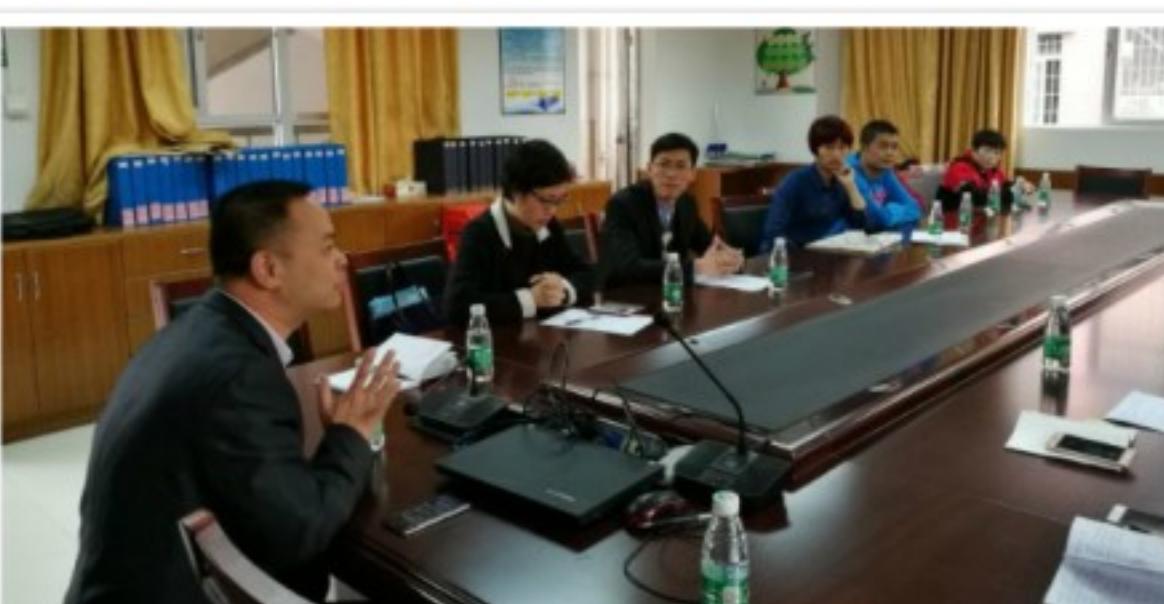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16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采华家事团队张哲合伙人律师作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在白云区均禾街富力城花园社区居委会成功调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广信君达关莹律师为小学成功调解校园意外伤害案 并举行反家庭暴力法、反校园欺凌系列讲座

2017年3月1日下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莹律师成功为其常年顾问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清湖小学（简称“清湖小学”）调解了一宗学生校园意外伤害案，促成包括伤者在内的五方，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四方赔偿款项均已当天下午赔付完毕。

上述校园意外伤害案件发生于上学期末，由于五名高年级学生在课间游戏、追逐打闹过程中，造成一名学生被撞掉了一颗恒牙，然而种植恒牙所需的费用较高，其中一名侵权学生家长不同意赔偿事宜，校方在此前多次组织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于3月1日再次组织五方家长调解，并邀请本所关莹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工作。经过2个多小时的磋商、谈判，最后五方达成一致协议，赔偿款项均立刻赔付，至此调解完满结束。

2017年3月7日下午，关莹律师再次去到清湖小学，就反家庭暴力法及反校园欺凌面向学生家长举办讲座。家长们了解到：自从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



2017年3月，广信君达关莹律师为小学成功调解校园意外伤害并举行反家庭暴力法、反校园欺凌系列讲座

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可不能再当作什么也没发生了！家庭暴力已不再是自己家里的事情，也不是清官难断的家务事！遇到家庭暴力的情况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

面对欺凌为什么很多孩子却不告诉家长呢？这里面当然有施暴者威胁的因素，但根本原因是对家长缺乏信任，而这种信任缺失正是很多长期校园暴力没有被及时遏制的最主要原因。

信任确实可以让家长更早地了解和发现问题，但不等同于及时遏制校园暴力。通过观察孩子的状态、集体活动情况等也能发现问题，如何进一步遏制才是值得探讨的课题。校园是一个小社会，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则，学校和老师作为规则的主导者和教育者，对确保这一环境的健康运转，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反校园欺凌最关键的就是需要家长能够持久地站在孩子的角度去看问题，让孩子知道爸爸妈妈懂自己、理解自己、在任何时候都会帮自己。信任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需要家长们长期地关注和关爱！

希望小朋友的家里没暴力，学校没欺凌，人人都生活在一个有爱且温暖的大家庭中！



2017年3月，广信君达关莹律师为小学成功调解校园意外伤害并举行反家庭暴力法、反校园欺凌系列讲座

本所动态

(2017.01.01-2017.06.08)

(本所动态信息根据本所管理机构及合伙人律师提供汇总而成)

★广信君达律师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通过审核

本所为广州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本项目由饶芙蓉合伙人律师携张思琪律师、刘慧珊实习律师共同承办。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受聘为民进广州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经济与科技工委副主任

经民进广州市委十五届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被聘请为民进广州市委经济与科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期从2016年12月28日至2021年6月19日。另外，孙俊杰律师撰写的理论文章《在电信电邮诈骗刑事案件中实行财产保全制》获得民进广州市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成果三等奖，该统战信息被呈送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

★广信君达合伙人刘善巧、庄伟燕当选为广州市人大代表

2017年1月5日-10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胜利召开。本所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庄伟燕两位律师，作为广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参与了大会。刘善巧、庄伟燕两位律师也将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建言献策。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受聘为农工党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法律顾问

2017年1月，农工党广州市委会聘请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担任农工党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合伙人全朝晖律师出席广州市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二期业务研究沙龙

2017年1月7日，广州市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险委”）举办了第二期业务研讨沙龙。会上，本所高级合伙人、保险委主任全朝晖律师主讲了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对本次业务研讨沙龙进行了总结，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意见工作的分工和汇总进行了部署，号召大家群策群力，积极发扬保险委为行业制度建设献言献策的好传统，争取超额完成工作计划。

★广信君达黄恒律师受聘为广州市经济法学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广州市经济法学会于日前成立了广州市首个学术团体的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于2017年1月7日对第一批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上岗培训，共有12名调解员参加培训。其中，本所黄恒律师受聘为第一届人民调解员。

★广信君达李骞实习律师参与并获得广州大学律师学院辩论赛团体冠军

2017年1月9日，广州大学律师学院第40期岗前培训班辩论赛在广州大学成功举办。本所李骞实习律师、李红梅实习律师参与了本届辩论赛，李骞实习律师作为反方4辩代表一班辩论队参赛，李红梅实习律

师作为正方1辩代表二班辩论队参赛。经过激烈的比拼，最终广信君达由李骞实习律师代表参加的一班辩论队获得了本届律师学院辩论赛的团体冠军。

★广信君达3位合伙人受聘为广州市律协顾问

2017年1月10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简称“市律协”）在广东迎宾馆隆重举行2017年广州律师新春座谈会。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副局长谭祥平，市律协会长邢益强、总监事陈默、全体副会长、副总监事出席座谈会。市律协第一、二届副会长等13位历届会长、副会长、名誉会长作为顾问应邀出席。会上举行了广州市律师协会顾问聘任仪式。其中，本所高级合伙人、市律协第五届副会长、第八届会长、第九届名誉会长黄永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市律协第五届副会长、第六届副会长、2008年度执行会长、第七届副会长王晓华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市律协第六届副会长、第七届副会长、第八届副会长庄伟燕律师受聘为市律协顾问。

★广信君达合伙人刘善巧律师当选为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

2017年1月1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所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律师当选为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委员。2月1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大会研究部署了2017年的工作安排。会上，刘善巧律师与其他委员均表示将认真做好经济委员的工作，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为广州市经济建设纳言献策，为广州市建设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而贡献绵薄之力。

★本所党委第三支部成立

2017年1月12日，中共本所委员会第三支部委员会（简称“第三党支部”）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经大会差额选举，黄蓉、林逢龙、余杰、李龙龙、梁秋月5名同志当选为中共本所委员会第三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随后，第三党支部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经民主选举，黄蓉同志当选为支部书记，林逢龙同志当选为支部副书记，余杰同志、李龙龙同志、梁秋月同志分别当选为组织委员、青年委员、宣传委员，以上选举结果按照规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复。

★广信君达5位律师、员工担任农工党广州市委会法律工委主任等职务

2017年1月12日，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聘任大会在广州市民主大楼礼堂召开。会上，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当选为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统战理论研究小组副组长、监督委员会委员等；合伙人林川律师当选为城市发展委员会委员；合伙人梁确律师当选为城市发展工作委员会委员、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合伙人张哲律师当选为医疗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统战理论研究小组组员；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当选为统战理论研究小组副组长、新媒体工作委员会委员。

★新起点·新跨越——广信君达2017年新年报告会隆重举行

2017年1月13日晚，本所“新起点·新跨越”新年报告会在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隆重举行。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副局长郑茜、局调研员曹平永、局公科科长胡懿，广东省律协会会长肖胜方，广州市律协会会长邢益强、秘书长朱宝莲、副秘书长钱可屏、黄丹丹等领导和嘉宾出席了本次活动。广信君达广州总部、武汉分所、深圳分所、中山分所、东莞分所、清远分所、佛山分所、日本东京分所、泰国曼谷办公室等560多名员工参加了本次活动。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晓华律师荣获省政协优秀提案奖

2017年1月17日，广东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在广州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广东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马兴瑞等出席，广东省政协主席王荣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其中，广东省政协常委、本所高级合伙人王晓华律师撰写的《关于加强P2P网络借贷监管的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受到广东省发改委、银监会及金融办等提案主办单位的高度评价，提案建议目前正在落实过程中。

★广信君达荣聘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所

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证券代码600685, 00317.HK）严格的招投标评标流程，广信君达凭借良好的声誉、优秀的专业实力、出色的律师成员在此次评选中脱颖而出，有幸担任中船防务2017年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所。中船防务公司已与广信君达签订2017年证券常年法律服务顾问合同，聘请本所高级合伙人全朝晖律师、公司证券业务谢昕律师、杨尹律师、莫欣影律师、郭珣彤律师等，为公司提供2017年证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带队参加2016年度番禺区妇联信访维权工作会议

2017年1月18日，番禺区妇联在番禺区石碁镇政府7楼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度番禺区妇联信访维权工作总结会议。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带队，与本所黄恒律师、富云律师以及萧艳芳律师等参加了此次会议。另外，番禺区妇联新设立了番禺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孙俊杰律师担任该委的常务副主任，本所李龙龙律师、陈慧婷律师、萧艳芳律师、黄恒律师等担任委员。

★广信君达合伙人全朝晖律师参加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调研座谈会

2017年1月18日，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调研组赴广东省就律师行业税收政策问题召开了专题调研座谈会，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等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黄婷处长等出席座谈会并发言，广东省律协会长肖胜方、副会长吴兴印等多名律师在座谈会上反映了律师诉求。

本所高级合伙人全朝晖律师作为广州市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一直积极参与研究、整理、宣传律师行业税收政策等工作，本次亦全程参与了上述座谈会并积极发言，反映律师诉求，致力于推动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合理化、规范化。

★广信君达律师团队专职顾问朱滔旁听省人大会议并参加旁听座谈会

2017年1月19日至2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本所律师团队专职顾问朱滔被推荐作为旁听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20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旁听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参加会议并作讲话，来自省直机关、高校、律所、企业的20位旁听人员出席会议。朱滔顾问作为旁听代表应邀参加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旁听座谈会并做主题发言，朱滔顾问针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提出有效建议。

★广信君达成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IAMAC) 联席会员

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英文名称为：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IAMAC）审核，接收本所为协会联席会员。

★广信君达3位律师取得MHJMC首批认可跨境调解导师资历证书

2017年1月21-22日，内地一香港联合调解中心（MHJMC）在本所举办了首次“跨境调解导师培训课程”，此次课程共计13个课时，是MHJMC针对已获认可跨境调解员推出的持续专业发展计划（CPD）课程之一。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全朝晖律师、钟智芬合伙人律师及张思琪律师参加了此次课程培训并于2017年2月1日顺利通过MHJMC评核，获得了MHJMC签发的认可跨境调解导师专业资历。

★广信君达承办中国奥园2017年发行三年期2.5亿美元优先票据项目，获超额认购8倍

2017年1月，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奥园”）发布公告称，中国奥园及附属公司担保人与尚乘、美银美林、招商证券（香港）、德意志银行、国泰君安国际、海通国际、SC Lowy及瑞银就发行于2020年到期之2.5亿美元6.35%优先票据订立购买协议，票据的发售价将为票据本金额的100%，自2017年1月11日（包括当日）起按年利率6.35%计息，于2020年1月11日到期（惟根据其条款提早赎回的除外）。

本所全朝晖高级合伙人律师、杨尹、郭珣彤、莫欣影律师等同仁继2015年4月承办中国奥园发行三年期1亿美元优先票据项目、2015年5月发行三年期2.5亿美元优先票据项目、2016年4月发行三年期2.5亿美元优先票据后，再次作为中国奥园之中国法律顾问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协助中国奥园本次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外债备案登记等，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中国奥园成功发行本次优先票据！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雪芳律师团队协助上海某合伙企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017年1月25日，上海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本所受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张雪芳合伙人律师，钟梦影律师，刘阳、刘宇翔实习律师为本次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协助上述合伙企业完成了整改，并设置了合伙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配套管理制度。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雪芳律师团队助力“迪浪科技”成功挂牌新三板

2017年1月26日，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迪浪科技，证券代码：870544。本所受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合伙人张雪芳律师，钟梦影律师，刘宇翔、何淑芬实习律师及其律师团队成员出色地完成了本次法律服务工作，为本次挂牌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广信君达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团队受聘为哥伦比亚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常年法律顾问

2017年1月，哥伦比亚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胡维华女士签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任本所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团队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为总领事馆及其领区内公民提供刑事法律咨询、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

★广信君达4位律师在广州市律协第九届第二批法律业务专委会任职

2017年2月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二批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委员会增补委员名单的通知》，其中，本所共有王泽峰、张琴梓、张哲、汪晓东4位律师在其中4个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任职。

★广信君达律师的理论文章发表于《广州律师》杂志

2017年2月13日，本所黄欣欣律师、赖建东实习律师的理论文章《如何把售后包租的“陷阱”变“馅饼”？》发表于广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广州律师》（2016年第63期）。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张哲律师参加“书法祝福送新人，法律服务护启航”活动

2017年2月14日，农工党广州市委会携手黄埔区民政局，组织书法家、律师在婚姻登记处举办“书法祝福送新人，法律服务护启航”活动，由书法家即兴挥毫为新人送上祝福语，律师现场为新人免费提供关于婚姻家庭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张哲律师受邀参加了活动。

★广信君达4位律师和员工受农工党广州市委会表彰

日前，本所所在的农工党广州市法律总支部委员会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合伙人徐嵩律师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合伙人林川律师、张哲律师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先进个人。

★广信君达4位律师和员工的理论文章被录入《求是先锋——新常态下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丛书

日前，本所高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和专职律师李晓月合著的《浅析跨境犯罪案件辩护要点及策略》，合伙人王春平律师和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合著的《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助力党的依法执政》及《新行政诉讼法下的律师机遇与应对》共3篇理论文章被收录入《求是先锋——新常态下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丛书中。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受聘为广州市监察局第八届特邀监察员

2017年2月14日，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被广州市监察局聘请为第八届特邀监察员（聘期五年），并于当日参加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团队到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

2017年2月18日，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及团队实习律师李红到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进行访问交流，就澳门的特色法律制度、内地与澳门的法律差异、澳门律师入职制度的现状与未来等进行探讨。

★广信君达全朝晖、林绮红、谢昕律师荣获中国并购公会和并购博物馆联合颁发的《并购交易师证书》

2017年2月20日，本所全朝晖高级合伙人律师、谢昕律师通过培训与统一考试，荣获中国并购公会和并购博物馆联合颁发的《并购交易师（Certified M&A Dealmaker）证书》。此前，本所林绮红合伙人律师亦已通过培训与考试，荣获中国并购公会认证颁发《并购交易师（Certified M&A Dealmaker）证书》。

★韩国YOU Me特许法人吴元锡辨理士一行3人莅临广信君达参观交流

2017年2月21日上午，韩国YOU ME 特许法人专利部负责人吴元锡辨理士、商标部负责人金东均辨理士、翻译崔英淑代理一行3人莅临本所参观交流，受到本所高级合伙人黄永东律师、刘善巧律师、苏东

海律师，以及陈赞律师、朴松杰律师等的热情接待。

★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曾祥陆向广信君达合伙人苏东海律师颁发聘书

2017年2月22日，广东省司法厅举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聘任仪式由厅党委书记、厅长曾祥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梁震出席，各相关业务处室派出负责同志参加，本所高级合伙人王晓华、邓传远、全朝晖、刘善巧律师也应邀参加了聘任仪式。厅党委书记、厅长曾祥陆向两名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颁发聘书，本所高级合伙人苏东海律师获续聘担任广东省司法厅政府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黄恒、许悦敏律师受聘为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志愿者

2016年2月24日，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召开省级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成立大会，35名志愿者代表在现场见证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正式成立，并接受聘任证书成为队伍正式一员。其中，本所黄恒律师、许悦敏律师凭借过硬的专业知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从众多候选者中脱颖而出，成为这一闪亮群体的一份子。

★广信君达2017年2月份律师生日会成功举办

2017年2月24日，本所首次律师生日会在大会议室成功举办。生日会由李晓月律师主持，出席活动的主要有本所2017年2月生日的律师、员工，以及部分本所2017年1月生日的律师、员工，本所合伙人章勋、邓传远、尹恩林、宋福信、张雪芳、张哲等律师，以及行政总监乔胜军、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等受邀参加，济济一堂，其乐融融。

★广信君达陈赞律师担任广州市律协涉外法律业务专委会第二期业务沙龙主讲人

2017年2月24日，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简称“市律协涉外委”）第二期业务沙龙成功举办。本所陈赞律师作为本次沙龙主讲嘉宾，结合其在2016年底作为全国律师协会涉外领军人才到美国参加培训的经历，现场作了“特朗普时代下投资美国的机遇与风险”的主题分享。

★广信君达闫瑞律师参与录制广州电视台《奇案启示录》节目

本所闫瑞律师受邀参加广州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奇案启示录》节目的录制，该节目于2017年2月25日晚22:20在广州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顺利播出！

★广信君达蝉联《商法》杂志2016年度中国（广东）卓越律所大奖

日前，国际领先的中英文法律双月刊物《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商法》“2016年度卓越律所大奖榜单”。《商法》此次奖项评选是基于数百位中国公司法务人员及全球各地的法律专业人士的提名，并将被提名律所在过去一年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交易/案件和其他令人瞩目的成就以及客户反馈作为评审依据，广信君达事务所以及卓越的综合实力蝉联年度中国（广东）卓越律所大奖。

★广信君达谢昕律师的理论文章刊登于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商法》

2017年2月26日，本所谢昕律师的理论文章《现金+股权并购中的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tax risks with M&A》）刊登于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商法》月刊（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广信君达宋福信、梁确等律师承办的引渡案入选《刑事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05期中，本所宋福信合伙人、梁确合伙人、李晓月律师三位律师共同代理的德国籍公民安特•马迪埃斯•沙伯特引渡案被列为指导案例重点推荐。此德国籍公民沙伯特引渡案，是德国政府首次向中国政府提出引渡请求，被认为是“中德引渡第一案”，在两国司法协助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钱列阳律师主讲广信君达论坛之学术讲座2017年第一期

2017年2月27日，广信君达论坛之学术讲座2017年第一期在本所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讲座以“当前刑事辩护的若干前沿问题”为主题，邀请被誉为“京城四状”之一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列阳律师担任主讲人，本所高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作为分享嘉宾。讲座由李晓月律师主持，本所合伙人、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以及慕名而来的同行律师等50余人参加。

★广信君达合伙人何浩太律师担任广州市律协财税法律业务专委会第五次业务沙龙主讲人

2017年2月27日，广州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第五次沙龙暨“房地产涉税问题系列讲座第一期”在本所举办，本所合伙人何浩太律师作了主题分享。本次沙龙活动结合理论与实际，对房地产企业存在的税务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未来广州律协财税委拟继续围绕房地产行业的相关税务问题作系统深入的探讨，为广州律师在探索和开展房地产税务法律专业服务提供更多的帮助。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小丽、何浩太律师应邀为上市企业江门市地尔汉宇公司开展合同法讲座

本所合伙人张小丽、何浩太律师担任上市企业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地尔汉宇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7年2月28日下午，张小丽、何浩太律师受邀为地尔汉宇公司开展“合同法”讲座，地尔汉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共100余人参加了讲座学习。

★广信君达与广州市篮球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2017年2月，本所与广州市篮球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4月14日，广州市篮球协会战略合作单位授牌仪式在天河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广州市篮球协会副主席、秘书长冯锡垣，副秘书长马凌向本所林锋合伙人律师、雷志容律师、陈春燕律师颁发“战略合作单位”牌匾。

★广信君达合伙人许红学律师应邀参加荔湾区经济联社（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法律服务专家研讨会

2017年2月28日上午，本所合伙人许红学律师应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的邀请，参加了荔湾区司法局组织召开的荔湾区经济联社（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法律服务专家研讨会。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领导、荔湾区辖内各经济联社的法律顾问律师和区律工委委员律师、律公科和公职所的工作人员共30余人参加会议。

★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就家暴法律问题接受广州广播电视台《广视新闻》采访

2017年2月28日，本所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就家暴维权相关法律问题接受了《广视新闻》栏目的采访，该则新闻报道于2017年2月28日晚18:00在广州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顺利播出！

★广信君达关莹律师为小学成功调解校园意外伤害案并举行反家庭暴力法、反校园欺凌系列讲座

2017年3月1日，本所关莹律师成功为其常年顾问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清湖小学调解了一宗学生校园意外伤害案。3月7日下午，关莹律师再次去到清湖小学，就反家庭暴力法及反校园欺凌面向学生家长举办讲座。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雪芳律师团队助力“显盈科技”成功挂牌新三板

2017年3月1日，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显盈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显盈科技，证券代码：870903。本所受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张雪芳合伙人律师，李春慧律师、钟梦影律师，刘阳、刘宇翔、何淑芬实习律师及其律师团队成员出色地完成了本次法律服务工作，为本次挂牌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广信君达连续第三年被认定为广州市总部企业

2017年3月2日，根据《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名单的通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包括本所在内的370家企业获评为2016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其中律师行业共3家。

★广信君达律师执笔的建议作为农工党中央提案提交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据官方公开报道，由农工党广东省委会向农工党中央提供，并由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执笔的《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被农工党中央列为37项提案之一，提交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本所党委第四支部成立

2017年3月3日，中共本所委员会第四支部委员会（简称“第四支部”）成立大会顺利召开。广信君达党委书记章勋、党委副书记邓传远莅临现场指导，党委组织委员兼团支部书记黄福轩出席会议，广信君达合伙人会议联席主席王晓华，高级合伙人代表陈伟雄、刘善巧，民主党派代表张哲，行政代表乔胜军列席会议，第四支部党员参加会议。

经大会差额选举，赵俊峰、黎月梅、黄晓芸、林晓纯、周陈5名同志当选为中共本所委员会第四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赵俊峰同志当选为支部书记，黎月梅同志当选为支部副书记，林晓纯同志、黄晓芸同志、周陈同志分别当选为组织委员、青年委员、宣传委员，以上选举结果按照规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复。

★广信君达连续第四年荣获广州市律协优秀宣传联络员一等奖

2017年3月3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在广州大厦举办了“第九届‘律师·好新闻奖’颁奖仪式暨2016年度宣传联络员培训表彰会”。本所连续第四年荣获市律协优秀宣传联络员一等奖，据悉，本所2016年向市律协投稿的稿件数与被录用稿件数均位居全市律所首位。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谭祥平为市律协宣传联络员、本所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等一等奖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同时蒋利主管应邀作为获奖代表做了扼要发言。

★广信君达肖璐律师的理论文章发表于《人民法院报》

2017年3月3日，《人民法院报》刊登了本所肖璐律师的理论文章《古代中国如何保护法官人身安全》。该文以当下法官人身安全屡遭侵害现象为关注点展开讨论，从外部环境之国家治安管控的组织网

络、内部环境之官场特有的保护制度、司法环境之相关程序救济的减压渠道等三个方面来看我国古代法官的人身安全保护，借古鉴今，以期对当下的法官遇袭现象有进一步的省思。

★广信君达合伙人黎志军律师经办案件获选“2016年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017年3月4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与佛山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在佛山联合举办了“2016年度广东律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会暨报告会”。

会上，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公布了2016年度由广东省执业律师经办的十大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和非诉讼典型案例，并将编入典型案例选集进行出版。其中，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主办的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诉杨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获选“2016年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广信君达杜剑慧律师在天河棠下街棠德社区主讲“妇女权益法制宣传”

2017年3月4日上午，天河区棠下街棠德南社区“妇女权益法治宣传讲座”在棠苑物业公司会议室开展。本次活动由棠德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办，棠德南社区法律顾问、本所杜剑慧律师宣讲，包括社区居民、社区志愿者在内约50人参与了此次社区活动。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受聘为广州市食药监局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专委会委员

2017年3月7日，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聘书，徐嵩律师受聘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

★广信君达连续第四年入围《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法律大奖”

2017年3月7日，素有法律界“福布斯”之称的《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在其微信公众号公布了“2017 SSQ汤森路透ALB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本所连续第二年入围年度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奖，这同时也是广信君达连续第四年入围《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法律大奖。

★广信君达合伙人章勋律师当选为广州市天河区首届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17年3月7日，广州市天河律师界在天河区司法局举行了天河区第一届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推选会议，选举产生天河区律工委委员。区司法局局长罗育辉、副局长郑茜、副调研员曹平咏，广州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黄丹丹、监事肖文齐出席了选举会议。会议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由天河区的律师代表现场无记名投票，顺利推选出律工委委员，天河区第一届律师工作委员会宣告成立。选举会后，当选的委员召开了天河区第一届律师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投票选举出第一任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其中，本所高级合伙人章勋律师当选为副主任。

★广信君达Alphard律师团队受邀为广物汽贸干部培训班授课

2017年3月8日，受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Alphard律师团队主要成员化中毅合伙人律师为2017年“广物汽贸”后备管理干部培训班授课。参加本次培训会的人员为广物汽贸的后备人才库成员，包括各店销售总监、服务经理等。

★广信君达陈赞律师的理论文章发表于《中国律师》杂志

本所陈赞律师的文章《分享精彩、共创未来——“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赴美培训体会》发表于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简称“全国律协”）主办的2017年第一期《中国律师》杂志中。

★广信2017年三八妇女节欢庆活动圆满举行

2017年3月8日中午，本所2017年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之“女员工新春品茗会暨十佳绅士颁奖仪式”在南海渔村举行。活动由李晓月律师、袁璐律师主持，本所220余名女员工及王晓华、邓传远、王国安、全朝辉、刘善巧、陈伟雄、宋福信、张哲、黄永东、章勋、黎志军（按姓氏笔画排序，姓氏笔画相同的，不分先后）等十一位十佳绅士或代表参与了本次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活动效果十分良好。

★广信君达合伙人洪树涌律师担任广州市律协经济犯罪刑事法律业务专委会第五期业务沙龙主讲人

为促进广州市从事刑事法律业务律师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市律师的业务和专业水平，广州市律师协会经济犯罪刑事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简称“经刑委”）于2017年3月8日在本所大会议室举办第五次业务沙龙。本次沙龙由刘映旺律师主持，市律协经刑委委员、广信君达合伙人洪树涌律师以《毒品案件的辩护方法和技巧》为主题作了演讲。本次沙龙吸引了包括广州地区律师及部分珠三角地区的律师同行共80多人前来参与。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王涛院长一行莅临广信君达参观交流

2017年3月，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王涛院长、曾二秀副院长、黄立教授、陈永鸿教授、黄浩明秘书等一行5人莅临本所就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共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事宜进行交流，受到本所合伙人黄永东、章勋、陈伟雄、邓传远、全朝晖、宋福信、张哲等律师，以及本所陈樟宜律师、行政总监乔胜军、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华师大法学院律师校友等的热情接待。

★广信君达连续第四年被聘为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7年4月，广信君达被续聘为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自2013年被广州市政府评选为律师行业首家广州市总部企业，并于2014年同时被聘请为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以来，本所于2016年第三次被认定为广州市总部企业，2017年第四年被续聘为副会长单位，充分体现了广信君达为推动广州总部经济向前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仲裁在‘一带一路’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沙龙活动在广信君达举办

2017年3月9日，为进一步提高律师仲裁员的专业水平，加深各位对仲裁在“一带一路”中重要性及实务运用的了解，广州市律师协会仲裁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在本所会议室举办了“仲裁在‘一带一路’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沙龙活动。

★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参加“婚姻家事案例剖析暨创建平安家庭”社区论坛

2017年3月10日，广州市妇联携手越秀区人民法院在珠光街道爱家园社区成功开展了2017年“三八”维权周“婚姻家事案例剖析暨创建平安家庭”社区论坛活动。广州市妇联主席刘梅、副主席凌静敏、越秀区法院副院长粟晓晶、越秀区妇联主席卢艳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陈海仪法官等来自法律界、社工界、心理咨询界的多位领导以及专家学者应邀莅临活动现场。其中，本所采华家事团队的陈蕊伶律师有幸受邀以专家身份出席该活动。本次活动新闻报道于2017年3月14日在广州广播电视台《府前直通车》电视栏目顺利播出！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雪芳律师团队助力阿里巴巴优秀合作商“商动力”成功挂牌新三板

2017年3月10日，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商动力”）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商动力，证券代码：87102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所受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张雪芳合伙人律师，钟梦影律师，刘阳、刘宇翔、何淑芬实习律师及其律师团队成员出色地完成了本次法律服务工作，为商动力本次挂牌新三板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出具了关于商动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参与广州市2017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2017年3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消委会、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越秀区消委会、广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专业分会在英雄广场主会场和13个分会场，联合举办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本所采华家事团队陈蕊伶律师受广州电视台法拉理邀请，于3月15日为广大消费者做现场咨询活动。本次活动新闻报道于2017年3月15日在广州广播电视台《府前直通车》电视栏目顺利播出！

★广信君达获评白云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

2017年3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布了“白云区司法局关于表彰2016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单公示”，本所获评“先进集体”。

★广信君达张哲、余杰律师获评白云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先进个人

2017年3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布了“白云区司法局关于表彰2016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单公示”，本所张哲合伙人律师、余杰律师两人获评“先进个人”。

★广信君达中标“广东省定点法律、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2017年3月16日，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公布了“2017年广东省省直及联动地市（第二期）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招标结果”，此次共有129家律师事务所获得广东省各单位法律服务定点单位采购供应商资格，其中，本所获得招标单位的认可，顺利中标。

★广信君达采华家事团队张哲合伙人律师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2017年3月16日，本所采华家事团队张哲合伙人律师作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在白云区均禾街富力城花园社区居委会成功调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井云律师主持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培训班开班仪式

2017年3月18日，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简称“市中立社”）在广东迎宾馆举办了第一期法律服务志愿者上岗培训班。培训由本所合伙人、市中立社理事会秘书长王井云律师主持，广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邓中文、市信访局局长孙湘等领导到会致辞，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副理事长、刑侦信访专家李建军为第一批服务社法律服务人员作“如何接访涉访涉诉案件”的专题授课。参加第一批培训的法律服务志愿者共56名，其中，广信君达共10名律师。

★广信君达余杰律师受邀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律知识讲座

2017年3月23日下午，受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京溪街总工会、京溪街东圣社区、广百佳润

店（广百股份002187下属企业）邀请，本所余杰律师在广百百货佳润店为30余名公司管理人员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律知识讲座。

★广信君达尹恩林律师团队在省高院代理的影响性案件二审获轻判

2017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沙河兆联公司原董事长何月霞涉嫌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和受贿罪一案”进行了二审宣判，在采纳了本所尹恩林合伙人律师及刘阳律师的上诉意见后，省高院对原审判决进行了改判，降低了对何月霞的量刑幅度，上诉获得成功。

★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沙龙2017年第一期成功举办

2017年3月24日，本所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沙龙2017年第一期成功举办。本次沙龙主题是“法律尽职调查与律师业务拓展技巧——以四板挂牌为切入点”，沙龙由本所合伙人徐兴律师主讲、合伙人葛磊律师担任主持，并邀请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经理谭洪先生作为嘉宾向大家介绍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政策。本次沙龙共吸引了包括广信君达在内的同行律师近50人参与。

★广信君达合伙人洪树涌律师当选为广州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2017年3月25日，广州市经济法学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会议当天民主选举产生了广州市经济法学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大会按照《广州市经济法学会选举办法》，由与会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顺利推选出市经济法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并民主选举出本届市经济法学会会长、副会长及监事长等学会领导人。其中，本所合伙人洪树涌律师当选为本届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广信君达合伙人洪树涌律师当选为新一届广东狮子会华森服务队理事和法律援助委员会主席

2017年3月25日，广东狮子会华森服务队2016-2017年度第八次理事会暨第四次会员大会在广州金成潮州酒楼客村店顺利举办。本次会员大会通过民主投票选举，产生了2017-2018年度队长、副队长及理事等，组成了新一届队长团队。其中，本所合伙人洪树涌律师顺利当选为2017-2018年度广东狮子会华森服务队理事和法律援助委员会主席，洪树涌律师是该队的创队理事，已连任三届理事。

★广信君达律师团队携手多国行业精英成功举办“走出去”投资沙龙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企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本所作为华南地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以全球化的视野不断开拓新的国际业务领域。2017年3月27日，广信君达携手汇丰银行广州分行、香港ANDYCHENG律师事务所及来自欧盟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CHZ律师事务所在本所共同举办了“走出去”投资沙龙活动。

★广信君达律师的理论文章发表于《广州律师》杂志

本所高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接受《广州律师》杂志专栏的邀请，就“律师的幸福观”这一主题，结合自身多年的执业经历，撰写了《通往梦想的道路上》一文，并发表在广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广州律师》杂志中（2016年第64期）。同时，本所黄恒律师撰写的理论文章《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你确定自己的理解没错吗？》也发表在该期《广州律师》“法制时评”栏目上。

★广信君达2017年3月律师生日会顺利进行

2017年3月31日，本所迎来了3月律师生日会。生日会由本所王洁娴实习律师主持，出席活动的主要

有本所2017年3月生日的律师、员工，本所合伙人邓传远、尹恩林、张哲等律师，以及党委委员黄福轩、李晓月律师，行政总监乔胜军等受邀参加，济济一堂，其乐融融。

★广信君达律师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通过审核

2017年3月，本所为北京某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书，顺利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本项目由广信君达合伙人许丽华律师、孙俊杰律师，实习律师李红共同承办。

★广信君达律师团队受聘为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

2017年4月6日，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及其法律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广州市协作办公室的服务需求，凭借专业、严谨、高效、创新的法律服务方案，最终脱颖而出，受聘为广州市协作办公室的常年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律师执笔的调研报告作为集体提案提交广东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2017年4月7日，农工党广东省委会2017年参政议政工作座谈会在广州召开。省委会主委马光瑜、副主任委员刘启德、秘书长龙建平和参政议政骨干党员共60多人参加会议。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应邀参加会议。其中，由本所徐嵩律师担任课题负责人、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执笔的《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的调研报告被省委会采纳，整理为集体提案提交广东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广信君达男足取得广州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开门红

2017年4月9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在广州市海珠区拾号体育公园隆重开幕。本所的第一场比赛对手为北京大成（广州）律所，凭借着团队的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广信君达最终以2:1的比分取得胜利。

★广信君达合伙人饶芙蓉律师团队成功举办劳动合同法实务讲座

2017年4月14日，本所合伙人饶芙蓉律师携团队成员在本所大会议室为部分常年法律顾问客户举办主题为“劳动合同法实务”的法律讲座。

★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沙龙2017年第二期成功举办

2017年4月14日，本所论坛之业务沙龙2017年第二期成功举办。本次沙龙由本所合伙人杜晓佳律师担任主持，邀请了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古国红先生、营销总监张岳挺先生为大家作题为“‘法律+金融’，创新的未来”的演讲。本次沙龙共吸引了包括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刘善巧律师、苏东海律师在内的律师同行近40人到场参与。

★市律师足球锦标赛广信君达豪取两连胜

2017年4月16日，广州市律师协会足球锦标赛第二期赛事如期开展。广信君达足球队也迎来小组赛的第二场，对抗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并以5: 1的比分再战告捷。

★广信君达律师团队受聘为广东省盐务局行政执法法律顾问

日前，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及其法律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广东省盐务局的服务需求，凭借其专业、严谨、高效、创新的法律服务，受聘为广东省盐务局及其下属湛江、茂名、阳江、云浮、肇庆、中山、江门市盐务局的盐政执法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受邀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讲座

2017年4月17日，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邀请，本所高级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泰楼模拟法庭为法学院研究生作了《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刑辩律师》的专题授课。在案例演练环节，宋律师通过对具体案例的现场模拟，与在场的同学们积极互动，使大家更为真切地了解刑辩律师，训练同学们对抗性思维和制定辩护策略的能力，现场掌声不断，学术氛围浓厚。

★广信君达18位律师荣获2016年度广州市律协5大奖项

2017年4月17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布了“关于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公示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通知》附件“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其中，本所共有18名律师获得其中5项大奖（同一律师，不同奖项，不重复计算），具体如下（根据广州市律协公布名单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业务成果奖：宋福信、梁确、李晓月、关莹、章勋、张翔、吴业辉、樊文静

维护社会稳定奖：陈春燕、林锋

理论成果奖：宋福信、黄欣欣、苏东海、张哲、黄恒、王春平、洪树涌

优秀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奖：古莉、陈远乐

优秀专门（事务）委员会委员奖：张哲

★广信君达荣获2016年度广州市律协公益爱心奖

2017年4月17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布了“关于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公示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通知》附件“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共有12名律师及6家律所荣获“公益爱心奖”，本所荣列其中。

★广信君达健康知识讲座顺利举办

2017年4月18日，本所针对近期中山市三名年轻律师由于积劳成疾而英年早逝的事件，为关爱律师的健康，提高律师健康意识及对自身健康状况的关注度，在高级合伙人陈伟雄律师的建议下，举办了主题为“中国心血管疾病的现状与猝死的防治”的健康讲座。本次讲座邀请了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吴平生教授作为主讲人，日本渡航医学会会员樱华医疗团队作为分享嘉宾出席本次讲座，与本所律师分享防范猝死的相关健康知识，陈伟雄律师担任主持人。本次健康知识讲座共吸引了近40名律师同事到场参与。

★广信君达蝉联《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7年4月20日晚，SSQ 2017年汤森路透ALB中国法律大奖颁奖晚宴在北京柏悦酒店隆重举行。SSQ 2017年汤森路透ALB中国法律大奖于去年12月底启动提名，经过严谨调研以及严格的评委筛选投票，于晚宴现场公布了交易类、公司法务类、律所类、个人类等44个奖项的获奖者，其中，本所再度荣膺《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大奖。

★广信君达全朝晖、张雪芳律师团队领衔助力“腾越建筑”公开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腾越建筑”）公开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为17腾越建筑CP001，债券代码为041753005，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8%。本所受腾越建筑的委托，指派全朝晖、张雪芳合伙人律师，黄晓芸律师及团队成员刘阳、莫欣影律师，何淑芬

实习律师等组成项目工作组成员协助腾越建筑成功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受聘为广州市版权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

2017年4月25日，以“创新点亮羊城2017版权宣传日”为主题的广州市版权局版权专家库第二批专家聘任仪式在广州图书馆隆重举办。其中，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受聘为广州市版权局版权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两年，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江波律师担任广信君达合伙人

日前，执业多年的江波律师正式加入本所后，经广信君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成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江波律师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于1985年开始执业，作为执业30多年的律师，曾在多个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主任、创始合伙人，并担任过广东省第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兼任北京大学广东校友会副会长、秘书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波律师主要就金融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房地产、家族财富传承、及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等领域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广信君达合伙人黎志军律师经办案件再获“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6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017年4月25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在越秀区浙江大厦五层举行了“2016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告会”。会上，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代理的“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诉杨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被专家评选为“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6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如何提高演讲与沟通技巧”——广信君达论坛之学术讲座第二期顺利举办

2017年4月26日，本所辩论与演讲俱乐部举办的广信君达论坛之学术讲座2017年第二期在本所大会议室顺利开展。本次讲座以“如何提高演讲与沟通的技巧”为主题，邀请美国国际演讲会广州AACTP培训师俱乐部主席梁俏琼老师担任主讲人，讲座由闫瑞律师主持，包括本所宋福信律师在内的合伙人、律师、实习律师及律师助理等50余人参加。

★天河区副区长刘武彬等领导莅临广信君达调研指导

2017年4月27日，天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武彬，天河区法制办主任王婧蓉，天河区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王海鸿，天河中央商务区企业服务处副处长林穗生，天河区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郑茜，天河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胡懿，冼村派出所所长樊志谦，陈玉杰秘书等领导一行8人莅临本所调研指导，受到本所合伙人王晓华、章勋、邓传远、全朝晖、苏东海、尹恩林、宋福信等律师，以及担任区公安分局常年法律顾问张华律师、行政总监乔胜军等的热情接待。

★广信君达2017年4月生日会顺利举行

2017年4月28日中午，本所迎来了4月律师生日会。生日会由李晓月律师主持，出席活动的主要有4月生日的律师、员工，本所合伙人全朝晖、苏东海、尹恩林、宋福信、赵芃、张雪芳等律师，党委委员黄福轩律师等受邀参加，济济一堂，其乐融融。

★广信君达3位律师在广州市律协第九届第二批法律业务专委会任职

2017年4月2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二批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委员会增补委员名单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的名单和排序，本所共有3位律师在其中3个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任职，具体任职名单如下（不分先后）：蒋白婷，自贸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古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卢迪欣，强制执行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荣辉一行莅临广信君达视察指导

2017年5月3日，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荣辉，副局长谭祥平，律管处处长沈敏，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叶忠志，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邢益强等领导一行7人莅临本所视察指导，受到本所合伙人黄永东、章勋、陈伟雄、邓传远、全朝晖、苏东海、尹恩林、庄伟燕、宋福信律师，以及行政总监乔胜军等的热情接待。

★广信君达合伙人苏东海律师团队代理的省高级法院再审案件成功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日前，本所苏东海高级合伙人律师、李东伦律师共同承办的一宗涉案标的为216亩林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再审申诉案，成功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讲座2017年第三期顺利开展

2017年5月3日，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讲座2017年第三期在本所大会议室顺利开展。此次讲座以“券商与律所在机构业务中的合作模式及个人资产配置”为主题，由本所合伙人周其俊律师担任主持，邀请广发证券广州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张瑜先生、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嘉先生作主讲人。本次讲座共吸引了包括本所高级合伙人全朝晖律师，合伙人王辉律师、徐兴律师等在内的律师同行近30人参与。

★广信君达3位合伙人受聘为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常年法律顾问

2017年5月5日，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隆重举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签约仪式，聘任本所合伙人全朝晖、苏东海、王春平律师为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常年法律顾问。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钟晓山局长、夏迎春副局长及广信君达合伙人全朝晖、苏东海、王春平三位律师出席签约仪式，该局各业务科室主要领导及各律师事务所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

★中山大学法学院李扬教授加盟广信君达

日前，中山大学法学院李扬教授正式加入本所，为本所兼职律师。李扬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广信君达足球队7: 0获小组第一晋级淘汰赛

2017年5月7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小组赛最后一轮如期展开角逐。本所足球队通过一场7:0的大胜，最终取得三胜一平积10分的骄人战绩，以小组第一的成绩，昂首晋级下一阶段的淘汰赛。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井云律师当选为民建广州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2017年5月，本所合伙人王井云律师被任命为民建广州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王井云律师于2016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此次接受任命后，王律师表示必将以饱满的热情，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广州市社会建设献言献策。

★广信君达ETR007团队助力中国南方电网成功境外发行15亿美元债券

2017年5月9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5年期票息率2.75%的6亿美元债券，以及10年期票息率3.50%的9亿美元债券。

本所担任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由广信君达ETR007团队承办，本所高级合伙人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合伙人律师、徐霜律师、鲁莎莎律师等组成项目组为本次境外发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就发行交易架构、境内审批程序、交易文件、发行通函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对南方电网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

★三亚市司法局傅爱红副局长一行莅临广信君达参观调研

2017年5月9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廖曙光等的陪同下，三亚市司法局副局长傅爱红、局副调研员蒲慧芳、局政治部主任黎金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局长欧阳震、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杜静丽等一行17人莅临本所，就律所党建、律所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及业务拓展与创新等问题进行调研，受到本所合伙人王晓华、邓传远、赵俊峰、王国安等律师，以及行政总监乔胜军、行政主管陈小英等的热情接待。

★“女职工三期法律问题解读与案例分析”工会讲座在广信君达顺利举办

2017年5月12日，“女职工三期法律问题解读与案例分析”的专题讲座在本所顺利举办。本次讲座由本所黄恒律师担任主讲人，现场包括南沙区各街道工会、海珠区各街道工会以及各公司工会代表等20余人参加。

★广信君达阿尔法团队黄作良、化中毅律师受聘为广东省涂料协会法律顾问

2017年5月，本所Alphard阿尔法团队合伙人黄作良、化中毅律师受邀参加了2017年广东省涂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暨广东2017省涂料行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包括广东省涂料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省内外各大涂料产业企业家。会上，黄作良、化中毅律师受聘为广东省涂料协会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带•路团队受聘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的常年法律顾问

2017年5月，本所带•路团队王晓华高级合伙人律师、邓玲玲律师、黄昕律师、陈双云律师受聘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的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两年，自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

★广信君达足球队以3球取胜顺利挺进八强

2017年5月14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足球锦标赛淘汰赛第一轮如期开展。面对更为激烈残酷的淘汰赛阶段，本所足球队继续发挥勇敢拼搏、全力争胜的体育竞技精神，最终以比分3:0的胜利顺利挺进本次锦标赛八强。

★广信君达组织的“私募基金监管与法律业务”讲座成功举办

2017年5月14日，由本所组织的“私募基金监管与法律业务”专题讲座在广州大厦4楼会展厅成功举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部邓寰乐部长受广信君达合伙人葛磊律师邀请担任本次讲座主讲人，出席的领导嘉宾有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毕亚林律师、市律协证券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吕晖律师，本所合伙人王晓华律师、全朝晖律师等，讲座共吸引了广州市各律师事务所300余名律师前来参加，现场虚无坐席。

★广信君达庄伟燕、陈樟宜律师受聘为广东省住建厅常年法律顾问

2017年5月15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简称“省住建厅”）隆重举行了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聘任本所庄伟燕高级合伙人律师、陈樟宜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省住建厅李台然副厅长、周卓豪处长、广信君达庄伟燕律师、陈樟宜律师等出席聘任仪式，该厅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广信君达带•路团队成功助力广州金控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金控”）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广州金控此次成功注册可发行的债券总额为100亿，分期发行。2016年11月已成功发行30亿元，此次发行的总额为36亿元，票面利率为4.5%。

本所接受广州金控的委托，由带•路团队何雁飞合伙人律师牵头负责，刘桓妤律师、邓玲玲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广信君达合伙人陈伟雄律师赴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参观交流

2017年5月18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陈伟雄律师携团队客户经理安田启明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参观交流，受到宋耀明公使等的热情欢迎，宾主双方进行了座谈。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井云律师参加《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调研座谈会

2017年5月19日，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简称“省工商联”）召开《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简称《条例》）修订调研座谈会。参会人员包括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波等领导和工作人员，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陈昆等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广东省各商会协会会长、秘书长等，本所合伙人王井云律师作为商会协会及非公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哲律师荣获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才华贡献奖”

2017年5月21日下午，“追梦十三年”——广东公益恤孤助学基金会成立十三周年联谊会在远洋宾馆四楼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所合伙人张哲律师作为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的常年法律顾问应邀参加活动，活动同时颁发了2016年度志愿者荣誉奖项，张哲律师连续第五年获得“才华贡献奖”。

★广信君达合伙人周其俊律师受邀为广东省国税局系统公职律师授课

2017年5月23日上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其俊律师受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邀请，为全省国税系统公职律师授课。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陈宁江处长、袁红兵处长、林昊副处长出席了本次活动，广东省国税系统数十名公职律师参加了本次课程。

★湖北立丰律师管委会主任方斌一行莅临广信君达参观交流

2017年5月26日下午，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方斌、高级合伙人张用江（现任湖北省律协副会长）、品牌部主任沈向伟、合伙人律师龚璇等一行四人莅临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本所合伙人王晓华、陈伟雄、苏东海、宋福信、赵俊峰、张哲等律师，以及行政副总监蒋利、行政主管陈小英等热情接待。

★广信君达合伙人黄作良律师受邀为鼎兴资产公司举办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主题法律讲座

2017年5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Alphard阿尔法团队在广州鼎兴资产管理公司（简称“鼎兴资产公司”）组织安排下，在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工集团”）会议室举办了“解散、自行清算、强制清算及破产清算”主题法律讲座，与会人员包括广工集团各部门相关人员，鼎兴资产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及全体员工。

★广信君达乔迁新办公室前期准备工作及环保除味知识讲座顺利举办

2017年5月26日中午，为确保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6月中下旬顺利乔迁至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新办公室，保证搬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在本所全体合伙人及律师的重视和支持下，在高级合伙人王晓华律师等的建议下，本所举办了主题为“搬迁前期准备工作及环保除味知识”的培训讲座。本次广信君达搬迁前期准备工作及环保除味知识培训讲座第一场共吸引了近70名律师同事到场参与。

★热烈祝贺广信君达合唱团正式成立

2017年5月26日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唱团成立仪式在本所会议室隆重举行。中共广信君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晓月主持大会，党委组织委员兼团支部书记黄福轩出席大会，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合伙人代表梁淑军律师，民主党派代表蒋利，行政顾问乔胜军列席大会，广东财经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基础部任翻副教授莅临指导，本所合唱团全体成员60余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广信君达2017年5月律师生日会顺利举行

2017年5月27日中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迎来了5月律师生日会。生日会由本所合伙人杜晓佳律师主持，出席活动的主要有5月生日的律师、员工，本所合伙人全朝晖、刘善巧、苏东海、宋福信、张雪芳、徐兴等律师，以及党委委员黄福轩、李晓月律师，行政副总监蒋利等受邀参加，济济一堂，其乐融融。

★广信君达张哲、陈蕊伶律师受邀参加广州市人民调解宣传月咨询活动

2017年5月27日上午，“2017年广州市人民调解宣传月咨询日活动”在海珠区乐峰广场举行，活动由广州市司法局主办，海珠区司法局协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张哲合伙人律师、陈蕊伶律师获邀参加。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团队论文荣获《广东律师》2016年度文章一等奖

2017年5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孙俊杰合伙人律师、卢迪欣律师、李红实习律师撰写的《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实务及相关域外立法经验的研究》在2016年度《广东律师》文章评选中被评为一等奖。

★广信君达足球队顺利挺进市律协足球锦标赛决赛

2017年5月30日晚，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半决赛如期开打。面对曾在小组赛阶段战平的对手--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足球队，本所足球队认真准备、团结一致、敢打敢拼，最终以2:1战胜对手，顺利挺进决赛！

★广信君达被续聘为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入库机构

2017年5月31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国资委”）颁发的聘书，广信君达以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强大的专业实力，再次成功入选为“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入库机构”。

★慕亚平教授加盟广信君达

2017年6月2日，中山大学法学院慕亚平教授正式加入广信君达，担任本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慕亚平律师，曾任或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WTO与CEPA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理论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被中宣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聘为“四五”、“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慕亚平律师的业务专长为国际及涉外纠纷案件、投资保险、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房地产建筑合同纠纷、BOT项目纠纷等领域。

★广信君达乔迁新办公室第二场前期准备工作知识讲座顺利举办

2017年6月2日中午，为确保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6月中下旬顺利乔迁至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新办公室，本所举办了第二场主题为“乔迁前期准备工作”的培训讲座，共吸引了近50名律师同事到场参与。

★广信君达足球队以不败战绩勇夺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冠军

2017年6月4日下午，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决赛如火如荼地开展。最终，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足球队以1:0战胜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足球队取得胜利，历史性地以不败战绩勇夺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冠军，其中，本所梁麟朗律师荣获金球奖！

★广信君达律师的理论文章发表于《广东律师》杂志

近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张雪芳合伙人律师、余淑慧律师助理合著的文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之个人所得税分析》发表于2016年第六期《广东律师》中。

★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讲座2017年第四期顺利举办

2017年6月8日，广信君达论坛之业务讲座第四期——“广州市最新产业发展政策解读及合作机遇”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本次论坛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陈伟雄律师领衔策划并作为分享嘉宾致欢迎辞，建智公司业务总经理刘叶女士担任主讲嘉宾，讲座共吸引了40多位律师同行参与。

★广信君达陈胜杰律师入选为首届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委会委员

2017年6月8日，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23)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陈胜杰律师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身份入选为首届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委会委员，并出席了会议。



香格里拉 云梦之境 黄欣欣律师 摄

荣誉荟萃

(2017.01.01—2014.06.04)

一、2017年1月9日，由本所李骞实习律师等代表参加的一班辩论队荣获广州大学律师学院第40期岗前培训班辩论赛团体冠军。

二、2017年1月17日，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广东省政协常委王晓华律师撰写的《关于加强P2P网络借贷监管的提案》被广东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评为优秀提案，受到广东省发改委、银监会及金融办等提案主办单位的高度评价。

三、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英文名称为：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IAMAC）审核，接收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该协会联席会员。

四、2017年2月，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合伙人林川律师、张哲律师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被评为农工党广州市2016年度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先进个人。

五、2017年3月，本所蝉联国际领先的中英文法律双月刊物《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16年度中国卓越（广东）律所大奖”。

六、2017年3月2日，根据《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获评为2016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

七、2017年3月3日，本所业务品牌部主管蒋利荣获广州市律协优秀宣传联络员一等奖，并受邀作代表发言。

八、2017年3月4日，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领衔主办的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诉杨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获选为“2016年广东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九、2017年3月7日，本所连续第二年入围《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2017 SSQ汤森路透ALB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

十、2017年3月8日，王晓华、邓传远、王国安、全朝辉、刘善巧、陈伟雄、宋福信、张哲、黄永东、章勋、黎志军（按姓氏笔画排序，姓氏笔画相同的，不分先后）等十一位律师被全体员工票选为2016年度十佳绅士。

十一、2017年3月15日，本所获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评为“2016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先进集体”，张哲合伙人律师、余杰律师两人获评为“先进个人”。

十二、2017年3月16日，本所中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广东省省直及联动地市（第二期）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十三、2017年4月10日，本所孙俊杰合伙人律师、卢迪欣律师、李红实习律师合著的文章《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实务及相关域外立法经验的研究》荣获2016年度《广东律师》杂志文章评选一等奖。

十四、2017年4月17日，本所荣获广州市律协“2016年度公益爱心奖”。

十五、2017年4月17日，广州市律协官方网站公布了“关于2016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奖项评选获奖名单公示的通知”，本所共有18名律师获得其中5项大奖，具体如下：

业务成果奖：宋福信、梁确、李晓月、关莹、章勋、张翔、吴业辉、樊文静

维护社会稳定奖：陈春燕、林锋

理论成果奖：宋福信、黄欣欣、苏东海、张哲、黄恒、王春平、洪树涌

优秀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奖：古莉、陈远乐

优秀专门（事务）委员会委员奖：张哲

十六、2017年4月20日，本所再度荣膺《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大奖。

十七、2017年5月21日，本所合伙人张哲律师连续第五年获得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才华贡献奖”。

十八、2017年5月31日，广信君达被续聘为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入库机构。

十九、2017年6月4日，广信君达男子足球队荣获广州市律协第六届足球锦标赛冠军。

让法律更有价值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任是一把钥匙，打开我和你的心门；

信任是一座桥梁，缩短你与我的距离。

当信任成为彼此的信念，

信任的力量将生生不息……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1月，是广东省最早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2012年11月，广信君达成为在广东率先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首家律师事务所；2016年11月，广信君达成立了广东省首家律师事务所党委；2017年6月，广信君达入驻广州第一高楼——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办公面积超过7000m²；追求的步伐永不停歇……

广信君达总部设在中国中心城市——广州，并在武汉、深圳、中山、东莞、清远、佛山、日本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泰国曼谷设有办公室。目前，北京、上海、南京、珠海、南沙等分所正在设立之中，具有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服务全球的地缘优势。

广信君达拥有一支400多名由资深律师、专家学者领衔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广信君达以汉、英、日、德、法等多种语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法律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广信君达采用公司化的管理与运营模式，完善的制度与机制、科学的管理与专业支撑系统，严格的客户保密规范，有效的风险质量控制体系，为优质、高效服务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1993年以来，广信君达以优秀的律师队伍，优质的法律服务，规范的运营管理，获得了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协“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南部最佳律师事务所”、《商法》“中国（广东）卓越律所”、“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是第十六届广州亚运会组委会唯一常年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始终不忘回馈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13年发起“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倡导中国律师参与村（社区）服务，以时间和才能承担社会责任。

广信君达以“效率、信任、责任”为核心价值，不断探索、创新、进取，努力打造成为华南地区首屈一指、全国行业排名前十的国际性专业化律师事务所。

荣耀属于昨天，历史照亮未来

The glories belong to yesterday, and the history illuminates the future.

- 1996年，中宣部、司法部授予广信君达“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称号；
- 1998年，广信君达被司法部评定为全国首批“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 2004年、2008年，《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下同）评选为广州最佳律师事务所；
- 2005年，广信君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2007年，广信君达担任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唯一常年法律顾问；
- 2007年、2012年，广信君达被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师协会评选为“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 2008年，广信君达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2012年，广信君达合并改制为广东省第一家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 2013年，广信君达被《方圆律政》杂志评为“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TOP50强律所”之一和“2012中国内地IPO业务各板块律所排名——境外板15强”之一；
- 2013年，广信君达被《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下同）月刊评为“2013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IPO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之一；
- 2013年，广信君达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资格；
- 2013年，广信君达被广州市政府评选为律师行业唯一的广州市总部企业，并成为律师行业唯一的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
- 2014年，广信君达获得专利代理、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代理资格；
- 2014年，广信君达入选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太2014（中国大陆-广东）公司/商事法律领域第一类排名榜；
- 2014年、2016年，广信君达获得广州市律师协会2012-2015年度广州市律所管理优秀奖；
- 2016年，广信君达成立广东省首家、全国第八家律所党委；
- 2016年，广信君达获得《亚洲法律杂志》2016年度十佳成长律所大奖；
- 2016年，广信君达获得《亚洲法律杂志》2016年度亚洲律所50强第37名，中国律所30强24名；
- 2016年、2017年，广信君达获得《亚洲法律杂志》年度中国南部最佳律师事务所大奖；
- 2016年、2017年，广信君达获得《商法》月刊年度中国（广东）卓越律所大奖；
- 2017年，广信君达获得广东省各单位法律服务定点单位采购供应商资格。

